

厦门美易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美易在线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互联网行业发展的风险

随着技术进步，无线移动网络已经进入 4G 时代，电信网、无线网和广电网之间逐渐融合，在这一过程中，技术开发商、设备生产商和网络服务商将面临重新整合的局面，公司所处行业在互联网平台的不断升级过程中也面临着一定的技术升级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把握行业发展契机有效扩充销售渠道，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销售业绩，存在因互联网行业发展过快而公司渠道建设滞后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和安全风险

近几年，我国不断出台新的化妆品生产质量和安全标准，对于化妆品这类特殊的商品，由于其大多直接接触皮肤，消费者对其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尽管公司自设立至今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控制，注重对供应商的筛选、监督与管理，以及设定专门的岗位对采购的产品进行质量和安全检测，公司仍面临产品质量和安全不符合标准而导致的退货甚至违约处罚以致失去市场份额的风险。

三、新产品研发风险

由于化妆品行业的高竞争性，研发并推出新产品成为行业企业保持优势的一个重要手段。在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研发产品无法实现产业化、研发产品出现替代品、研发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甚至研发失败等的风险。公司难以保证研发的新产品可以收回研发、生产、营销等的成本。如若研发产品不能收回研发成本，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国内新兴的“互联网+”化妆品销售企业，依靠互联网完成终端销售。因此公司主营业务需要研发以及互联网销售人才，尤其是互联网线上营销模式更需要大量高端的 IT 技术人才，因此，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并不断吸引

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对行业公司来讲尤为重要。如果相关公司未来出现关键技术人员的大量流失，将会造成较大损失。

五、公司经营模式转型的风险

化妆品行业属于垄断竞争行业，国内外品牌众多，竞争激烈。近年来，化妆品网络销售业务发展迅猛，从各类电子商务平台成长起来的化妆品品牌数量繁多，同时传统国际大牌化妆品公司也竞相开展线上销售业务。在此情况下，公司通过积极完善产品线、拓展自有销售渠道、发展核心会员用户、加强售后服务等措施以应对竞争，稳固公司的市场份额，若以上措施效果未达预期，公司仍面临化妆品网络销售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六、公司收入不断下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不及预期，为此公司及时调整了经营策略，大力加强自有官网销售渠道的建设，并取得了一定成果，自有官网销售收入金额及比重同比均不断上升。但第三方渠道销售不断下降，未来公司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第三方销售渠道业绩下滑时，如果不能有效提出更多应对策略和方案，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不断下滑的风险。

七、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通过高昂的广告投入换取用户流量，虽然取得可观的销售额，但仍无法覆盖成本和费用，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由于电子商务行业市场变化快、竞争激烈，过去通过不断加大广告投入刺激销售的业务模式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正谋求从产品规划、渠道拓展、客户维护等多方面的改进，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探索出新的商业模式，降低投入，提高收入，仍将面临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能力较弱的风险。

八、对第三方交易平台依赖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在第三方渠道取得的营业收入在总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90.53%、84.69%和56.78%，公司对第三方渠道存在重大依赖。虽然公司竭力发展自有官网业务，且自有官网的收入金额及比重均逐年增加，但第三方渠道销售额仍占比较高，如果第三方渠道电商管理、规则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九、诉讼判决执行中所涉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与优速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力田物流有限公司、陈炳坛三方的民事诉讼，公司起诉以上三方要求返还被其占用的贷款及相应利息。2015年5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思民初字第453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前述三方退还贷款700,000元并支付利息。2015年6月10日，被告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15年9月24日进入二审程序。2015年12月4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被告上诉，维持原判。若在判决后执行过程中出现重大阻碍，则公司会面临上述被占用款项的回收风险。

十、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连续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连续亏损，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净利润分-8,725,319.18元、-4,425,292.69元、-7,492,312.36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公司成立初期通过较多的广告投入换取客户流量，取得了较高的营业收入，但仍无法覆盖高昂的成本和费用，电子商务行业市场变化快、竞争激烈的特点使得通过不断加大广告投入刺激销售的业务模式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大幅减少了化妆品的广告投入，公司的营业收入也相应地下滑。

第二，近年来化妆品行业竞争加剧，化妆品生产企业众多且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部分小企业抄袭、模仿名牌企业和市场流行的产品外观设计，并采取低价竞争的方式。这对坚持自主研发、发展自有品牌的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冲击，为了维持竞争性，公司适当降低产品的价格导致营业收入下滑。

第三，公司以前主要通过淘宝、天猫、京东等第三平台进行销售，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促进产品的销售，但对公司自有品牌的建设、客户粘性方面存在较大不足，公司2014年初积极调整了经营战略，即减少第三方平台的销售份额，牺牲部分收入建设自有官网销售渠道并产生了积极效果。

第四，随着销售收入的下滑，公司总体销售成本及费用也相应缩减但并未与收入同比例降低，主要原因为单位产品的原材料价格水平和单个员工工资水

平具有一定刚性，且近年公司提高了在自有官网销售渠道建设方面的支出，无法大幅降低运营成本和费用，导致净利润持续为负。

面对连续亏损的情形，公司已积极调整战略并采取措施力争扭转局面。通过大力建设自有官网销售渠道提高用户粘性、降低对第三方销售渠道的依赖以减少广告投入等费用支出，提升产品利润率；增加新产品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丰富 PBA 品牌产品线，形成基本覆盖护肤、彩妆、洗护、工具的完整产品系列，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在深入研究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开发并推广木薯品牌美容美体仪器，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应，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随着公司战略调整的完成，扭亏措施实施力度进一步增强，未来公司净利润会有较大幅度增长，改变连续亏损的情况。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2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八、定向发行情况.....	34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3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67
五、公司商业模式.....	8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83
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94
八、公司持续经营的条件与关键因素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6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06
二、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15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17
四、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118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2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8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8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44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0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4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0
六、资产评估情况.....	211
七、股利分配政策.....	212
八、风险因素	212
九、经营目标和计划	214
第五节 定向发行.....	216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21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6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19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21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21
六、定向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2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22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4
四、审计机构声明.....	22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6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227
一、备查文件目录.....	227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27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227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美易在线、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	指	厦门美易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派倍安科技、有限公司	指	厦门派倍安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派倍安网络	指	派倍安（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派倍安科技前身）
扬尚网络	指	厦门扬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派倍安网络前身）
本说明书	指	厦门美易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苏桂强
派倍安生物	指	厦门派倍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木薯科技	指	厦门木薯科技有限公司
美狸科技	指	厦门美狸科技有限公司
丽妆电子	指	厦门丽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派倍安电子	指	厦门派倍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丽妆电子前身）
派倍安贸易	指	厦门派倍安贸易有限公司（派倍安电子前身）
贝蒂娜	指	贝蒂娜有限公司
派派投资	指	厦门派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隆领投资	指	厦门隆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隆领资产	指	厦门隆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隆领股份	指	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顺势而为	指	厦门顺势而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春生物	指	厦门开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百味大咖前身）
百味大咖	指	厦门百味大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妥妥在线	指	厦门妥妥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妥妥资产	指	厦门妥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美易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修订）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审计机构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PBA	指	美易在线旗下主要化妆品品牌，Private Beauty Advisor 的缩写，即私人美容顾问之义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缩写, 俗称代工(生产), 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 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 控制销售渠道, 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 之后将所订产品买断, 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 的缩写, 即个人电脑
WAP	指	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 的缩写, 即无线应用协议, 是一种实现移动电话与互联网结合的应用协议标准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缩写, 即智能手机应用程序
五肽	指	有机物, 由五个氨基酸经肽键连接而成的肽
UVA、UVB	指	紫外线的两种
SPF 值	指	产品防护紫外线的能力, 也就是防止皮肤晒红晒伤的能力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俗称有机玻璃, PMMA 溶于有机溶剂, 通过旋涂可以形成良好的薄膜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美易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Meiyi Online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苏桂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4月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万元
住所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31号301单元之六
邮编	361008
电话	0592-5995252
传真	0592-5995252转804
网址	http://www.pba.cn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方洁琼
电子邮箱	jieqiong@pba.cn
组织机构代码	68526296-9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预包装食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家电设备、其他日用品、其他电子产品的互联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化妆品和美容美体仪器的研发及网络销售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12,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限售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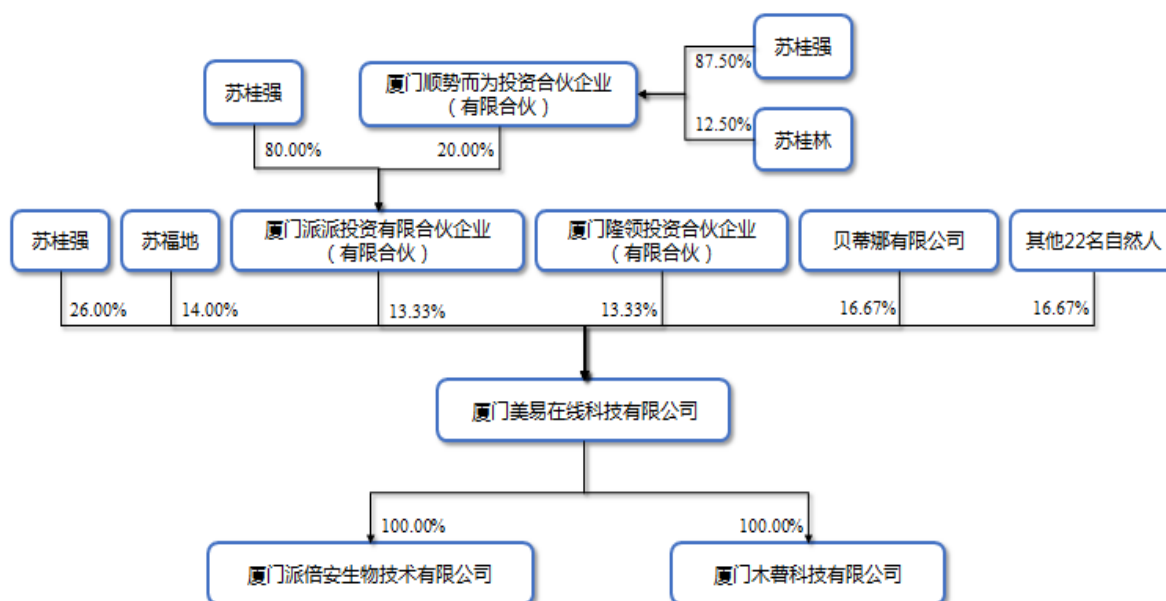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挂牌时限制转让股 份数量 (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苏桂强	董事长、总经理	3,120,000	3,120,000	0
2	贝蒂娜	-	2,000,000	2,000,000	0
3	苏福地	董事	1,680,000	1,680,000	0
4	派派投资	-	1,600,000	1,600,000	0
5	隆领投资	-	1,600,000	1,600,000	0
6	苏金全	-	400,000	0	400,000
7	苏华生	-	400,000	0	400,000
8	陈志强	-	200,000	0	200,000
9	陈宁忠	-	170,000	0	170,000
10	苏秉强	-	150,000	0	150,000

11	王金山	-	100,000	0	100,000
12	苏剑锋	-	100,000	0	100,000
13	苏金海	-	100,000	0	100,000
14	张金发	-	50,000	0	50,000
15	苏根法	-	40,000	0	40,000
16	苏进业	-	40,000	0	40,000
17	苏常山	-	40,000	0	40,000
18	苏桂林	-	40,000	0	40,000
19	林志胜	-	30,000	0	30,000
20	陈政帅	-	20,000	0	20,000
21	张朝发	-	20,000	0	20,000
22	苏云明	-	20,000	0	20,000
23	陈佳滨	-	20,000	0	20,000
24	苏钦华	-	20,000	0	20,000
25	苏小燕	-	20,000	0 </td <td>20,000</td>	20,000
26	杨晋峰	-	10,000	0	10,000
27	苏玉华	-	10,000	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000	2,000,000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苏桂强先生。

苏桂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2.00万股，为公司的控制股东。

苏桂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2.00万股，通过派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60.00万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7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9.3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苏桂强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身份证号：35052419761119****。苏桂强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桂强，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苏桂强	3,120,000	26.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2	贝蒂娜	2,000,000	16.67%	境外法人	直接	无
3	苏福地	1,680,000	14.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4	派派投资	1,600,000	13.33%	境内合伙企业	直接	无
5	隆领投资	1,600,000	13.33%	境内合伙企业	直接	无
6	苏金全	400,000	3.33%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7	苏华生	400,000	3.33%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8	陈志强	200,000	1.67%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9	陈宁忠	170,000	1.42%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10	苏秉强	150,000	1.25%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合计	11,320,000	94.33%	-	-	-

1、苏桂强

苏桂强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2、贝蒂娜有限公司（Beautina Limited）

贝蒂娜,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已发行股本 100 美元(1,000,000 股普通股),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为陈浩、周宏,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交易广场 1 座 2701-03 室,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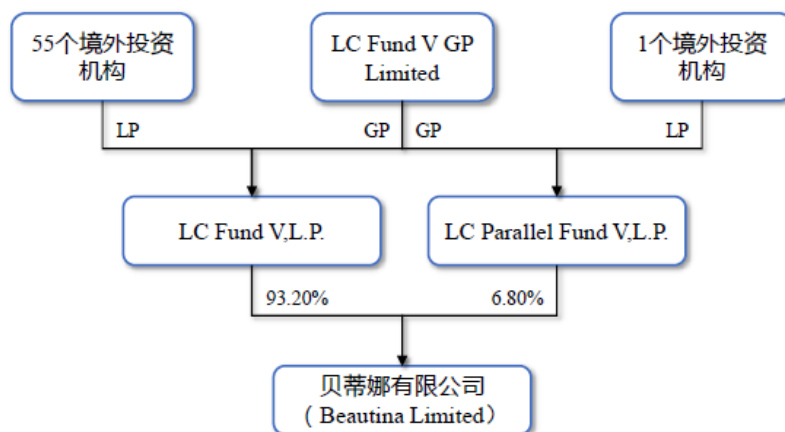
贝蒂娜现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67%,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股)	占比
1	LC Fund V,L.P.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PO Box 309,Ugland House,Grand Cayman,KY1-1104,Cayman Islands	Ordinary	932,039	93.20%
2	LC Parallel Fund V,L.P.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PO Box 309,Ugland House,Grand Cayman,KY1-1104,Cayman Islands	Ordinary	67,961	6.80%
合计		-	-	1,000,000	100.00%

LC Fund V,L.P.和 LC Parallel Fund V,L.P.的一般合伙人,如下表所示:

一般合伙人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日期
LC Fund V GP Limited	Cayman Islands	2011年4月19日

贝蒂娜整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苏福地

苏福地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身份证号:35052419760101****。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苏福地现持有公司股份 16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00%。

4、厦门派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派派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4 日，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桂强，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87-309 号 201 单元 P 区 90 室；经营范围为对互联网、文化、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光电产业、化妆品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派派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 1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33%。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1	苏桂强	无限责任	8,000,000.00	80.00%	1,600,000.00
2	顺势而为	有限责任	2,000,000.00	20.00%	4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顺势而为，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桂强，经营场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B 区 B1F-47，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顺势而为认缴本公司股东派派投资的出资额 200.00 万元，占派派投资总认缴出资额的 20.00%，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1	苏桂强	无限责任	8,750,000.00	87.50%	1,750,000.00
2	苏桂林	有限责任	1,250,000.00	12.50%	25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5、厦门隆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隆领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认缴出资额 11,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隆领资产（委派代表：倪英伟），经营场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1 号 1-209E 单元，经营范围为对互联网、文化创意、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科技、光电等产业的投资及艺术品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资讯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隆领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 1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33%。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隆领资产	无限责任	1,130,000.00	1.00%
2	隆领股份	有限责任	111,870,000.00	99.00%
合计		-	113,000,000.00	100.00%

隆领资产，成立于2015年7月28日，注册资本3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倪英伟，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筲箕路1号之113三楼，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隆领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东隆领投资1%的出资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隆领股份	3,000,000.00	100.00%

隆领股份，成立于2012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1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洪育鹏，经营场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A区1F-B1，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的批发（不含文物）；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隆领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东隆领投资99%的出资额，为有限合伙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文胜	96,000,000	80.00%
2	汪东风	4,800,000	4.00%
3	洪育鹏	4,800,000	4.00%
4	倪英伟	3,600,000	3.00%
5	厦门隆领之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9.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6、苏金全

苏金全先生，198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自由职业。

苏金全现持有公司股份 4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33%。

7、苏华生

苏华生先生，198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自由职业。

苏华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4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33%。

8、陈志强

陈志强先生，198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自由职业。

陈志强现持有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7%。

9、陈宁忠

陈宁忠先生，198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自由职业。

陈宁忠现持有公司股份 17.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2%。

10、苏秉强

苏秉强先生，198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自由职业。

陈宁忠现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5%。

(四)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苏桂强系股东派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派派投资由苏桂强和顺势而为联合设立；顺势而为由苏桂强和其兄苏桂林联合设立；公司股东苏桂林为苏桂强之兄，苏玉华为苏桂强之姐，苏进业为苏桂强之堂弟；公司股东苏小燕为苏福地之侄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六）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为 24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贝蒂娜系在香港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不适用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的规定；股东派派投资、隆领投资系根据我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派派投资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隆领投资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为隆领资产，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9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扬尚网络系派倍安科技的前身,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 日,由苏桂强、苏福地分别货币出资 7 万元、3 万元,合计货币出资 10 万元设立。本次出资经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平会验字[2009]第 Y20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6200114743 号《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桂强	70,000.00	70.00%	货币
2	苏福地	3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2010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更名

2010 年 10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名称由“扬尚网络”变更为“派倍安网络”。2010 年 11 月 16 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就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更名、第一次增资

2011年2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名称由“派倍安网络”变更为“派倍安科技”；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部分由苏桂强货币出资170万元，苏福地货币出资60万元，蔡文胜货币出资60万元。本次增资经厦门和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和会验字(2011)第Y093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011年3月7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就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桂强	1,770,000.00	59.00%	货币
2	苏福地	630,000.00	21.00%	货币
3	蔡文胜	6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4、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8日，公司股东苏桂强与派派投资、股东蔡文胜与隆领投资分别签订《厦门派倍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桂强将其持有派倍安科技20%的股权（60万股）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派派投资；蔡文胜将其持有派倍安科技20%的股权（60万股）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隆领投资。2011年8月10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就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桂强	1,170,000.00	39.00%	货币
2	苏福地	630,000.00	21.00%	货币
3	派派投资	600,000.00	20.00%	货币
4	隆领投资	6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5、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9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75万元，新增部分由注册于香港的贝蒂娜货币出资625万美元，其中以等值人民币75万元的美元现汇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

11月21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港资并购厦门派倍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747号），同意贝蒂娜对有限公司增资。同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了编号为商外资厦外资字〔2011〕0315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经厦门良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良邦会外验字[2012]第Y000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012年2月10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就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桂强	1,170,000.00	31.20%	货币
3	贝蒂娜	750,000.00	20.00%	美元现汇
3	苏福地	630,000.00	16.80%	货币
4	派派投资	600,000.00	16.00%	货币
5	隆领投资	600,000.00	16.00%	货币
合计		3,750,000.00	100.00%	-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申请者应当自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1个月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应当自足额缴纳出资或者股款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经查验，公司存在逾期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上述逾期变更情形未对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未与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同时，根据厦门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事宜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1年9月28日，有限公司与苏桂强、苏福地、贝蒂娜、派派投资、隆领投资、开春生物¹签订了《厦门派倍安增资合同》（以下简称《增资合同》），约定了贝蒂娜的优先认购权、强制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条款，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一）反稀释条款

“第19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¹《增资合同》签订时，有限公司与产品有关的商标尚归属于实际控制人苏桂强控制的开春生物，所以该合同约定，开春生物通过合法途径将商标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

公司每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1、投资人有权优先认购部分或全部该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2、若该次增资的股权认购价格低于本合同第 3 条所确定的每股认购价格，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将本合同第 3 条所确定的每股认购价格变更为比较低的认购价格，并按此较低价格重新计算其在本次增资中应当获得的股份。原股东应确保届时通过董事会决议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使投资人行使本条所述权利。”

（二）优先认购权条款和创始股东出股权限制及强制出售权条款

“第 20 条：原股东在此同意，投资人有权随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之外的其他人，其他股东应当配合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第 21 条：公司股东按本合同的规定出让公司股份时，投资人拥有优先购买权。

第 22 条：创业股东同意接受对其出股权的限制，并承诺：1、自本合同生效起至公司上市前，未经过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人（包括向其他原股东）直接或间接出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份；2、在公司上市时及上市后，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规定及其签署的有关文件中关于股权转让的限制性要求。

第 25 条：本次增资完成后 3 年内，当任何第三方向投资人（或向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发出收购注册资本的要约时（以下简称‘收购要约’），只要该第三方的出价不低于合同第 3 条所确定的每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的 3 倍，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其他股东按第三方要求的数量也向其出让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所出让的注册资本总数按他们之间的持股比例分配（‘投资人的强制出售权’）。在满足收购要约所需股份数量的前提下，投资人应当优先向创业股东以外的股东行使强制出售权。”

（三）一票否决条款

“第 35 条：董事会按下列议事规则作出决议：所有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且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中必须包含投资人董事。”

（四）优先清算权条款

“第 57 条：当公司按本合同第 56 条的规定被解散或依法终止经营时，由

公司董事会全体人员组成清算委员会，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以分配给公司股东，其顺序如下：

(1)首先向投资人支付相当于投资人全部投资资金 120%的款项，以及所有应分未分的红利；

(2)经过上述第(1)项分配后，若有剩余，则按公司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

2011年9月29日，苏桂强(甲方)、贝蒂娜(乙方)、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增资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条款，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一) 业绩承诺条款

“一、甲方和丙方将尽最大的努力使得：1、2011年度公司净利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9800万元；2、公司业务在2011年以后至上市前，每年净利润的增长速度不低于30%。”

(二) 股权回购条款

“二、公司承诺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若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前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则丙方和甲方承诺：

1、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乙方随时有权要求丙方按以下回购价格购买乙方的全部股份(‘乙方回购权’)：回购价格=乙方的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10%)^{n+D-E}，其中n是一个分数，其分子=‘增资完成之日起到乙方决定行使此权利那一日的天数’，其分母=365，D=‘已公布分配方案但尚未分配的股利’，E=‘回购前乙方已从丙方分配的股利’；

2、乙方行使回购权时，甲方应保证除乙方以外的股东同意丙方回购乙方的股权，并在30日内配合乙方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呈送主管机关审批/核准；

3、若主管机关未能同意丙方回购乙方的股权，甲方应保证除乙方以外的股东同意从丙方拆借资金(前提条件是届时丙方确有能提供所需的资金)，按各自持有丙方股权的比例，共同收购乙方的股权；

4、甲方根据以上第(2)款、第(3)款履行后，即已完全履行本条约定的义务，但丙方应当继续向乙方履行义务。”

以上《增资合同》与《增资合同补充协议》统称为“《增资合同及协议文件》”。

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与苏桂强、苏福地、贝蒂娜、派派投资、隆领投资、百味大咖²签订了《厦门派倍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中称有限公司为“甲方”），解除《增资合同及协议文件》。各方一致确认，“自甲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解除《增资合同及协议文件》，《增资合同及协议文件》及其相关的一切条款均告终止、不再执行”；各方承诺，“自甲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无条件地放弃就《增资合同及协议文件》或与《增资合同及协议文件》相关的任何事由而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在各自合同义务及能力范围内，积极推动甲方申报新三板项目工作。”

6、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派倍安科技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厦门美易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196,918.45元为基础，按1:0.8931比例折成10,000,000股，余额1,196,918.45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CHW验字〔2015〕005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5年10月8日，厦门市商务局出具了厦商务审[2015]611号《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厦门派倍安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了编号为商外资厦外资字〔2015〕0214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85262969H）。公司名称由“派倍安科技”变更为“美易在线”。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²为与《增资合同及协议文件》保持签署方的一致性，《厦门派倍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再次将百味大咖列入。

1	苏桂强	3,120,000	31.20%	净资产折股
2	贝蒂娜	2,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苏福地	1,680,000	16.80%	净资产折股
4	派派投资	1,600,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5	隆领投资	1,600,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7、2015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22名境内自然人投资者货币出资认购。本次增资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京验字[2015]001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015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就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本（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桂强	3,120,000	26.00%	净资产折股
2	贝蒂娜	2,000,000	16.67%	净资产折股
3	苏福地	1,680,000	14.00%	净资产折股
4	派派投资	1,600,000	13.33%	净资产折股
5	隆领投资	1,600,000	13.33%	净资产折股
6	苏金全	400,000	3.33%	货币
7	苏华生	400,000	3.33%	货币
8	陈志强	200,000	1.67%	货币
9	陈宁忠	170,000	1.42%	货币
10	苏秉强	150,000	1.25%	货币
11	王金山	100,000	0.83%	货币
12	苏剑锋	100,000	0.83%	货币
13	苏金海	100,000	0.83%	货币
14	张金发	50,000	0.42%	货币
15	苏根法	40,000	0.33%	货币
16	苏进业	40,000	0.33%	货币
17	苏常山	40,000	0.33%	货币
18	苏桂林	40,000	0.33%	货币
19	林志胜	30,000	0.25%	货币
20	陈政帅	20,000	0.17%	货币
21	张朝发	20,000	0.17%	货币
22	苏云明	20,000	0.17%	货币
23	陈佳滨	20,000	0.17%	货币
24	苏钦华	20,000	0.17%	货币

25	苏小燕	20,000	0.17%	货币
26	杨晋峰	10,000	0.08%	货币
27	苏玉华	10,000	0.08%	货币
	合计	12,000,000	100.00%	-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设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派倍安生物和木薯科技；已对外转让 2 家子公司，分别为丽妆电子和美狸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派倍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派倍安生物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场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建业楼 C、D 座七层，法定代表人为苏桂强，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批发护肤品、化妆品、香水、洗涤剂、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美容器械（不含医疗器械），化妆工具、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生产、加工：发用类、护肤类、美容修饰类及香水类化妆品（许可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止）。

报告期内，派倍安生物的主营业务为 PBA、蓁蓁、菲娣、YangSang 品牌产品的研发、采购及销售。

(2) 股权演变情况

1) 2012 年 10 月派倍安生物设立并缴纳注册资本

派倍安生物于 2012 年 10 月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派倍安科技货币出资缴纳。本次出资经厦门和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和裕验字（2012）第 108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2 年 10 月 18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50298200016876 《营业执照》。

(3) 基本财务状况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7,598,363.80	20,245,661.15	15,034,635.06

净资产（元）	-212,523.73	479,734.52	1,269,351.97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9,420,433.43	28,295,393.34	0.00
净利润（元）	-692,258.25	-789,617.45	-1,628,030.84

2、厦门木薯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木薯科技成立于2015年1月23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为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31号303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苏桂强，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报告期内，木薯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木薯品牌智能美容美体仪器的开发、销售，以及肌肤健康检测数据管理软件的开发、运营。

(2) 股权演变情况

1) 2015年1月木薯科技设立

木薯科技于2015年1月经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由苏桂强货币出资认缴（实缴0元）。2015年1月23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50203200522454《营业执照》。

2) 2015年5月木薯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6日，木薯科技股东苏桂强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木薯科技100%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予派倍安科技。

2015年5月28日，木薯科技就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15年7月木薯科技实缴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9日，派倍安科技货币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该事宜由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华会验字[2015]Y-038号《审计报告》予以审验。

2015年7月27日，木薯科技就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基本财务状况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2,644,536.89
净资产（元）	636,356.67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262,867.53
净利润（元）	-363,643.33

3、厦门丽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丽妆电子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87-309 号 201 单元 K 区 49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清，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日用香料、化妆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健身器材、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工艺品、机械设备；网站建设。

丽妆电子在为派倍安科技子公司期间，主要从事除 PBA 品牌以外公司其他品牌化妆品的网络销售；在其股权对外转让后，主要代理派倍安生物蓁蓁、菲娣、YangSang 三个品牌化妆品的网络销售。

因蓁蓁、菲娣、YangSang 三个品牌分别主打手工皂、面膜、彩妆三个化妆品细分领域，与 PBA 品牌化妆品在类别上存在一定程度重合，公司经营过程中无法对其投入与 PBA 同等的资源实现深度运营，导致此三类品牌的化妆品销售量难以达到预期，丽妆电子业绩表现不佳。为解决此问题，有限公司决定将丽妆电子对外转让，由第三方团队进行独立运营，深入挖掘产品品牌价值，整合营销渠道，实现销售量的突破，促进丽妆电子业绩增长。

(2) 股权演变情况

1) 2012 年 5 月派倍安贸易设立并缴纳注册资本

派倍安贸易系丽妆电子的前身，于 2012 年 5 月经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派倍安科技货币出资实缴。本次出资经厦门良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良邦会验字[2012]第 Y004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2 年 5 月 31 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50203200321591 《营业执照》。

2) 2013 年 9 月派倍安贸易第一次更名

2013 年 9 月 25 日，派倍安贸易股东作出决议，将公司名称由“派倍安贸易”变更为“派倍安电子”。

同日，派倍安贸易就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14年10月派倍安电子第二次更名、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9日，派倍安电子原股东派倍安科技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派倍安电子10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清。同月，新股东陈清作出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派倍安电子”变更为“丽妆电子”。

2014年10月15日，派倍安电子就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基本财务状况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817,502.99	3,862,135.20
净资产（元）	-1,640,187.22	-2,917,930.14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1,043,296.99	36,965,359.61
净利润（元）	1,277,742.92	2,192,289.68

4、厦门美狸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美狸科技成立于2015年8月6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场所为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31号307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洪，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百货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科技中介服务。

美狸科技主营业务为美妆教程视频PC端、APP端软件的开发、运营。

由于美狸科技初创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人才招募、美妆网站和APP的开发测试以及美妆视频的制作等，投资周期长且短期内难以产生盈利；并且公司近年销售收入下滑幅度较大，可用于投资的资金相对减少，难以负担美狸科技初创期的运营成本。经公司股东协商，决定将所持有美狸科技6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苏桂强。

(2) 股权演变情况

1) 2015年8月美狸科技成立

美狸科技于2015年8月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由派倍安科技、顺势而为、张洪分别货币出资认缴60万元（实缴0元）、20万元（实缴0元）、20万元（实缴0元）。2015年8月6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0000YHCXB的《营业执照》。

2) 2015年9月美狸科技实缴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1日，派倍安科技、顺势而为、张洪分别货币实缴注册资本60万元、20万元、20万元。该事宜由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华会验字[2015]Y-053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5年9月2日，美狸科技就以上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8月31日，美狸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派倍安科技将其持有的美狸科技60%的股权以31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苏桂强。

2015年9月10日，美狸科技就以上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苏桂强先生，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3月至1995年12月，任深圳国贸大厦业务员；1996年1月至1999年4月，自由职业；1999年5月至2001年9月，任厦门德威龙设计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13年4月，任开春生物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派倍安生物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木薯科技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苏福地先生，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2月至1997年2月，任晋江服装厂缝纫工；1997年3月至1998年12月，自由职业；1999年1月至2001年8月，任厦门世纪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1年9月至2013年4月，任开春生物市场部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自由职业；2014年9月至今，任妥妥在线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妥妥资产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张林先生，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3月，就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电路与系统专业；2003年4月至2004年8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研究所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6年5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代表处市场经理；

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就读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北大国际MBA项目；2008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君联资本（原联想投资）投资助理、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君联资本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李汪女士，199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龙岩学院公共事业管理专业；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有限公司营销企划专员；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有限公司 YangSang 彩妆事业部品牌经理；2013年6月至2013年8月，任有限公司 PBA 品牌经理；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有限公司品牌总监助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有限公司品牌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木薯科技运营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龚亦峰先生，198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厦门南洋学院计算机科学及应用专业。2010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运营主管；2015年7月至今，任派倍安生物运营主管；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1、何惠婷女士，199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3月至2014年1月就读于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监事、出纳；2012年10月至今，任派倍安生物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木薯科技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出纳。

2、陈鸿清女士，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龙岩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专业。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任美国万方网络公司销售客服经理；2006年7月至2010年2月，任德国朗讯贸易公司助理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人力资源经理。

3、高竹明女士，199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4年6月，就读于集美大学法学专业；2014年7月至2015年

6月，任有限公司品牌策划专员；2015年7月至今，任木薯科技品牌创意专员；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苏桂强先生**，简历同上，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

2、**李汪女士**，简历同上，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方洁琼女士**，198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甘肃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2007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甘肃徽县榆树人民政府法律专员；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任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任英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任厦门中闽全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至10月，任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4、**陈莹莹女士**，198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厦门集美大学会计学专业；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读于武汉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2005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厦门金泰喷码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年3月至2013年2月，任众爱食品（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3,561,048.00	31,650,940.74	39,159,157.8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833,275.12	17,325,587.48	21,750,880.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0,833,275.12	17,325,587.48	21,750,880.17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73	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8	1.73	2.18

(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04	41.99	38.43
流动比率(倍)	1.63	1.98	2.05
速动比率(倍)	0.73	1.08	1.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019,135.04	53,115,474.61	139,022,445.90
净利润(元)	-7,492,312.36	-4,425,292.69	-8,725,319.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92,312.36	-4,425,292.69	-8,725,31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21,153.04	-7,370,469.41	-8,558,598.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21,153.04	-7,370,469.41	-8,558,598.38
毛利率(%)	28.05	52.81	57.89
净资产收益率(%)	-55.17	-22.65	-3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39	-37.72	-3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44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4	-0.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6	13.80	53.56
存货周转率(次)	2.58	3.99	1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7,946.24	1,664,121.26	-1,838,767.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7	-0.18

注:

- 1、毛利率(综合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3、每股净资产 = 所有者权益 / 期末股份总数;
- 4、(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5、流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存货 - 期末预付账款 -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八、定向发行情况

- 1、发行数量：200.00 万股
- 2、发行价格：25.00 元/ 股
- 3、募集资金总额：5000.00 万元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 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9366289

传真：010-59366280

项目负责人：甘 霖

项目小组成员：聂朝辉、李振刚、袁笑颜、徐高飞、刘新龙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 晖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楼

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经办律师：林 晖、郭睿峥、陈 韵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地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193866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 冻、游社玲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罗林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大厦 603 室

电话：010-51921039

传真：010-51921050

经办注册评估师：步乃喜、尚春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属于国内新兴的“互联网+”化妆品销售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和美容美体仪器的研发及网络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PBA、蓁蓁、菲娣、YangSang等品牌的化妆品和木薯品牌的美容美体仪器系列产品。公司是一家以自有品牌研发为核心，以互联网及移动社交软件销售为支点的女性护理用品在线服务提供商。

公司充分发掘旗下PBA、蓁蓁、菲娣、YangSang、木薯等五大品牌影响力，利用公司官方网站、天猫旗舰店、淘宝旗舰店、京东旗舰店、PBA美妆生活APP、木薯美妆在线APP开拓有效的营销渠道，为客户提供安全、有效、环保、简约、时尚的护理用品及美妆生活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五大品牌旗下的护肤、彩妆、洗护产品、化妆工具、智能美容仪器等细分产品累计销量已突破千万件。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有派倍安生物、丽妆电子两家。其中派倍安生物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采购及销售业务，同时为有限公司的化妆品网络销售服务提供产品支持；丽妆电子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批发、零售，报告期内主要作为公司蓁蓁、菲娣、YangSang品牌产品的代理商，进行网络销售。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PBA、蓁蓁、菲娣、YangSang、木薯等五大品牌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品牌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图例
PBA	BB霜	具有美白、保湿、隔离、滋养、修复等功效	

	洁面乳	有效清洁毛孔及多余油脂，令肌肤干净清爽	
	爽肤水	皮肤补水，二次清洁皮肤，平衡皮肤的 PH 值，修复皮肤膜，收缩毛孔	
	面膜	清洁皮肤，补水，美白，长期使用可以达到淡斑效果	
	粉扑	让妆容更细致紧贴	
	卸妆棉	把卸妆水倒在化妆棉上，擦拭溶解脸部妆容	



(续)

品牌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图例
蓁蓁	蓁蓁天竺葵净颜理肤手工皂	收缩毛孔、美白祛痘	




(续)

品牌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图例
菲娣	菲娣玫瑰面膜	美白、补水、保湿、晒后修复、滋养提亮护肤	
	菲娣苹果控油面膜	控油、收缩毛孔、抑痘、抗氧化、补水、保湿	
	菲娣山羊奶面膜	补水、保湿、收缩毛孔、晒后修复、深度保湿、淡化细纹	
	菲娣玻尿酸面膜	保湿因子、补水、滋润缩水护肤	

(续)

品牌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图例
YangSang	YangSang 矿物腮红 (桃花粉)	滋润、提升气色、修饰轮廓	
	YangSang 矿物丝柔散粉	定妆、提亮肤色	

(续)

品牌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图例
木薯	木薯水分检测仪	手持的肌肤水分智能检测设备, 利用两个电极探头在皮肤上释放微弱的脉冲信号, 通过皮肤传导形成回路, 再通过特定算法算出肌肤水分, 数据直接通过蓝牙传输到木薯美妆在线 APP 在手机客户端显示。	
	木薯体脂健康秤	能检测体重、脂肪率、BMI、肌肉率、骨量、基础代谢、水分量等指标; 同时可以将所有数据通过蓝牙传输到手机客户端保存分析, 并横向比对所有用户数据、以及与国际人体健康表比对, 在后台分析用户是否达到健康指标, 并通过木薯美妆在线 APP 及时提供健康护理方案。	
	木薯洁面仪	一款超声波洁面设备, 通过每秒 310 次的声波震动引导刷头实现按摩清洗效果, 具有比传统手洗更优质的清洁效果。	

(三) 主要荣誉资质

近年来, 公司所取得的荣誉证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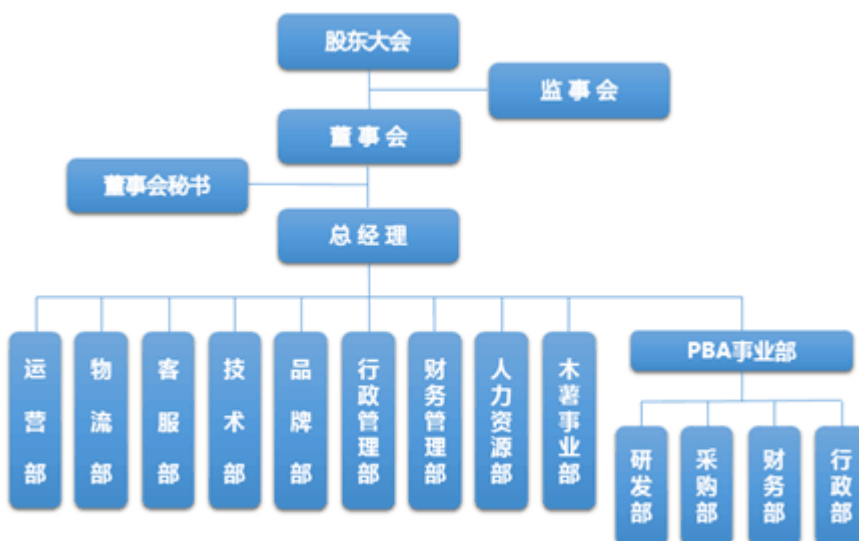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所获得的荣誉与认证	颁发部门	到期时间
1	最具商业价值的化妆品消费平台	中国互联网协会	-
2	最具影响力网商品牌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厦门市网络零售企业协会	-
3	淘宝联盟 2011 年度金牌大卖家	一淘、淘宝联盟	-
4	年度优秀美容化妆	2012 年第五届 B2C 电子商务风云榜	-
5	2012 年厦门最受网民喜爱的十佳网商	厦门网	-
6	福建省最具影响力电商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节目中心、厦门市网络零售企业协会	-

7	最佳口碑电商品牌	新浪厦门	-
8	2012 年度淘宝粉丝最喜爱的店铺 美容护肤 TOP10	淘宝网互动业务平台	-
9	2012 年度纳税大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	-
10	福建省著名商标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10
11	厦门市著名商标	厦门市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	2017.09
12	PBA 化妆品 闽南电商企业十强	2014 闽南电商企业年会	-
13	2013 年度超 1000 万元纳税特大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	-
14	2014 年纳税信用级别 A 级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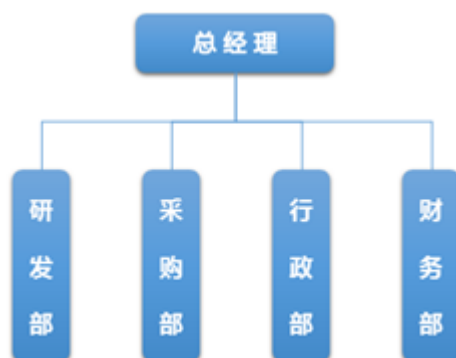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1) 母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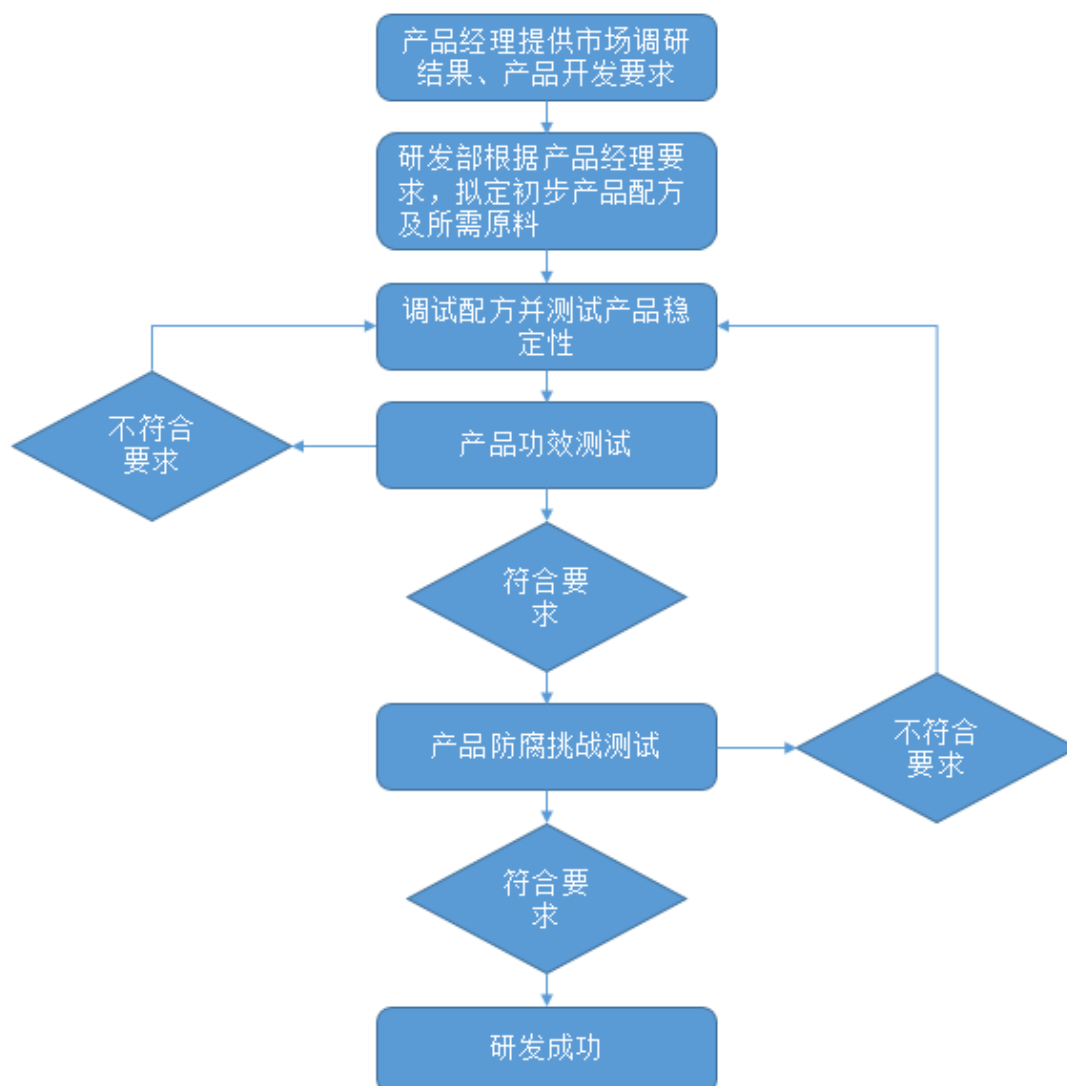


(2) 派倍安生物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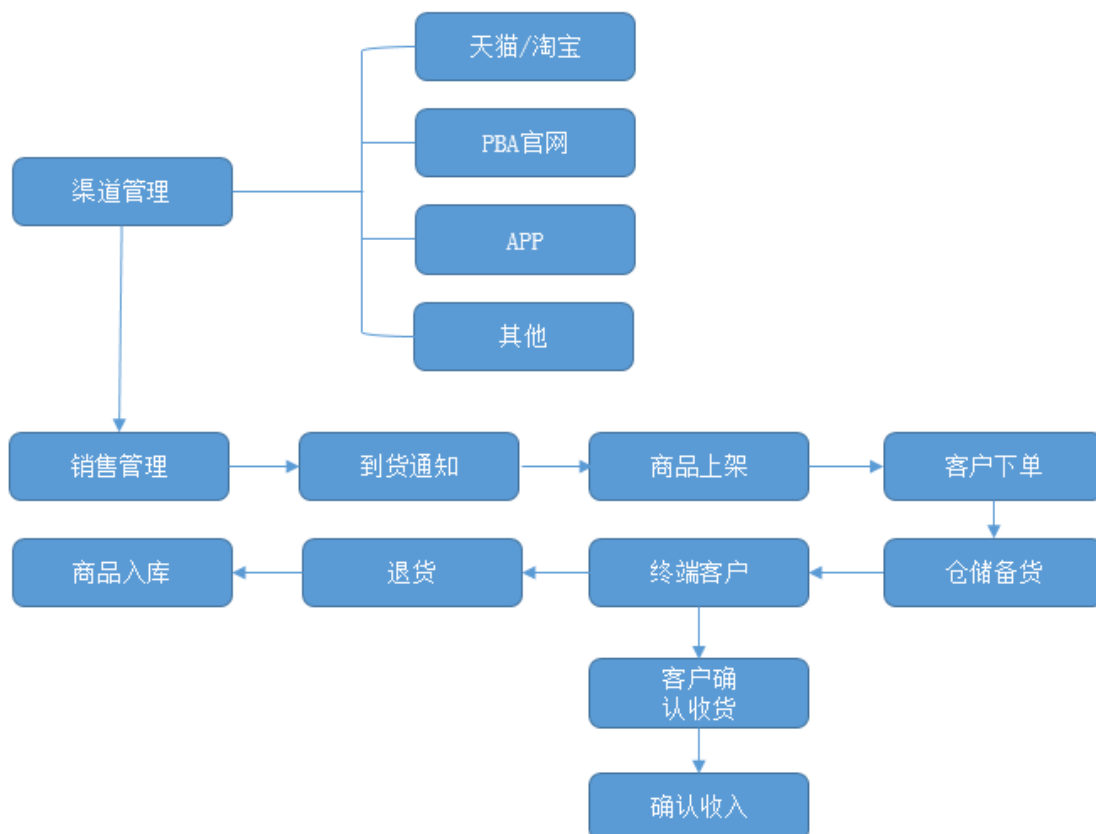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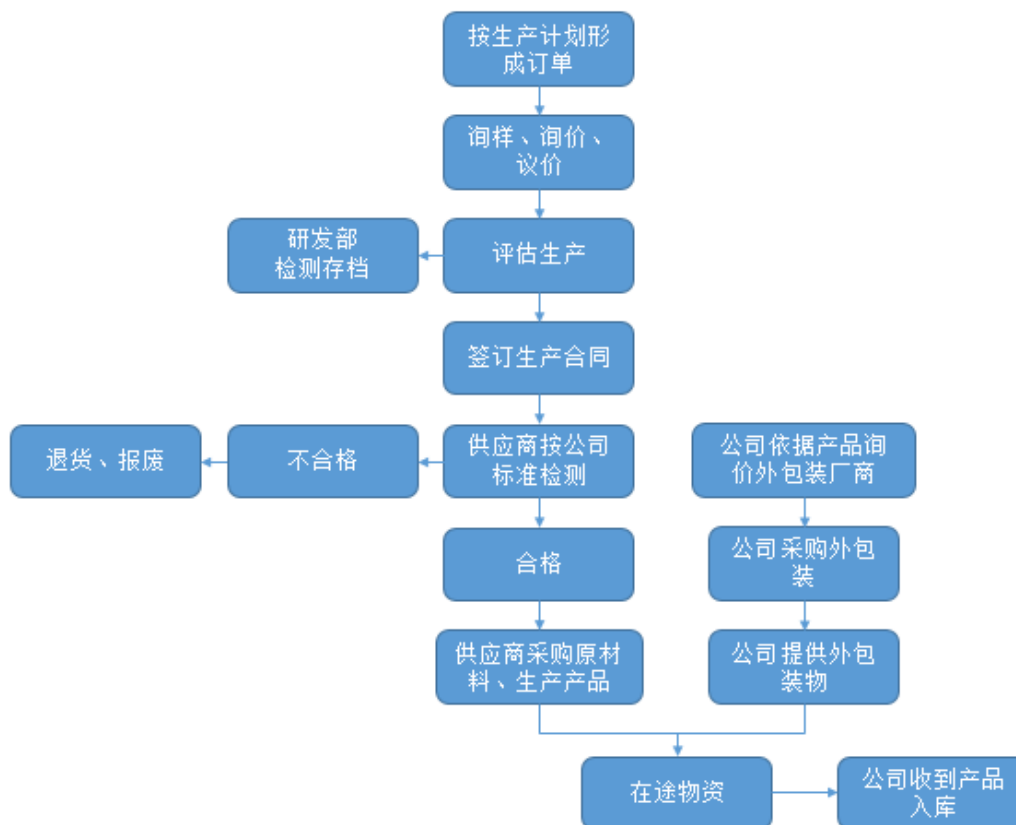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2、销售流程



3、采购、委托生产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睫毛增长技术

运用五肽可明显的刺激角蛋白基因表达的性质，已达到增长睫毛的作用。试验数据表明，使用含 100ppm 含量的五肽 14 天后，睫毛增长 46.26%，使用 28 天后睫毛增长 66.39%，使用 42 天后睫毛增长 72.29%。

2、高 SPF 防晒产品研发技术

随着大家对 UVA、UVB 危害的认识，高 SPF 值的防晒产品越来越流行，而消费者越来越青睐清透不油腻的产品。传统防晒产品在高 SPF 值和清透性方面不能兼顾。研发中心与上游原料厂商紧密合作，采用球型二氧化硅内嵌纳米二氧化钛及 PMMA 微球体包裹 UVA 防晒剂，降低产品油相负荷，使防晒剂在油相和水相中达到平衡，能更好的分散在皮肤表面，提高产品光稳定性，降低防晒剂对皮肤的刺激性，达到更好的防晒效果。

3、防污染产品研发技术

随着工业化的进程，城市污染对人体的伤害越来越严重，空气污染中重金属对人体的伤害最大，公司防污染产品采用辣木籽提取物。辣木籽树原产于印度东北部，喜马拉雅山麓，曾用来净化饮用水。含天然低分子量阳离子蛋白，能深层捕捉污染粒子，防止污染物附着，赋予皮肤自清洁功能。

4、美白面膜研发技术

黑色素的形成涉及到各种各样有催化作用的酶，这些酶由不同的基因组成和发挥着不同的催化活性，包括酪氨酸酶，DHICA 氧化酶（TRP-1）和多巴色素互变酶（TRP-2）等。经过公司研发生物发酵的小麦细粉可以有效的抑制酶的活性，进而对黑色素生成的有效抑制，配以最新的流变改性剂，使得此款面膜肤感出色且美白效果明显。

（二）主要固定资产

1、合并口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18,597.95	240,220.27	478,377.68	66.57%
电子设备	224,239.31	71,465.84	152,773.47	68.13%
运输设备	441,800.00	94,434.66	347,365.34	78.63%
办公设备	1,702,512.79	912,721.22	789,791.57	46.39%
合计	3,087,150.05	1,318,841.99	1,768,308.06	57.28%

2、子公司派倍安生物主要固定资产

派倍安生物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和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派倍安生物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99,367.09	26,907.01	72,460.08	72.92%
机器设备	676,166.34	240,220.27	435,946.07	64.47%
合计	775,533.43	267,127.28	508,406.15	65.56%

(三) 主要无形资产



1、美易在线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所拥有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将商标授权给派倍安生物使用，并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1)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国内商标 16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4125859	第 3 类	2007.08.14-2017.08.13	继受取得
2		4125860	第 5 类	2007.08.14-2017.08.13	继受取得

3	PBA	6938569	第 8 类	2010.08.28-2020.08.27	继受取得
4	PBA	4125372	第 10 类	2006.06.14-2016.06.13	继受取得
5	PBA	7811203	第 14 类	2010.12.28-2020.12.27	继受取得
6	PBA	6033441	第 16 类	2010.01.14-2020.01.13	继受取得
7	PBA	6937059	第 18 类	2010.08.21-2020.08.20	继受取得
8	PBA	6937060	第 20 类	2010.06.21-2020.06.20	继受取得
9	PBA	6937056	第 21 类	2011.01.07-2021.01.06	继受取得
10	PBA	6938568	第 24 类	2010.08.21-2020.08.20	继受取得
11	PBA	6937057	第 26 类	2010.08.21-2020.08.20	继受取得
12	PBA	6938566	第 27 类	2010.08.21-2020.08.20	继受取得
13	PBA	4125850	第 28 类	2008.01.14-2018.01.13	继受取得
14	PBA	6938565	第 29 类	2010.04.07-2020.04.06	继受取得
15	PBA	4125849	第 30 类	2006.08.21-2016.08.20	继受取得
16	PBA	6938564	第 32 类	2010.05.21-2020.05.20	继受取得

17	PBA	6938563	第 34 类	2010.04.07-2020.04.06	继受取得
18	PBA	6937058	第 35 类	2010.12.07-2020.12.06	继受取得
19	PBA	4358403	第 41 类	2008.06.14-2018.07.13	继受取得
20	PBA	7811202	第 42 类	2011.01.14-2021.01.13	继受取得
21	PBA	6937062	第 43 类	2011.04.28-2021.04.27	继受取得
22	PBA	4125861	第 44 类	2007.12.14-2017.12.13	继受取得
23	派倍安	8929727	第 3 类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24	派倍安	10226944	第 8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25	派倍安	10226942	第 14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26	派倍安	10226939	第 16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27	派倍安	10226940	第 21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28	派倍安	10226941	第 24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29	派倍安	10226948	第 25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30	派倍安	10226943	第 26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31	派倍安	10226947	第 30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32	派倍安	10226946	第 35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33	派倍安	10226945	第 42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34	派倍安	10226927	第 44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35	蓁蓁 zhenzhen	11057917	第 3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36	蓁蓁	8933135	第 3 类	2011.12.21-2021.12.20	继受取得
37	蓁蓁	11057944	第 8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38	蓁蓁	11057945	第 14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39	蓁蓁	11057946	第 16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40	蓁蓁	11057923	第 21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41	蓁蓁	11057947	第 24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42	蓁蓁	11057948	第 25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43	蓁蓁	11057949	第 26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44	蓁蓁	11057908	第 30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45	蓁蓁	11057950	第 35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46	蓁蓁	11057915	第 42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47	蓁蓁	11057951	第 44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48	Feldy	9112298	第 3 类	2012.05.28-2022.05.27	原始取得
49	菲娣	8933200	第 3 类	2011.12.21-2021.12.20	继受取得
50	菲娣 feidi	11057919	第 3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51	菲娣	11057933	第 8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52	菲娣	11057932	第 14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53	菲娣	11057931	第 16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54	菲娣	11057925	第 21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55	菲娣	11057930	第 24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56	菲娣	11057928	第 26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57	菲娣	11057910	第 30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58	菲娣	11057927	第 35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59	菲娣	11057916	第 42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60	菲娣	11057926	第 44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61	杨桑 YANGSANG	8933156	第 3 类	2011.12.21-2021.12.20	继受取得
62	YangSang	10226931	第 3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63	YANGSANG	11057938	第 16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64	YANGSANG	11057924	第 21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65	YANGSANG	11057939	第 24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66	YANGSANG	11057941	第 26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67	YANGSANG	11057391	第 30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68	YANGSANG	11057942	第 35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69	YANGSANG	11057914	第 42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70	YANGSANG	11057943	第 44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71	芭蓓萃 BABCC	8933186	第 3 类	2011.12.21-2021.12.20	继受取得
72	芭蓓萃	10226934	第 3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73	芭蓓萃 babeicui	11057920	第 3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74	芭蓓萃	11057937	第 8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75	芭蓓萃	11057936	第 14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76	芭蓓萃	11057952	第 16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77	芭蓓萃	11057973	第 21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78	芭蓓萃	11057974	第 24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79	芭蓓萃	11057976	第 26 类	2014.02.28-2024.02.27	原始取得
80	芭蓓萃	11057390	第 30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81	芭蓓萃	11057935	第 35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82	芭蓓萃	11057913	第 42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83	芭蓓萃	11057934	第 44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84	dopad	9112295	第 3 类	2012.02.14-2022.02.13	继受取得
85	杜派	9009855	第 3 类	2012.01.21-2022.01.20	继受取得
86	杜派 dupai	11057918	第 3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87	杜派	11057969	第 8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88	杜派	11057970	第 14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89	杜派	11057968	第 16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90	杜派	11057967	第 21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91	杜派	11057966	第 24 类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92	杜派	11057965	第 25 类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93	杜派	11057963	第 26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94	杜派	11057909	第 30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95	杜派	11057964	第 35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96	杜派	11057911	第 42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97	杜派	11057962	第 44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98	清珂	8933112	第 3 类	2011.12.21-2021.12.20	继受取得
99	清珂 qingke	11057921	第 3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100	清珂	11057960	第 8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101	清珂	11057961	第 14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102	清珂	11057959	第 16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103	清珂	11057922	第 21 类	2014.01.28-2024.01.27	原始取得

104	清珂	11057956	第 24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105	清珂	11057957	第 25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106	清珂	11057955	第 26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107	清珂	11057389	第 30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108	清珂	11057954	第 35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109	清珂	11057912	第 42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110	清珂	11057953	第 44 类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111	映容	7811204	第 3 类	2010.12.14-2020.12.13	继受取得
112	映容	7811205	第 25 类	2010.12.21-2020.12.20	继受取得
113	映容	7811206	第 44 类	2011.04.28-2021.04.27	继受取得
114	八比网 BABCC.COM	7788214	第 3 类	2010.12.07-2020.12.06	继受取得
115	八比网 BABCC.COM	7788220	第 16 类	2011.02.21-2021.02.20	继受取得
116	八比网 BABCC.COM	7788223	第 35 类	2011.05.14-2021.05.13	继受取得
117	八比网 BABCC.COM	7788229	第 42 类	2011.04.28-2021.04.27	继受取得

118		7788230	第 44 类	2011.04.28-2021.04.27	继受取得
119		3293253	第 3 类	2014.05.21-2024.05.20	继受取得
120		3886845	第 5 类	2006.12.07-2016.12.06	继受取得
121		3293251	第 10 类	2014.03.14-2024.03.13 日	继受取得
122		3886846	第 25 类	2007.10.07-2017.10.06	继受取得
123		3293250	第 28 类	2014.01.21-2024.01.20	继受取得
124		3293252	第 44 类	2013.10.21-2023.10.20	继受取得
125	佳而美	4665223	第 3 类	2008.12.14-2018.12.13	继受取得
126	佳而美	4554676	第 44 类	2009.03.21-2019.03.20	继受取得
127	娴婷	10226928	第 3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128	俏婷	10226929	第 3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129	宾力	10226935	第 3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130	俏伶 cholim	10226936	第 3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131	奋正	10226937	第 3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132	蚂蜂	10226938	第 3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133	植来植往	10226930	第 3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134	布拉吉	10226932	第 3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135	烂熳	10226926	第 3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136	烂熳 LANMAN	11319382	第 3 类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137	圣雪兰	3691667	第 44 类	2005.10.14-2015.10.13	继受取得
138	美丽天使	3691669	第 44 类	2005.10.14-2015.10.13	继受取得
139	PBA	14823871	第 2 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40	PBA	14836141	第 3 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41	PBA	14823972	第 4 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42	PBA	14836301	第 5 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43	PBA	14836877	第 8 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44	PBA	14824176	第 12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145	PBA	14824211	第 13 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46	PBA	14824239	第 15 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47	PBA	14837188	第 16 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48	PBA	14824284	第 17 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49	PBA	14837398	第 19 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50	PBA	14837727	第 21 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51	PBA	14824320	第 22 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52	PBA	14824332	第 23 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53	PBA	14824359	第 31 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54	PBA	14824381	第 33 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55	PBA	14824393	第 36 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56	PBA	14824384	第 38 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57	PBA	14837824	第 39 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58	PBA	14859801	第 40 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59	PBA	14824387	第 45 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60	pba	8929755	第 3 类	2014.03.07-2024.03.06	继受取得

161		10226933	第 3 类	2014.01.28-2024.01.27	原始取得
162		11319383	第 3 类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163		14081734	第 35 类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上表商标中第 125-126 两项为公司从苏桂强处受让而来；第 1-4、6-19、21-22、119-124、137-138 项为公司从厦门佳而美美容美体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第 5、20、36、49、61、71、84-85、98、111-118、160 项为公司从厦门开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目前商标所有人名称已变更为本公司，权属不存在争议。

2) 公司现有境外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区	商 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日期	有效期限
1	马德里		1204873	3	2014-02-04	2024-02-04

3)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商标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 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进程
1		16006353	第 3 类	2014.12.24	受理
2		16006545	第 9 类	2014.12.24	受理
3		16006631	第 10 类	2014.12.24	受理
4		16006801	第 35 类	2014.12.24	受理
5		16006915	第 42 类	2014.12.24	受理
6		16006991	第 44 类	2014.12.24	受理
7		16196549	第 9 类	2014.01.20	受理
8		16196737	第 35 类	2014.01.20	受理
9		16196836	第 42 类	2014.01.20	受理

10		16242231	第 9 类	2014.01.27	受理
11		16242320	第 35 类	2014.01.27	受理
12		16242427	第 42 类	2014.01.27	受理
13	PBA	15097458	第 9 类	2014.08.05	受理
14	PBA	14824082	第 11 类	2014.07.18	等待驳回复审
15	PBA	14824413	第 35 类	2014.07.18	等待驳回复审
16	PBA	14835809	第 1 类	2014.07.21	等待驳回复审
17	PBA	14836475	第 6 类	2014.07.21	等待驳回复审
18	PBA	14836738	第 7 类	2014.07.21	等待驳回复审
19	PBA	14837132	第 9 类	2014.07.21	等待驳回复审
20	PBA	14837773	第 37 类	2014.07.21	等待驳回复审

(2) 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洁面棉	ZL201420490708.5	4014493	实用新型	2014.08.28	2014.12.24	原始取得
2	智能肌肤测试仪	ZL201430314219.X	3075378	外观设计	2014.08.28	2015.01.07	原始取得
3	一种自制彩妆产品 3D 打印机	ZL201420768654.4	4396874	实用新型	2014.12.09	2015.06.24	原始取得
4	一种辅助睡眠	ZL201420770564.9	4397155	实用新型	2014.12.09	2015.06.	原始

	的装置					24	取得
5	脂肪称	ZL201430510952.9	3299422	外观设计	2014.12.09	2015.12.09	原始取得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 2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派倍安 ERP 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0322892 号	2011SR059218	2011.04.16	2011.08.20	原始取得

(4) 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到期时间
1	pba.cn	闽 ICP 备 09000392 号-1	2019 年 05 月 08 日
2	pba.com.cn		2019 年 06 月 11 日
3	lanman.net.cn		2017 年 06 月 06 日
4	blazy.cn		2016 年 07 月 27 日
5	zhilazhiwang.com.cn		2017 年 06 月 07 日
6	zhenzhen.net		2017 年 01 月 03 日
7	qingke.net.cn		2017 年 06 月 01 日
8	caremi.com.cn	闽 ICP 备 09000392 号-2	2017 年 03 月 11 日
9	caremi.cn		2017 年 03 月 24 日
10	babcc.com	闽 ICP 备 09000392 号-8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1	dopad.net.cn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2	feldy.cn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3	bulaji.org		2017 年 06 月 06 日
14	bulaji.net		2017 年 06 月 06 日
15	feidi.org		2016 年 12 月 11 日
16	sijimeihe.com	闽 ICP 备 09000392 号-9	2017 年 02 月 13 日
17	sijimeihe.org		2017 年 02 月 13 日
18	sijimeihe.net		2017 年 02 月 13 日
19	meiyizaixian.com	闽 ICP 备 09000392 号-10	2016 年 06 月 17 日
20	yangsang.com	闽 ICP 备 09000392 号-3	2018 年 07 月 29 日

2. 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

截至本调查记录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木薯科技正在申请商标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 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进程
1	木薯 MUSHU	17135689	第 20 类	2015.06.05	受理
2	木薯 MUSHU	17135452	第 5 类	2015.06.05	受理
3	木薯 MUSHU	17135580	第 8 类	2015.06.05	受理
4	木薯 MUSHU	17135831	第 27 类	2015.06.05	受理
5	木薯 MUSHU	17135800	第 24 类	2015.06.05	受理
6	木薯 MUSHU	16274169	第 28 类	2015.01.30	受理
7	木薯 MUSHU	16274444	第 45 类	2015.01.30	受理
8	木薯 MUSHU	16273742	第 11 类	2015.01.30	受理
9	木薯 MUSHU	16273778	第 14 类	2015.01.30	受理
10	木薯 MUSHU	16274069	第 21 类	2015.01.30	受理
11	木薯 MUSHU	16273897	第 16 类	2015.01.30	受理
12	木薯 MUSHU	16274171	第 25 类	2015.01.30	受理
13	木薯 MUSHU	16274372	第 30 类	2015.01.30	受理

14	木薯 MUSHU	16274425	第 41 类	2015.01.30	受理
----	--------------------	----------	--------	------------	----

(2) 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木薯科技拥有的域名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到期时间
1	mushu.cn	闽 ICP 备 15003190 号-1	2018 年 10 月 21 日
2	mushu.net.cn		2016 年 11 月 18 日
3	meilihuli.com	闽 ICP 备 15003190 号-2	2016 年 05 月 17 日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美易在线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审核通过时间	颁发/审核单位	许可范围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20314100 07635	2014.10.17-2017.1 0.16	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
2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373037 号	2014.02.28-2016.0 2.29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

(2) 化妆品产品备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特殊用品化妆品许可证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许可证号	申请许可主体	有效日期
1	芭蓓萃清透防晒霜 SPF25	国妆特字 G20121701	有限公司	2012.12.18-2016.12.17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非特殊用品化妆品备案共计 8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PBACC 霜（粉色款）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366	2015/9/22
2	PBACC 霜（绿色款）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359	2015/9/22

3	PBA 芦荟胶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2839	2015/9/15
4	PBA 卸妆水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2832	2015/9/14
5	PBA 舒缓保湿面霜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2381	2015/9/10
6	PBA 男士控油爽肤水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043	2015/9/8
7	PBA 气垫 CC 霜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2426	2015/8/16
8	PBA 炫染唇彩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0318	2015/7/30
9	PBA 红石榴面膜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220	2015/7/6
10	PBA 变色唇膏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744	2015/6/24
11	PBA 高光棒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725	2015/6/23
12	PBA 亚光唇膏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726	2015/6/23
13	PBA 植物保湿卸妆液	闽 G 妆网备字 2014000014	2015/6/19
14	蓁蓁天竺葵净颜理肤手工皂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685	2015/6/18
15	PBA 双头睫毛膏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420	2015/6/8
16	YangSang 矿物腮红 (珊瑚红)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419	2015/6/8
17	YangSang 矿物腮红 (桃花粉)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418	2015/6/8
18	PBA 睫毛滋养液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358	2015/6/2
19	PBA 二合一 CC 霜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338	2015/6/1
20	PBA 眉膏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321	2015/5/29
21	YangSang 气垫 CC 霜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0832	2015/5/26
22	PBA 玻尿酸精华液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300	2015/5/26
23	PBA 精致眼线液笔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299	2015/5/26
24	PBA 卸妆油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298	2015/5/26
25	PBA 清润柔肤水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235	2015/5/21
26	PBA 柠檬精油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224	2015/5/19
27	PBA 茶树精油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225	2015/5/19
28	PBA 薰衣草精油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223	2015/5/19
29	PBA 薰衣草乳液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221	2015/5/19
30	PBA 薰衣草爽肤水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222	2015/5/19
31	PBA 红石榴洁面乳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219	2015/5/19
32	PBA VC 精华液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218	2015/5/19
33	PBA 保湿洁面乳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202	2015/5/19
34	PBA 矿物粉饼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185	2015/5/18
35	PBA 柔肤多效 BB 霜 (柔白色)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180	2015/5/18
36	PBA 薰衣草洁面乳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178	2015/5/18
37	PBA 矿物遮瑕膏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196	2015/5/18
38	PBA 薰衣草面霜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177	2015/5/18
39	PBA 滋养柔嫩足膜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183	2015/5/18
40	PBA 红景天面膜贴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0489	2015/5/18
41	PBA 舒缓保湿洁面乳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179	2015/5/18
42	PBA 矿物粉饼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184	2015/5/18

43	PBA 隔离乳	闽 G 妆网备字 2014000018	2015/5/18
44	PBA 眼部精华霜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134	2015/5/15
45	蓁蓁精润精华水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101	2015/5/14
46	PBA 舒缓保湿化妆水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099	2015/5/14
47	PBA 舒缓保湿乳液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100	2015/5/14
48	PBA 红石榴精华水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045	2015/5/7
49	PBA 男士控油爽肤凝露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042	2015/5/7
50	PBA 泡沫洁面乳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044	2015/5/7
51	PBA 润手霜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021	2015/5/6
52	PBA 保湿面霜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019	2015/5/6
53	PBA 保湿乳液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022	2015/5/6
54	PBA 男士控油爽肤洁面乳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020	2015/5/6
55	PBA 眼部精华霜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0952	2015/5/4
56	Yang Sang 矿物散粉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0831	2015/4/14
57	PBA 双层保湿乳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0786	2015/4/9
58	Yang Sang 矿物散粉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0631	2015/3/24
59	PBA 炫色唇彩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0565	2015/3/19
60	PBA 黄芪面膜贴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0488	2015/3/19
61	PBA 薰衣草面膜贴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0487	2015/3/13
62	PBA 去角质磨砂膏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0486	2015/3/13
63	PBA 仙人掌面膜贴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0490	2015/3/13
64	PBA 保湿精华水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0491	2015/3/13
65	菲娣玫瑰面膜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0443	2015/3/6
66	PBA 可剥指甲油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0314	2015/2/8
67	PBA 红石榴面霜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0315	2015/2/8
68	PBA 丝滑身体乳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0316	2015/2/8
69	PBA 纤长睫毛膏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0317	2015/2/2
70	PBA 渐变唇膏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0247	2015/2/2
71	PBA 纤长睫毛膏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0246	2015/2/2
72	菲娣薰衣草面膜	闽 G 妆网备字 2014000573	2014/12/24
73	菲娣苹果控油面膜	闽 G 妆网备字 2014000529	2014/12/23
74	菲娣珍珠面膜	闽 G 妆网备字 2014000541	2014/12/23
75	菲娣蜂蜜面膜	闽 G 妆网备字 2014000311	2014/12/1
76	菲娣山羊奶面膜	闽 G 妆网备字 2014000309	2014/12/1
77	Yang Sang 植物保湿卸妆液	闽 G 妆网备字 2014000116	2014/10/8
78	PBA 矿物遮瑕膏	闽 G 妆网备字 2014000103	2014/9/24
79	PBA 妆前乳	闽 G 妆网备字 2014000086	2014/9/10
80	PBA 舒缓保湿面膜	闽 G 妆网备字 2014000063	2014/8/27
81	PBA 舒缓保湿乳液	闽 G 妆网备字 2014000060	2014/8/27
82	PBA 玫瑰面霜	闽 G 妆网备字 2014000037	2014/8/25

83	菲娣水润补水面膜	闽G妆网备字 2014000028	2014/8/18
84	菲娣黄芪面膜	闽G妆网备字 2014000029	2014/8/18
85	菲娣红景天面膜	闽G妆网备字 2014000031	2014/8/18
86	菲娣玻尿酸面膜	闽G妆网备字 2014000030	2014/8/18

2014年6月前,根据2011年10月1日生效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对于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没有强制性要求,因此公司对于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没有进行相关备案。2014年6月1日,新《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信息备案规定》生效后,公司按照要求对于所有销售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进行了相关备案。针对上述事项,厦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经营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及时备案被处罚的情形。

(3)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不涉及需要环保部门批准或备案许可的事项。

(4)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和美容美体仪器的研发及网络销售业务,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规定,公司无需办理安全许可证。

2、派倍安生物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派倍安生物已获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或代理认证机构	许可范围
1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fjfd(2013)卫妆准字 10-XK-043 号	2013.07.25 -2017.07.24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用类、护肤类、美容修饰类及香水类化妆品
2	化妆品企业生产证明	-	2013.07.25 -2017.07.24	2013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4日	发用类、护肤类、美容修饰类及香水类化妆品
3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534063 号	2015.07.22 -2017.07.21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
4	GMPC 认证	DW2014GMP(BX) 0009	2014.01.20 -2017.01.19	德凯万泰(杭州)有限公司	发用类(洗发护发),护肤类,美容修饰类(唇彩、唇膏),香水类的生产

5	ISO 22716:2007 认证	DW2014GMP(BX) 0009	2014.01.20 -2017.01.19	德凯万泰（杭州） 有限公司	发用类（洗发护发）， 护肤类，美容修饰类 （唇彩、唇膏），香 水类的生产
---	----------------------	-----------------------	---------------------------	------------------	---

(2)化妆品产品备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派倍安生物已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非特殊用品化妆品备案共计 2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PBA 柔软腮红（薰衣草）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3079	2015/10/10
2	PBA 柔软腮红（桃花粉）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3036	2015/9/30
3	PBA 柔软粉饼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3035	2015/9/30
4	菲娣丝薄莹润气垫 BB 霜（自然色）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3006	2015/9/29
5	PBA 柔软眼影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3030	2015/9/29
6	YangSang 柔肤多效 BB 霜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2981	2015/9/28
7	菲娣黑炭清透紧致面膜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2979	2015/9/28
8	YangSang 矿物散粉（蜜色）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2931	2015/9/22
9	菲娣丝薄莹润气垫 BB 霜（亮白色）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2936	2015/9/22
10	YangSang 矿物散粉（柔白色）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2930	2015/9/22
11	PBA 胶原蛋白精华液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2840	2015/9/15
12	PBA 遮瑕笔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2805	2015/9/10
13	YangSang 妆前乳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2778	2015/9/9
14	YangSang 矿物遮瑕膏（麦色）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2779	2015/9/9
15	PBA 粉底液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2743	2015/9/8
16	YangSang 矿物遮瑕膏（杏色）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2745	2015/9/8
17	蓁蓁竹炭洗颜净肤手工皂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2706	2015/9/6
18	蓁蓁羊奶温润滋养手工皂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2707	2015/9/6
19	PBA2 号花漾小姐香水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2638	2015/8/31
20	PBA4 号花漾小姐香水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2639	2015/8/31
21	PBA3 号花漾小姐香水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2640	2015/8/31
22	PBA 妆前乳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2333	2015/8/6
23	PBA2 号花样小姐香水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2281	2015/8/3
24	PBA1 号花漾小姐香水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2280	2015/8/3
25	PBA 花漾小姐香水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2056	2015/7/16
26	PBA 樱桃润唇膏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2057	2015/7/16
27	PBA 二合一 CC 霜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2055	2015/7/16
28	PBA 红石榴乳液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985	2015/7/13
29	PBA 眉膏	闽 G 妆网备字 2015001958	2015/7/9

(3)派倍安生物环保情况

2011年，由于美易在线旗下多个品牌产品销量剧增，拟通过设立派倍安生物进行自有品牌产品的生产，以更好的保护商业秘密，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和品牌知名度。派倍安生物“化妆品混合分装项目”于2012年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测评，并由专业机构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

由于2012年下半年起，化妆品网络销售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美易在线产品销量逐渐下滑。针对此情况，公司改变自行生产的计划，仍旧从外部采购化妆品成品，将生产环节交由第三方厂商，公司只进行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销售，以维持较低的产品成本。

因该项目投产计划搁置，派倍安生物在环境影响测评后未进行验收，也未申请排污许可证。

针对上述事项，厦门翔安区环保局出具了证明，证实公司报告期内未投入生产，未发生污染事故，不存在被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4)派倍安生物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从事化妆品和美容美体仪器的研发及网络销售业务，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厦门市翔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初次评审同意的意见。鉴于公司建设项目未实际投产，公司日常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存在因受到安全生产处罚而产生营业外支出的情形。

(五) 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及财务	15	19.74%

物流	13	17.11%
技术	13	17.11%
客服	10	13.16%
运营	7	9.21%
研发	4	5.26%
采购	6	7.89%
品牌部	5	6.58%
其他	3	3.95%
合计	76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28	36.84%
大专及以下	48	63.16%
合计	76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 以上	29	38.16%
25 岁以下 (含 25 岁)	47	61.84%
合计	76	100.00%

2、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员工 76 人, 其中社保缴纳人数 74 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70 人。除 1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办理社保、公积金以外, 其余 5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为新入职员工, 公司正在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 证实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同时,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桂强出具《承诺函》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 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 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 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朱承荣、陈杰斌、罗民。报告期内, 除新增陈杰斌、罗

民为核心技术人员外，未有其他变动情形。

(1)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朱承荣先生，198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华中理工大学精细化工专业。2004年8月至2007年4月，任广州诗美化妆品公司技术部工艺技术员；2007年4月至2008年2月，任厦门贝丝汀化妆品公司技术部研发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10年4月，自由职业；2010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厦门上新日用化学公司生产部生产课长；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派倍安生物研发部经理。

陈杰斌先生，198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西北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2008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古博科技有限公司PHP程序员；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厦门冰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厦门游家网络有限公司（手机世界部）PHP组长；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木薯科技技术总监。

罗民先生，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3年7月，就读于厦门大学生物科学专业。2013年9月至今，任派倍安生物研发部研发助理。

(七)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1) 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作为一家化妆品和美容美体仪器的研发及网络销售业务的企业，自设立至今一直着力于女性护理用品在线服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64项商标，正在申请34项，专利5项，域名25项，软件著作权1项，相关商标专利应用于公司不同系列产品使用；公司拥有员工76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36.84%，高素质的人才团队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创新性，维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部分人员具有较高

的研发能力，研发团队具有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确保了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能够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现有员工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人员与公司业务匹配合理，有较强互补性。

(2)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经营用主要资产（如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具备独立运营化妆品和美容美体仪器的研发及网络销售业务的条件及能力，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关联性较强。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一) 收入构成

1、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护肤产品	5,856,114.57	53.14%	36,285,514.84	68.31%	93,683,386.04	67.39%
彩妆产品	3,972,929.95	36.05%	15,643,286.51	29.45%	42,461,299.06	30.54%
护理工具	365,654.26	3.32%	377,348.34	0.71%	2,877,760.80	2.07%
洗护产品	108,823.66	0.99%	-	-	-	-
智能美容 仪器	715,612.60	6.49%	809,324.92	1.52%	-	-
合计	11,019,135.04	100.00%	53,115,474.61	100.00%	139,022,445.90	100.00%

报告期内，按第三方渠道、自有官网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渠道名称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第三方渠道	6,256,221.80	56.78%	44,981,734.69	84.69%	125,853,501.15	90.53%
自营渠道	4,762,913.24	43.22%	8,133,739.92	15.31%	13,168,944.75	9.47%
其中：自有官网	2,056,280.19	18.66%	3,757,858.44	7.07%	9,243,083.06	6.65%
其他	2,706,633.05	24.56%	4,375,881.48	8.24%	3,925,861.69	2.82%
合计	11,019,135.04	100.00%	53,115,474.61	100.00%	139,022,445.90	100.00%

注：其他自营渠道主要为经销商丽妆电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有三个：第一，公司成

立初期通过较多的广告投入换取客户流量，取得了较高的营业收入，但仍无法覆盖成本和费用，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电子商务行业市场变化快、竞争激烈，通过不断加大广告投入刺激销售的业务模式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大幅减少了化妆品的广告投入，公司的营业收入也相应地下滑；第二，近年来化妆品行业竞争加剧，化妆品企业众多且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部分小企业抄袭、模仿名牌企业和市场流行的产品外观设计，并采取低价竞争的方式。这对坚持自主研发、发展自有品牌的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冲击，为了维持竞争性，公司适当降低产品的价格导致营业收入下滑；第三，公司以前主要通过天猫、淘宝、京东等第三平台进行销售，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促进产品的销售，但对公司自有品牌的建设、客户粘性方面存在较多的不足，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经营战略，即减少第三方平台的销售份额，牺牲部分收入建设自有官方销售网站。PBA 官网销售比例由 2014 年的 7.07% 上升至 2015 年上半年的 18.66%。

2、公司收入结算方式

公司涉及的支付结算是通过支付宝、财付通、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公司完成的，公司每周一进行定期提现，将第三方支付公司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针对第三方销售渠道支付结算问题，公司的《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第四条对提现频率、责任人员作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以实际控制人苏桂强名义申请的淘宝 PBACHINA 店铺、个人支付宝账户销售产品、收取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店铺情况

1) 公司网上店铺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淘宝 PBACHINA 店铺和其他店铺收入（均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申请）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店铺类别	2013 年	占比	2014 年	占比	2015 年 1-6 月	占比
淘宝 pbachina 店	7,781,144.94	5.60%	1,435,528.39	2.70%	217,618.87	1.97%
其余店铺	131,241,300.96	94.40%	51,679,946.22	97.30%	10,801,516.17	98.03%
合计	139,022,445.90	100.00%	53,115,474.61	100.00%	11,019,135.04	100.00%

报告期内，淘宝 PBACHINA 店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

分别为 7,781,144.94 元、1,435,528.39 元、217,618.8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0%、2.70%、1.97%。淘宝 PB Achina 店铺收入及占总收入的比例均逐年下降。

2) 淘宝 PB Achina 店具体情况

① 设立背景及持续使用原因

苏桂强个人淘宝 PB Achina 店铺认证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13 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 日，有限公司成立前，苏桂强已设立化妆品网店 PB Achina 店铺并运营近一年时间。有限公司成立后，为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公司经营，同时应外部投资者蔡文胜、贝蒂娜有限公司的要求，苏桂强签署承诺将该个人网店的经营权和获取收益权无偿并且无限期转让给公司，并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另一方面，该店铺设立至公司成立期间，店铺网上销售业绩较佳，已经积累了较高的信誉度及客户评价，公司成立后，为了使公司产品尽快打入市场，提升销量以及知名度，公司使用已积累了较高的信誉度及客户评价的淘宝 PB Achina 店铺。此外，由于苏桂强设立 PB Achina 店铺时已进行了支付宝实名认证，根据支付宝相关管理规定，经个人实名认证的支付宝不能更换为公司认证的账户，所以继续使用苏桂强个人支付宝账户进行该店铺资金的收支管理。

② 淘宝 PB Achina 店支付宝收入真实性、完整性核查说明

淘宝 PB Achina 店支付宝收入按月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1 月	578,445.89	102,757.80	34,700.47
2 月	860,794.59	119,336.85	39,529.19
3 月	564,405.72	98,573.57	36,626.41
4 月	814,496.44	120,302.26	33,402.30
5 月	687,589.31	104,373.37	38,200.10
6 月	465,016.43	145,567.57	35,160.40
7 月	429,288.87	106,526.84	-
8 月	915,483.44	130,546.87	-
9 月	444,435.67	98,826.79	-
10 月	446,897.95	93,989.11	-
11 月	603,006.23	147,174.17	-
12 月	971,284.40	167,553.19	-
合计	7,781,144.94	1,435,528.39	217,618.87

经核查，淘宝 PB Achina 店的交易均进入公司的 ERP 业务管理系统，同时根据淘宝网的相关规则，支付宝为淘宝 PB Achina 店的唯一收款账户，淘宝 PB Achina 店的收入真实。

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即个人支付宝收到货款后确认收入。公司支付宝账户收入金额与公司淘宝 PB Achina 店确认的收入一致，淘宝 PB Achina 店的收入完整。

3) 公司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淘宝 PB Achina 店由公司控制，并由公司财务部控制该店铺的支付宝账户，其账户用于公司业务且业务款项及时划转至公司，没有个人交易或其他资金介入的情况。公司对该账户的收支管理比照公司对公账户进行，不允许坐支款项，账户用于收取淘宝客户货款，支付款项均需转入公司的对公账户。

财务部通常每周将到账明细发送给销售部，由销售部核对收款信息，财务部将已核对确认的款项转入公司对公账户，并记录销售款项。

为了规范个人账户使用，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了上述个人账户仅用于公司业务需要，由公司保管支配并使用，所获权益归属于公司。且苏桂强该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苏桂强作为厦门美易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个人支付宝账户的相关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一、鉴于公司在淘宝网开展销售业务的需要，本人将以个人名义开立的淘宝店 PB Achina 及与之绑定的个人支付宝账户转移给公司无偿使用。本人承诺该等网店的日常经营及账户使用由公司统一管理、支配，该等账户仅专门用于公司货物交易和货款结算，不存在与个人资金混淆的情形。该等账户权益归属公司，本人对该等账户不享有任何权益，不存在通过该等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

二、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关于个人支付宝账户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证不因该等账户而导致任何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管理安全的不利情形。若因该等账户的使用而使公司遭致主管部门的罚款或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三、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

任。”

报告期内，淘宝 PBAChina 店铺及与之绑定的支付宝账户没有用于与公司经营无关的活动，账户按照公司对公银行账户管理，账户内流入资金全部为合法收入货款且经过公司销售和财务审核确认、亦不存在坐支等情况，所收款项均及时完整的转入公司对公账户，不存在未计收入或多计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公司财务出纳负责监督该账户的转入转出情况，保证支付宝账户内资金的安全性。

3、收入款项回收渠道

美易在线通过第三方渠道和 PBA 官网渠道销售时，相关收入的款项回收的主要渠道有支付宝收款、财付通收款、微信收款、物流公司代收的货到付款产品等第三方收款渠道。

通过第三方支付公司渠道和物流代收方式收现的款项各自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物流代收渠道	3,406,049.92	1,402,248.53	252,338.19
第三方支付公司渠道	135,616,395.98	51,713,226.08	10,766,796.85
本年营业收入	139,022,445.90	53,115,474.61	11,019,135.04
物流代收渠道占比	2.45%	2.64%	2.29%
第三方支付公司渠道占比	97.55%	97.36%	97.7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物流公司代收公司货款的比例相对较小，公司与具备相关资质的物流公司签订协议，由其提供代收服务，物流公司在取得收货人支付的货款后，将货物交付收货人，物流公司给公司打回代收款的时只有账户信息与发货人提供的账户信息一致时才成功，因此，物流公司代收货款服务风险可以有效控制。

尽管公司采取了相应措施对物流公司代收进行了控制，仍不可避免发生物流公司的违约行为。详见本说明书“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九、未决诉讼所涉账款回收的风险”。

（二）公司客户

由于公司业务以互联网销售为主，所针对的有效客户为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占整体的比例非常小，不具有实际参考意义。公司参考其他互联网销售企业的披露方式，以销售渠道作为营业收入披露口径便于投资者理解。

1、合并口径公司前五名销售来源情况

(1)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销售来源情况

单位：元

销售来源	金额	比例
天猫 PBA 店客户	5,648,362.73	51.26%
丽妆电子	2,161,652.50	19.62%
PBA 官网	2,056,280.19	18.66%
淘宝 pbachina 店客户	217,618.87	1.97%
京东商城客户	83,039.91	0.75%
合计	10,166,954.20	92.26%

(2) 2014 年度前五名销售来源情况

单位：元

销售来源	金额	比例
天猫 PBA 店客户	31,934,201.45	60.12%
天猫菲娣店客户	5,255,141.84	9.89%
天猫 yangsang 店客户	4,234,643.93	7.97%
丽妆电子	3,792,684.20	7.14%
PBA 官网	3,757,858.44	7.07%
合计	48,974,529.86	92.19%

(3) 2013 年度前五名销售来源情况

单位：元

销售来源	金额	比例
天猫 PBA 店客户	68,312,477.87	49.14%
天猫 yangsang 店客户	14,576,709.27	10.49%
天猫菲娣店客户	9,601,553.14	6.91%
PBA 官网客户	9,243,083.06	6.65%
淘宝 pbachina 店客户	7,781,144.94	5.60%
合计	109,514,968.28	78.79%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派倍安生物前五名销售来源情况

(1) 2015年1-6月前五名销售来源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有限公司	7,891,869.25	83.77%
丽妆电子	1,528,564.18	16.23%
合计	9,420,433.43	100.00%

(2) 2014年前五名销售来源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有限公司	22,943,482.85	81.09%
丽妆电子	5,351,910.49	18.91%
合计	28,295,393.34	100.00%

3、丽妆电子前五名销售来源情况

(1) 2014年1-9月前五名销售来源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天猫 yangsang	3,976,698.32	36.01%
天猫蓁蓁	1,897,422.53	17.18%
天猫菲娣	5,126,986.58	46.43%
蓁蓁官网	9,292.00	0.08%
yangsang 微信商城	31,257.42	0.28%
合计	11,041,656.85	99.99%

(2) 2013年前五名销售来源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天猫 yangsang	14,576,709.27	39.43%
天猫菲娣	9,601,553.14	25.98%
天猫蓁蓁	7,731,554.23	20.92%
天猫清珂	2,137,593.51	5.78%
天猫芭蓓萃	1,787,729.17	4.84%
合计	35,835,139.32	96.94%

(三) 主要供应商

1、合并口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1) 2015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类型	金额	占比
1	佛山市南海贝豪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面膜	1,639,939.03	25.60%
2	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	面膜	1,121,931.76	17.51%
3	嘉兴市华盛化妆品有限公司	BB霜、眉粉、 CC霜、隔离乳、唇 膏等	1,013,158.44	15.82%
4	广州市瀚翔印刷有限公司	纸盒生产印刷	588,092.45	9.18%
5	厦门上新日用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BB霜、卸妆液、 沐浴乳、唇彩、唇 膏等	345,648.55	5.40%
合计			4,708,770.23	73.51%

(2)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类型	金额	占比
1	佛山市南海贝豪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面膜	8,111,863.5	34.58%
2	嘉兴市华盛化妆品有限公司	BB霜、眉粉、CC霜、 隔离乳、眼影粉等	3,134,297.9	13.36%
3	广州市瀚翔印刷有限公司	纸盒生产印刷	2,199,342.3	9.38%
4	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	面膜	1,700,993.7	7.25%
5	厦门上新日用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BB霜、卸妆液、沐浴乳、 唇彩、唇膏等	1,212,572.2	5.17%
合计			16,359,069.54	69.74%

(3)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类型	金额	占比
1	佛山市南海贝豪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面膜	14,502,810.80	28.77%
2	广州丹奇日用化工厂有限公司	BB霜、洁面乳、手 工皂、芦荟胶、精 华水、精油	4,353,455.45	8.64%
3	广州雅纯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面膜、爽肤水、洁 面乳、精华水、眼 膜贴等	3,379,488.09	6.70%
4	嘉兴市华盛化妆品有限公司	BB霜、粉底液、粉 饼、眉笔等	2,983,957.78	5.92%
5	厦门上新日用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BB霜、卸妆液、面	2,106,644.00	4.18%

	膜、唇彩、唇膏等		
合计		27,326,356.12	54.20%

2、派倍安生物前五名供应商

(1) 2015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类型	金额	占比
1	佛山市南海贝豪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面膜	1,639,939.03	19.68%
2	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	面膜	1,121,931.76	13.46%
3	嘉兴市华盛化妆品有限公司	BB霜、眉粉、CC霜、 隔离乳、唇膏等	1,013,158.44	12.16%
4	广州市瀚翔印刷有限公司	纸盒生产印刷	574,847.45	6.90%
5	厦门上新日用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BB霜、卸妆液、沐浴乳、 唇彩、唇膏等	344,669.35	4.14%
合计			4,694,546.03	56.34%

(2)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类型	金额	占比
1	佛山市南海贝豪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面膜	7,899,515.97	29.41%
2	嘉兴市华盛化妆品有限公司	B霜、眉粉、CC霜、 隔离乳、眼影粉等	2,824,967.34	10.52%
3	广州市瀚翔印刷有限公司	纸盒生产印刷	2,195,817.32	8.17%
4	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	面膜	1,700,993.72	6.33%
5	广州雅纯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面膜、爽肤水、洁面乳、 精华水等	907,273.68	3.38%
合计			15,528,568.03	57.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丽妆电子前五名供应商

(1)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类型	金额	占比
1	有限公司	蓁蓁、菲娣、YangSang 品牌化妆品产品	718,399.30	16.43%
2	派倍安生物	蓁蓁、菲娣、YangSang 品牌化妆品产品	3,653,135.24	83.57%

合计	4,371,534.54	100.00%
----	--------------	---------

(2)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类型	金额	占比
1	有限公司	蓁蓁、菲娣、YangSang 品牌化妆品产品	15,970,828.78	100%
合计			15,970,828.78	100%

(四) 公司成本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系库存商品和包装物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库存商品	4,485,158.87	56.57%	15,116,709.34	60.31%	38,443,544.17	65.67%
原材料-包装物	3,443,449.29	43.43%	9,948,569.82	39.69%	20,096,952.01	34.33%
合计	7,928,608.16	100.00%	25,065,279.16	100.00%	58,540,496.18	100.00%

2、成本的归集与结转

(1) 成本归集方法

公司成本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包装物构成。公司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每次发货的成本，同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月归集当期发生的所有成本。

(2) 成本结转方式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国内电商以及自有官方网站销售，公司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并按实际确认收入的数量结转成本。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年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协议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贝豪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面膜	2012 年 11 月 10 日-2013 年 11 月 09 日	2012 年 11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9 日-2015 年	2013 年 11 月	正在

	司			11月8日	8日	履行
	派倍安生物			2014年1月2日-2016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派倍安生物	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日化有限公司	面膜	2014年5月18日-2016年5月17日	2014年5月17日	正在履行
3	有限公司	嘉兴市华盛化妆品有限公司	BB霜、眉粉、CC霜、隔离乳、唇膏等	2013年8月1日-2014年7月31日	2013年8月1日	履行完毕
	派倍安生物			2014年2月27日-2016年2月27日	2014年2月27日	正在履行
4	有限公司	厦门上新日用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BB霜、卸妆液、沐浴乳、唇彩、唇膏等	2011年10月26日-2013年10月26日	2011年10月26日	履行完毕
	派倍安生物			2014年1月3日-2016年1月2日	2014年1月3日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2016年1月2日	2014年1月3日	正在履行
5	派倍安生物	广州丹奇日用化工厂有限公司	BB霜、洁面乳、手工皂、芦荟胶、精华水、精油	2014年2月3日-2016年2月3日	2014年1月29日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0日-2016年1月29日	2013年1月30日	正在履行
6	有限公司	广州雅纯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面膜、爽肤水、洁面乳、精华水、面膜贴等	2014年2月10日-2016年2月9日	2014年2月10日	正在履行
	派倍安生物			2014年2月10日-2016年2月9日	2014年2月10日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0日-2016年1月19日	2013年2月1日	正在履行
7	有限公司	广州市瀚翔印刷有限公司	纸盒生产印刷	2013年1月3日-2014年1月2日	2013年1月3日	履行完毕
	派倍安生物			2014年1月3日-2016年1月2日	2014年1月3日	正在履行
8	有限公司	广州宝生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手工皂、外纸箱	2013年3月14日-2015年3月14日	2013年3月14日	履行完毕
	派倍安生物			2014年7月21日-2016年7月20日	2014年7月21日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日-2016年1月2日	2015年1月3日	正在履行
9	有限公司	广州倩碧化妆品有限公司	唇彩、唇膏、腮红、粉饼	2013年1月3日-2014年1月2日	2013年1月2日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2016年2月28日	2014年2月28日	正在履行
10	有限公司	广州蝶贝蕾精细化工	腮红、CC	2014年2月2日-2016年2月2日	2014年2月2日	正在履行

	司	有限公司	霜、散粉、 遮瑕膏	月 1 日	日	履行
	派倍安 生物			2014 年 2 月 2 日-2016 年 2 月 1 日	2014 年 2 月 2 日	正在 履行
	有限公 司			2012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	履行 完毕
11	有限公 司	东莞市钰镛塑胶制品 有限公司	包材生产 印刷	2013 年 1 月 3 日-2015 年 1 月 2 日	2013 年 1 月 3 日	履行 完毕
12	有限公 司	广州市天一包装制品 实业有限公司	纸盒生产 印刷	2013 年 1 月 3 日-2015 年 1 月 2 日	2013 年 1 月 3 日	履行 完毕
13	有限公 司	乐华永旭(厦门)工业 有限公司	纸盒生产 印刷	2013 年 1 月 3 日-2015 年 1 月 2 日	2013 年 1 月 3 日	履行 完毕

2、房屋租赁合同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出租方
1	有限公司	58,259.00	2015 年 8 月 20 日 -2016 年 8 月 19 日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1 号 304、305、306、307	厦门市思明区生 产促进中心
		58,259.00	2014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 8 月 19 日		
		47,411.00	2013 年 8 月 20 日 -2014 年 8 月 19 日		
		34,776.48	2012 年 8 月 20 日 -2013 年 8 月 19 日		
2	有限公司	41,745.00	2011 年 3 月 15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厦门市思明区赤坡山南闽 字第 2621 坐落号 A 栋第 二层	苏福地
		43,832.33	2014 年 5 月 1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3	派倍安生物	35,396.40	2012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厦门火炬高新区 (翔安) 产业区建业楼 C、D 座七 层	厦门高新技术创 业中心
		37,796.22	2013 年 11 月 1 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		
		40,127.03	2014 年 11 月 1 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52,354.96	2015 年 11 月 1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56,094.60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59,834.24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4	木薯科技	500.00	2015 年 1 月 19 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	厦门市思明区龙山南路 251 号之五 201 室 A 区 106	厦门市思明区嘉 莲街道办事处

				单元	
5	木薯科技	42,720.00	2015年4月8日 -2016年6月30日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1号301、302、303单元	厦门市思明区生 产力促进中心

3、广告投放、服务合同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 90 万元以上大额广告投放、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金额(万元)	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1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3.1.1-2013.12.31	2013 年广告投放框架协议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2013.1.1
2	有限公司	91.2	2012.10.22-2013.10.21	聚胜万合 PBA 百度品牌专区年度广告投放服务合同	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2012.10.21
	有限公司	120	2013.10.22-2014.10.21			2013.10.21
3	有限公司	102	2013.10.08-2013.11.25	合作协议书	立特校园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2013.9.23
4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3.4.1-2014.3.31	彩贝积分商城平台商家合作协议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3.5.7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3.4.1-2014-3.31	腾讯互联网服务合作协议		2013.5.7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5.8-2014.12.31	微信支付服务协议		2014.5.8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9.3-2014.12.31	微信公众平台商户功能服务协议		2014.9.3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5.8-2014.12.31			2014.5.8
5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3.4.1-2014-3.31	彩贝积分混合支付合作协议	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3.5.9

4、物流合同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 100 万元以上大额物流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作期限	签订日期
1	速递服务合同	福建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2013.3.8-2014.3.7	2013.3.8
2	快递服务合同	福建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2013.6.25-2014.6.31	2013.6.25
3	快递服务合同	福建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2014.7.1-2015.6.30	2014.7.1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通过互联网的直销模式，分为通过第三方渠道销售和自有官网为主的自营渠道销售。

1、通过第三方渠道销售模式

第三方渠道销售，公司与国内天猫、淘宝、京东等电商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将自有品牌的产品通过在以上平台中注册的店铺销售到终端消费者手中。公司委托生产、采购的产品，公司根据产品类别进行分类管理，并通知运营将产品进行上架管理，进行相应的销售平台管理，对产品进行整理、描述和宣传。待客户下单后，公司物流部门进行相应的产品选取、物流发送，并最终快递运达消费者手中。

美易在线通过在天猫、淘宝、京东等第三方渠道开设网店的形式与之进行合作，在网店运营过程中，美易在线支付给第三方渠道相应的费用。美易在线在合作过程中需要承担的费用包括服务费、结算服务等。

1) 服务费：

天猫商城的服务费结算标准为：年度技术服务费为 3 万元，平台扣点为单笔销售金额的 4%；

淘宝的服务费结算标准为：免费为用户提供交易平台，未收取服务费；

京东商城的服务费结算标准为：年度技术服务费为 1.2 万元，平台扣点为单笔销售金额的 5%；

2) 第三方支付公司为美易在线提供结算服务的取费标准为：对入驻电商平台的店铺不收取服务费；对与公司自营渠道建立合作关系的支付宝和微信，分别按照单笔结算金额的 0.6%-1.2%和 0.6%收取服务费。

2、自有官网为主的自营渠道销售模式

自有官方为主的自营渠道销售，包括自有官网销售、丽妆电子销售以及其他自营渠道销售。公司主要通过自有官网销售平台（PC+WAP+APP）将产品销售

到终端消费者手中。2014 年始，公司加大力度建设自有官网销售渠道，包括 PC 端、移动终端网页以及 APP 开发建设。

自有官网销售涉及的支付结算主要系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公司完成。公司与第三方支付公司签有支付服务协议，约定当用户通过第三方支付客户端购买公司产品时，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支付在线服务，并约定相应的服务费用和保证金条款。支付宝手续费和功能服务费费率为交易额的 0.6%-1.2%；微信支付手续费和功能服务费费率为交易额的 0.6%

公司以往主要通过天猫、淘宝、京东等第三方渠道销售，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产品的销售，但对公司自有品牌的建设、客户粘性等方面存在较多的不足，为此，公司 2014 年初积极调整了经营战略，即减少第三方渠道的销售份额，牺牲部分收入建设自有官方销售网站。公司官方网络渠道销售注册人数、购买人数、购买 2 次以上人数、购买数量、PBA 官网营业收入等各项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增长率
注册人数（人）	86,888	59,832	45.22%
购买人数（人）	27,762	21,307	30.30%
购买 2 次及以上人数（人）	14,971	9,364	59.88%
购买 2 次及以上人数占购买人数比例	53.93%	43.95%	-
购买数量（个）	381,112	235,220	62.02%
PBA 官网营业收入（元）	2,056,280.19	1,823,815.82	12.75%

通过官方销售渠道的建设，有利于公司进行客户维护和分类统一管理。公司可以及时发布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信息、在线调查、线上互动等，并对官网进行自主维护，直接面对最前端消费者，获得了第一手客户需求信息，有利于公司适时进行市场战略调整，完善市场决策。公司在官网销售平台建设后，各项运营管理更加高效自主。

此外，公司还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业务推广。主要包括：开发自有 APP 进行业务推广；通过淘宝等电商平台广告推广；参加网站论坛、峰会活动，进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推广等。

（二）采购、委托生产模式

公司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研发新产品，控制运营销售渠道，具体的生产制造任务，公司与具有相关生产资质的化妆品生产厂商合作，通过

OEM 代工的方式生产。公司采购的产品包括护肤、彩妆、洗护、化妆品工具、美容仪器等各种化妆品产品。

在具体执行中，公司通过前期调研初步了解市场需求，对新产品进行研发，研发成功后，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并据此有针对性地筛选供应商，在对供应商资质、生产能力及产品的匹配性进行评估后，择优签订采购协议。公司向合作的相应化妆品生产厂商提供生产指导，并由 OEM 厂商采购化妆品填充物原材料，生产厂商按照指定的流程进行生产，生产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公司提供外包装物至 OEM 厂商，后由厂商生产成化妆品成品，并由公司采购入库。

公司从多个方面加强化妆品产品的质量安全控制，严格把关：（1）公司与供应商即受托生产厂商进行严格的资质检查、筛选，最终选择具有优质生产流程工艺的供应商。（2）公司不定时派出质量控制专员，对供应商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反馈。（3）对于供应商提供的生产产品，公司首先从外观、气味等各方面进行初步判断，待外观气味合格后，公司会随机挑选部分产品进行质量试用检测，并送至相关部分进行质量、安全测试，待测试均合格后方可采购入库。

尽管化妆品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为保持在整个化妆品产业链中的优势地位，仍然重视对供应商的筛选、培育，分散选择供应商以降低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避免公司业务受到供应商制约的风险。

（三）研发模式

研发上面，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市场需求、客户体验的研发模式。公司设立研发部，对产品配方组成、技术流程、质量检测等进行全方位最严格的研究和监测。

研发起始阶段，产品经理向研发部提供市场调研结果、产品开发意向及要求，研发部据此拟定初步产品的配方以及所需的研发原料。继而，研发部进行配方调试，过程中对试验品稳定性以及功效进行检测，待试验品通过检测后进行防腐挑战测试，如果通过实验，则产品研发成功，以上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会重新测试检测，待成功后进入下一环节，直到研发成功。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目前公司拥有 164 项商标，正在申请 34 项，专利 5 项，域名 25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备案产品 116 项。

为了实现公司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最大化，公司在研发上最大限度的保持

化妆品成分的天然活性，严格把控每一研发环节；同时为了产品的安全性，公司在每一款产品上市前都会严格检验，以确保公司产品有效性和安全性。产品上市后，还要接受严格的入库检测，分别在外观磨损、内容物，耐寒耐热等产品感官测试及理化指标测试、第三方检测等进行全方位的严谨检测，用于检测产品外观，气味，PH 值、杂质等基本步骤；研发过程中的实验室隔离进行产品无菌检测，微生物限度检测，保证产品微生物值绝对控制在国家标准内，确保合格产品的研发质量。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属于国内新兴的“互联网+”化妆品销售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1) 关于互联网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是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订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各地通信管理局负责对当地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实施政府监督管理职能。

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组织制定行业规定，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

流与沟通；提高我国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国家利益和用户利益；普及网络知识，引导用户健康上网；参与国际交流和有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发挥互联网对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推动作用。

2) 关于化妆品行业

我国化妆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相关部门。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国务院赋予的职能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督，主要负责卫生许可证管理，对企业生产条件和卫生状况进行监管，并负责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对化妆品进行检验，保证化妆品的卫生质量和使用安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生产许可证管理，对生产过程和产品包装计量进行监管，对化妆品进行检验，保证化妆品的质量稳定性和使用安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广告法》监督化妆品广告宣传。

我国美容化妆品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各地方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开展协作和咨询服务，推动行业发展，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能力；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等。

(2) 行业监管政策

近年来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部门	对行业的相关规定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国务院	主要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主体和行为。该办法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分别实行许可制度和备案制度。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工信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取得相关许可证。

2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1年/国务院	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均享有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家版权局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以证明其享有著作权。
3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2004年/信息产业部	规定，域名注册遵循“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域名注册完成后，域名注册申请人即成为其注册域名的持有者，注册域名应当按期缴纳域名运行费用。
4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2005年/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该办法明确了两类互联网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措施：第一类，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直接提供互联网内容的行为，适用《著作权法》；第二类，在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根据互联网内容提供者的指令，通过互联网自动提供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内容内容的上载、存储、链接或搜索等功能，且对存储或传输的内容不进行任何编辑、修改或选择的行为，适用于《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5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年/工信部	明确规定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根据该办法，工信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经营许可证的审批管理机构。该办法对申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资格和申请流程做了详细规定。
6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2005修订）	2005年/卫生部	重点检查未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产品、企业新投放市场的出产品、卫生质量不稳定的产品、可能引起人体不良反应的产品、以及有消费者投诉的产品等。对未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产品，审查产品成份、产品卫生质量检验报告，同时进行微生物、卫生化学方面的产品卫生质量监督检验。如企业不能提供产品卫生质量检验报告，或提供的产品卫生质量检验报告不能证明产品使用安全的，由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强制鉴定。其它产品进行微生物、卫生化学方面的产品卫生质量监督检验。必要时，经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批准产品进行卫生安全性鉴定。
7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8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国务院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

			<p>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9	<p>卫生部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检验规定(2007年版)</p>	<p>2007年/卫生部</p>	<p>卫生部认定的化妆品检验机构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化妆品检验机构应按照被认定的资质和检验项目开展许可检验工作，规范检验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应对认定的化妆品检验机构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的检验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者，依法撤消认定资格。</p>
10	<p>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p>	<p>200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p>	<p>化妆品标识应当真实、准确、科学、合法。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名称；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化妆品标识应当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净含量；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全成分表；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号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号；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化妆品根据产品使用需要或者在标识中难以反映产品全部信息时，应当增加使用说明。</p>
11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0年修订)</p>	<p>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p>	<p>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不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p>
12	<p>《化妆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p>	<p>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p>	<p>“十二五”期间，销售额平均年增长速度稳定在 9%左右，到 2015 年销售额力争达到 2300 亿元左右，出口贸易额年均增长稳定在 10%左右，到 2015 年出口额力争达到 25 亿美元左右。</p>
13	<p>《关于 2013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p>	<p>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p>	<p>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部分化妆品、香料香精产品下调关税。其中，指甲化妆品、烫发剂、定型剂的进口关税由 15%下调至 10%，护肤品则由 6.5%降至 5%；其它薄荷油由 15%调至 5%，黄樟油由 15%降至 7%，鸢尾凝脂（香膏类）则由 20%下调至 10%。</p>
14	<p>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p>	<p>国务院</p>	<p>完善日用消费品的安全标准；以食品、药品、化妆品等为重点，完善企业产品质量追溯和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健全产品安全法规和标准体系。以食品、医药、化妆品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p>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 上游行业对化妆品行业的影响

化妆品行业上游供应商主要为甘油、乳化剂、油脂、稳定剂、香精等原材料以及纸包装、软包装、玻璃包装等化妆品包装材料的提供商，上游供应商生产企业众多，集中度较低，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原料成本占化妆品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 20%-40%，包装材料成本占化妆品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 30%-50%，公司与产品供应商签订委托生产协议时，由生产厂商采购内料，公司采购外包装物。

近年来，随着能源价格的上涨以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化妆品原材料的价格都有一定程度的上涨，对化妆品企业的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由于化妆品行业毛利率整体较为可观，因此影响较小。

(2) 下游行业对化妆品行业的影响

化妆品属于终端消费品，下游主要是一些经销商以及终端消费者。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追求愈加明显，这都有利于化妆品行业的发展。

4、行业竞争情况

化妆品行业属于垄断竞争行业，国内外品牌众多，竞争激烈。长期以来，我国的化妆品企业在品牌影响、技术含量、资本实力、市场份额等各个方面同国外著名企业还有很大差距，国内日化企业份额相对较小。同时，本土企业间的竞争也日益加剧，新兴品牌不断涌现。

另一方面，近年来，国际品牌的主导地位遭遇挑战，内资品牌的市场份额从 2010 年的 39% 提升至 2014 年的 46%。消费者的需求更为多变且细分，对“国货”的态度发生变化。随着化妆品从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的渗透，电商渠道的增长，本土企更具有竞争力。

5、行业壁垒分析

(1) 品牌壁垒

目前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是绝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缺乏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化妆品产业早已经全球化，无论是消费者还是渠道商，都非常看重化妆品的质量、品牌及信誉。然而要建立信誉、树立品牌，需要在产品研发、

营销网络及品牌塑造等方面进行长期的持续的投入。新进入企业较难在短期内形成品牌，获得市场认可。

(2) 创新和设计研发能力壁垒

目前我国多数化妆品企业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但是化妆品产品更新速度较快，消费者对化妆品的厂家品牌、颜色光泽、气味、滑润舒适度等性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就化妆品企业本身而言，生产加工环节的附加值越来越低，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加强创新、研发能力成为行业生存的关键。对于新进入企业来说，获取创新研发体系和合适的人才需要长期的积累和较大的资本投入。

(3) 产品质量要求壁垒

随着政府和消费者对化妆品质量安全的愈加重视，化妆品行业的准入门槛也逐渐提高，产品质量要求已成为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从2005年9月1日起，化妆品正式纳入食品质量安全（QS）市场准入制，只有经质量检验合格并贴上QS标志后才方可上市销售。2007年1月国家卫生部发布了新版《化妆品卫生规范》，对化妆品及其中所用的原材料的安全性做出了更严格的规定。产品标准的实施，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

(4) 销售渠道壁垒

作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行业，化妆品行业对销售渠道依赖度很高，销售渠道的成熟度和稳定性对于化妆品企业非常重要。

化妆品进入百货商场需要很高的品牌知名度；进入超市和大卖场，通常要收取高额的进场费用以及堆头费、促销费、海报费等其他销售费用，新品牌如果没有一定的销量支撑，则无法覆盖其成本支出；通过专营店销售则需要通过投入巨大的资金和人力，还需要较长的建设周期。因此化妆品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渠道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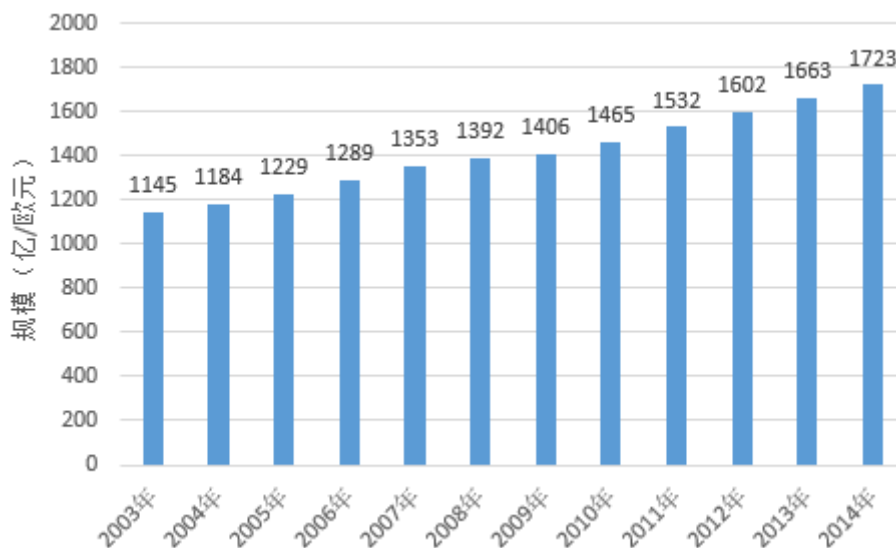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新兴市场成为推动增长的新动力

数据显示，2003年至2014年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从2003年的

1145 亿欧元持续增长至 2014 年的 1723 亿欧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78%。虽然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前后增速有所放缓，但由于化妆品市场创新驱动特征明显，消费者的购买行为并未受到金融危机的过分干预，在 2010 年前后又恢复到金融危机之前的增速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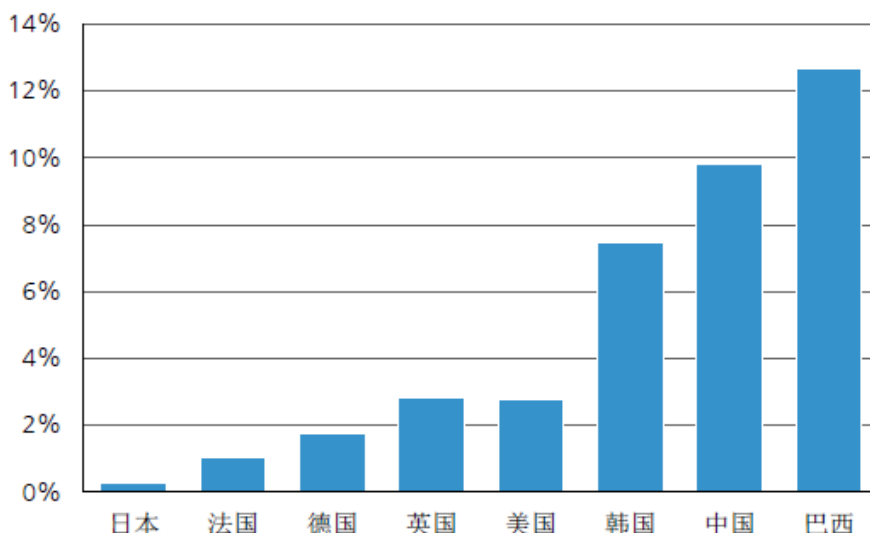
2003-2014 年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单位：亿欧元）



数据来源：欧莱雅集团

通过对比全球各主要化妆品消费国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可以看出以中国、巴西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复合增长率达 10% 以上，远远高于日本、美国等化妆品消费相对成熟的市场，已成为推动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的新动力。此外，新兴市场国家往往具有人口稠密、资源丰富等特点，有利于化妆品行业进一步发展，蕴含广阔的市场前景。

2009-2014 年全球各主要化妆品消费国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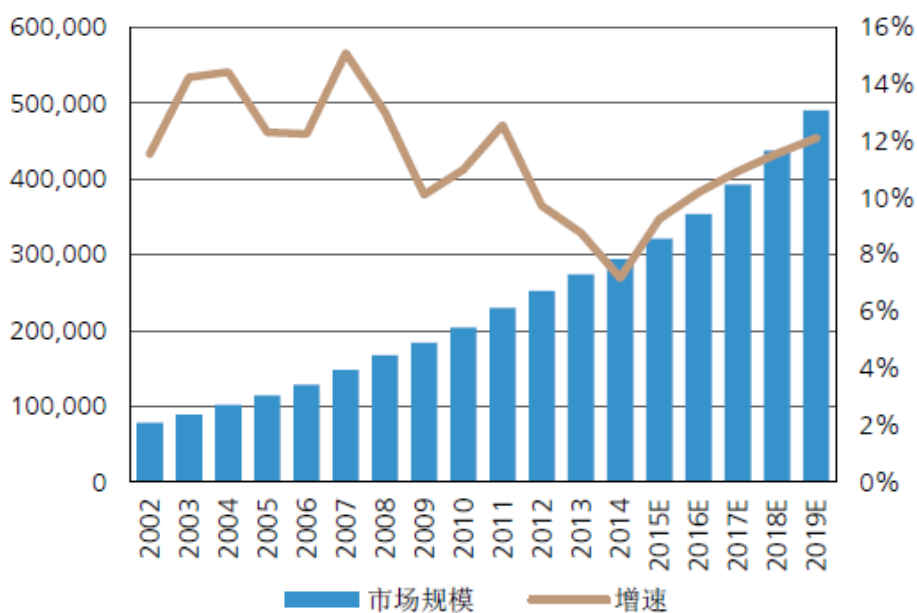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瑞银证券研究所

2、我国化妆品市场增长强劲，本土化妆品品牌开始崛起

我国是全球第二大化妆品市场，2014年市场规模为2940亿元，过去五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许多外国企业都把中国市场视为“必争之地”，甚至是关键的收入增长点。根据欧睿咨询的预测数据，2014-19年中国市场销售额将以11%的年复合增速增长（考虑通货膨胀），2019年销售额将达4910亿元（约合770亿美元）。

我国美容和个人护理产品市场规模（单位：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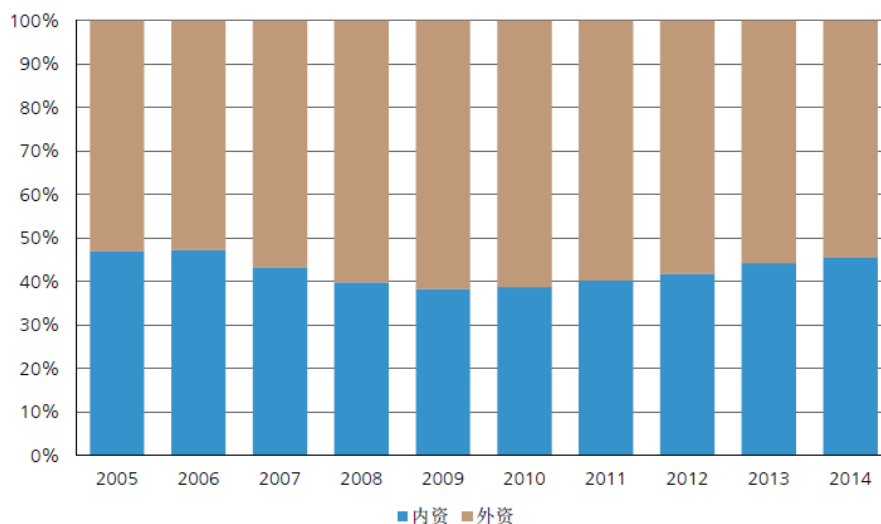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瑞银证券研究所

化妆品是我国最早向外资公司开放的市场之一。庞大的人口基数和可观的增长潜力吸引了众多国际品牌。20 世纪 80、90 年代，最早进入我国化妆品市场的欧美公司凭借成熟的品牌战略、丰富的渠道运营经验以及充裕的资金迅速发展并占据领先地位，对我国普遍规模尚小、竞争力薄弱的本土化妆品品牌造成了强烈冲击。

2000 年前后我国出现了新一代本土化妆品公司，随着研发实力的逐步增强和战略定位的日渐清晰，于过去几年成长为规模可观的企业。根据欧睿国际的数据和瑞银证券研究所的测算结果，内资品牌的市场份额已从 2010 年的 39% 升至 2014 年的 46%。随着我国化妆品消费市场逐渐成熟，消费者对内资品牌的认同感进一步提升，未来本土化妆品品牌的市场份额将会进一步扩大。

我国化妆品内资与外资品牌市场份额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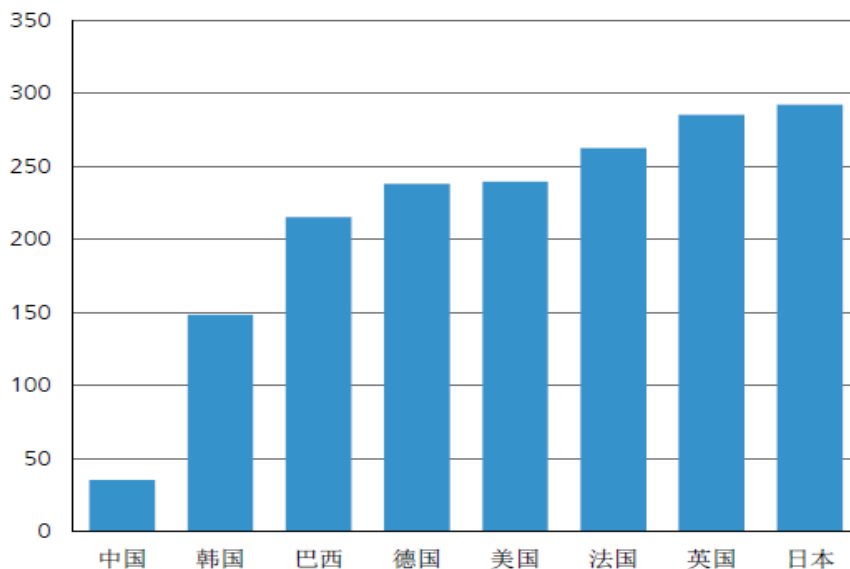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瑞银证券研究所

3、我国化妆品人均消费水平仍处低位，市场前景广阔

欧睿国际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化妆品年人均消费水平为 35 美元，与超过 250 美元的日本、英国、法国等成熟市场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与同属于新兴市场，年人均消费超过 200 美元的巴西相比也存在较大差距。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尤其是二三线城市及乡镇居民消费水平和消费意识的逐渐增强，我国化妆品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将得到进一步开发。

全球各主要化妆品消费国年人均消费水平（单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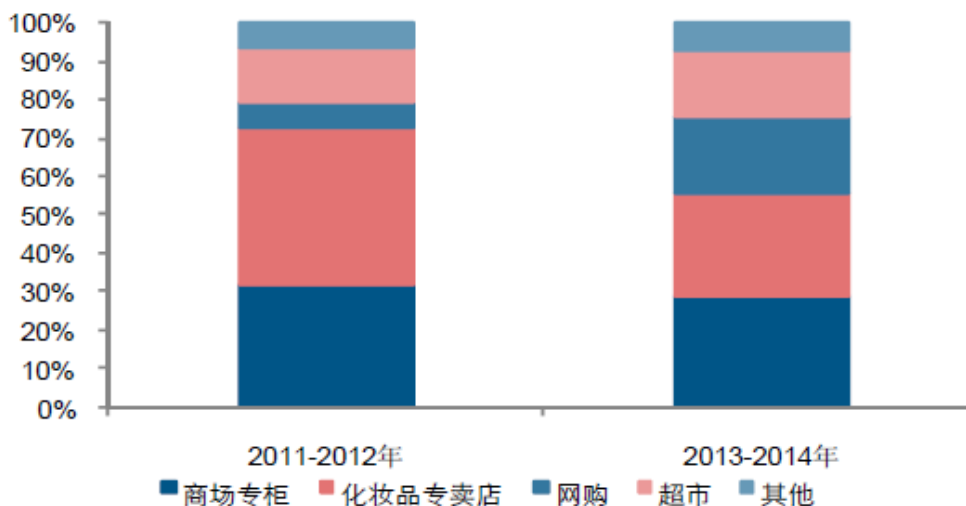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瑞银证券研究所

4、电商渠道突起，B2C 市场迅速发展

自 2008 年以来，我国化妆品在电商渠道规模开始持续扩大，2008-2013 年年复合增速为 65% 以上，2013 年电商渠道占比已达到 25.5%，成为继超市、百货后的第三大流通渠道。2010 年后，天猫美妆、聚美优品等一系列 B2C 化妆品电商平台迅速崛起，对于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商品需求，提升中小优质品牌产品口碑和市场规模，深度拓展三、四线城市消费群体起到了强劲的推动作用。

我国各主要化妆品销售渠道销售量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化妆品网，长江证券研究部

(三)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互联网行业发展的风险

随着技术进步，无线网络已经进入 4G 时代，电信网、无线网和广电网之间逐渐融合，在这一过程中，技术开发商、设备生产商和网络服务商将面临重新整合的局面，公司所处行业在互联网平台的不断升级过程中也面临着一定的技术升级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把握行业发展契机有效扩充销售渠道，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销售业绩，存在因互联网行业发展过快而公司渠道建设滞后的风险。

2、产品质量和安全风险

近几年，我国不断出台新的化妆品生产质量和安全标准，对于化妆品这类特殊的商品，由于其大多直接接触皮肤，消费者对其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尽管公司自设立至今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控制，注重对供应商的筛选、监督与管理，以及设定专门的岗位对采购的产品进行质量和安全检测，公司仍面临产品质量和安全不符合标准而导致的退货甚至违约处罚以致失去市场份额的风险。

3、新产品研发风险

由于化妆品行业的高竞争性，研发并推出新产品成为行业企业保持优势的一个重要手段。在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研发产品无法实现产业化、研发产品出现替代品、研发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甚至研发失败等的风险。公司难以保证研发的新产品可以收回研发、生产、营销等的成本。如若研发产品不能收回研发成本，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国内新兴的“互联网+”化妆品销售企业，依靠互联网完成终端销售。因此公司主营业务需要研发以及互联网销售人才，尤其是互联网线上营销模式更需要大量高端的 IT 技术人才，因此，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对行业公司来讲尤为重要。如果相关公司未来出现关键技术人员的大量流失，将会造成较大损失。

5、公司经营模式转型的风险

化妆品行业属于垄断竞争行业，国内外品牌众多，竞争激烈。近年来，化妆

品网络销售业务发展迅猛，从各类电子商务平台成长起来的化妆品品牌数量繁多，同时传统国际大牌化妆品公司也竞相开展线上销售业务。在此情况下，公司通过积极完善产品线、拓展自有销售渠道、发展核心会员用户、加强售后服务等措施以应对竞争，稳固公司的市场份额，若以上措施效果未达预期，公司仍面临化妆品网络销售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确立清晰的行业定位，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和美容美体仪器的研发及网络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定位于 18-30 岁的年轻女性。在化妆品行业，公司属于新进入的品牌，产品开发与用户培育是一个持续性的过程，目前公司产品开发相关的前期投入已结束，后期将进行不断的维护研发。

公司充分发挥自有品牌研发和营销的经验优势，以 PBA 为中心不断扩展业务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步赢得市场荣誉，近年来，公司获得最具商业价值的化妆品消费平台、最具影响力网商品牌、福建省最具影响力电商、福建省著名商标、闽南电商企业十强等各种荣誉，得到行业内的高度认可。

（二）公司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公司的核心团队均具有丰富的化妆品营销从业经验，这让公司能够随时把握产业的脉搏、熟悉本行业的发展动态、了解市场需求、开发具有发展前景的产品和服务，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已经完成了多个化妆品配方的研制工作，并取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公司长期坚持以优秀的企业文化、人性化的管理方式吸引并留住人才。

2、资源优势

公司具有互联网基因，可以充分利用互联网渠道获取消费者，维护成本相对较低。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自营渠道+外部渠道”相结合的丰富的销售链，涵盖了 PC 端网页、软件以及移动端的 APP 等多种销售渠道。同时，公司与天猫、淘宝等平台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大大扩展了 PBA 品牌在行业内的发展空间，并对终端渠道的建设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3、价格优势

公司化妆品产品主要定位于 18-30 岁的年轻女性，这些女性为在校学生或者刚刚步入社会不久，对化妆品产品价格具有较高敏感性，公司化妆品大多定价在 50 元以内，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低于全网同类产品。

八、公司持续经营的条件与关键因素

（一）从产业政策来看，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为支持中国美容化妆品产业发展，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科技等部委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化妆品行业的发展，国家的支持对于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化妆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香料香精 化妆品工业协会	“十二五”期间，销售额平均年增长速度稳定在 9% 左右，到 2015 年销售额力争达到 2300 亿元左右，出口贸易额年均增长稳定在 10% 左右，到 2015 年出口额力争达到 25 亿美元左右。
2	《关于 2013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 则委员会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部分化妆品、香料香精产品下调关税。其中，指甲化妆品、烫发剂、定型剂的进口关税由 15% 下调至 10%，护肤品则由 6.5% 降至 5%；其它薄荷油由 15% 调至 5%，黄樟油由 15% 降至 7%，鸢尾凝脂（香膏类）则由 20% 下调至 10%。
3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 (2011—2015 年)	国务院	完善日用消费品的安全标准；以食品、药品、化妆品等为重点，完善企业产品质量追溯和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健全产品安全法规和标准体系。以食品、医药、化妆品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

（二）从行业状况来看，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向好

第一，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数据显示，2003年至2014年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从2003年的1,145亿欧元持续增长至2014年的1,723亿欧元，年复合增长率达3.78%。从中国市场来看，我国是全球第二大化妆品市场，2014年市场规模为2,940亿元，过去五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由此可见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远远超过以欧美化妆品消费相对成熟的市场，已成为推动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的新动力。

第二，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化妆品年人均消费水平为35美元，与超过250美元的日本、英国、法国等成熟市场以及与超过200美元以巴西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化妆品行业的市场前景将得到进一步开发。

第三，2008-2013年我国化妆品在电商渠道规模年复合增速为65%以上，电商平台的迅速发展对提升中小优质品牌产品口碑和市场规模，深度拓展三、四线城市消费群体起到了强劲的推动作用。

(三) 从具体公司角度来看，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妆品和美容美体仪器的研发及网络销售业务，公司已经成功研发出多款化妆品产品，并进行产品备案116项，包括彩妆、护肤等系列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取得164项业务相关商标，5项相关专利，同时拥有4项核心技术和7项许可经营资质，因此公司在长期的发展中有稳定的持续经营基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仍将彩妆、护肤、美容仪器的化妆品和美容美体仪器的研发及网络销售作为其主营业务。公司定位清晰，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业务变化。

2、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始终重视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内控制度，涵盖研发、采购、运营、财务、人力资源、保密管理等各个环节，在实践中被普通员工认可并坚持执行，并自上而下有效实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管理运营各环节进行了梳理并制定了完整的业务内部控制流程，重点业务流程包括研发、采购和运营业务。随着业务发展，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将始终关注公司治理机制与业务协调性，定

期或不定期讨论治理机制有效性，就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完善。

3、公司具有稳定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层在化妆品行业均具有较多经验，团队稳定，管理能力较强，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强有力的管理团队是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得到切实执行的有利保证，并最大限度的降低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经营管理风险。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适时调整组织架构，并配置适当数量的、具备足够胜任能力的优秀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桂强先生自2004年创办PBA品牌始一直从事于化妆品行业，10余年长期从事化妆品行业，其对化妆品市场把握充分，管理能力较强，经营经验丰富；董事会、管理层中苏福地先生与苏桂强先生2004年创办PBA品牌，其对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了解；李汪女士2012年起至今一直就职于公司，作为一名90后，其对化妆品行业相对了解，可以很好的把握化妆品市场的动态变化，助力于公司的发展；龚亦峰先生自2010年起至今一直就职于公司，其对公司运营和化妆品市场发展具有良好的把握和执行力。公司整体经营正有条不紊地开展。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等方式适时增加优秀的管理人才，通过培训、实践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管理技能。

4、公司坚持自主品牌，合法合规经营

自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始终将合法合规经营摆在重要位置，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工商、税务、劳保、公积金等部门重大行政处罚。虽然我国化妆品行业屡爆出假冒伪劣产品侵害消费者的事件，但公司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安全有效的产品。PBA品牌创始11年来未发生过产品使用方面的安全事件，证明产品质量优秀，并在客户中获得良好口碑。公司始终坚持自有品牌经营战略，旗下所拥有的164项商标、5项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合法合规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作为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正逐渐为公司进一步创造财富。随着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落实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执行，公司未来期间将始终坚持合法合规经营。

5、公司始终重视市场开发

公司积极调整策略，提高市场营销水平。公司制定以客户关注为焦点，不同产品不同销售思路的营销策略，建立自有官网销售平台、充分利用第三方网络合作方销售渠道。公司加强官方网站建设，采集市场需求数据，加强市场研究，突

出研发具有市场前景好的高效益化妆品产品；同时，公司为适应网络营销模式的发展，在建设自有官网销售渠道的同时，积极建设一支具有对市场反应速度快，服务意识强的专业化、个性化、精细化的运营服务团队。目前，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社会智能化的发展，不断在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推动公司业务开发。智能化妆品仪器是化妆品领域一大发展趋势，目前公司子公司木薯科技成立伊始便致力于智能美容仪器的开发销售，对于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6、核心研发团队稳定，研发投入逐年提升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较为稳定，研发部经理朱承荣先生具备 10 余年化妆品研究工作经验，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任职；技术总监陈杰斌先生具备 7 年互联网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经验，加入本公司后先后任职有限公司、木薯科技技术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316,273.66	1,184,206.97	597,290.56
营业收入	11,019,135.04	53,115,474.61	139,022,445.9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87%	2.23%	0.43%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有效保障了自有品牌的持续研发。

7、由第三方销售渠道向自有官网为主的自营渠道转移，并逐步细化自有官网渠道

公司属于“互联网+”化妆品销售企业，2013 年前公司主要依靠天猫、淘宝等第三方销售渠道进行网络销售，2014 年始，公司逐步加强自有官网为主的自营渠道的建设，同时，在 PC 端的基础上不断建设开发 APP 端、WAP 端等自有官网销售渠道，完善了公司互联网销售渠道的扩展，形成了更多的营业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第三方渠道、自有官网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渠道名称	2015 年 1 月-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第三方渠道	6,256,221.80	56.78%	44,981,734.69	84.69%	125,853,501.15	90.53%
自营渠道	4,762,913.24	43.22%	8,133,739.92	15.31%	13,168,944.75	9.47%
其中：自有官网	2,056,280.19	18.66%	3,757,858.44	7.07%	9,243,083.06	6.65%
其他	2,706,633.05	24.56%	4,375,881.48	8.24%	3,925,861.69	2.82%

合计	11,019,135.04	100.00%	53,115,474.61	100.00%	139,022,445.90	100.00%
----	---------------	---------	---------------	---------	----------------	---------

PC 端、APP 端、WAP 端销售收入占自有官网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渠道名称	2015 年 1 月-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PC 端	956,787.17	46.53%	2,318,222.87	61.69%	7,518,323.76	81.34%
APP 端	930,055.53	45.23%	1,184,852.77	31.53%	1,138,747.83	12.32%
WAP 端	169,437.49	8.24%	254,782.80	6.78%	586,011.47	6.34%
合计	2,056,280.19	100.00%	3,757,858.44	100.00%	9,243,083.06	100.00%

8、研发并推出智能美容美体仪器，丰富公司产品线

在化妆品市场规模不断提升的同时，化妆品市场竞争同时逐渐加剧，消费者对于化妆品美容的要求逐步提高，不仅对高品质化妆品提出更高的要求，也逐步转向化妆品智能仪器的需求。公司积极把握市场动态，在 2014 年积极调整内部经营战略，化妆品经营为重心的战略逐步向智能美容仪器方向倾斜。2015 年初，公司成立木薯科技专注于美容美体仪器的研发和销售，木薯科技聚焦于个人智能美容仪器领域，通过智能的皮肤测试仪来检测、监测和跟踪比对影响皮肤健康的相关问题，构建完整的皮肤数据库，指导用户更有效更安全的保养皮肤和使用化妆品。自成立以来，木薯科技开发了多款智能美容仪器，用以辅助解决个人美容的问题，包括木薯水分检测仪、木薯体脂健康秤、木薯洁面仪等。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美容美体仪器的营业收入不断提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 月-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收比例	营业收入	占营收比例	营业收入	占营收比例
智能美容仪器	715,612.60	6.49%	809,324.92	1.52%	-	-

木薯科技 2015 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11 月（未经审计）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737,518.04	262,867.53

木薯科技 2015 年营业收入 7-11 月相较于 1-6 月增长 660%，呈现爆发式增长，表明木薯品牌美容美体仪器产品市场表现良好，符合当下女性用户需求，

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9、公司的发展前景受到外部投资人认可,筹资能力较强

2015年12月,公司以每股25元的价格,向外部投资者定向增发200万股普通股,总计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在公司报告期内出现亏损的情况下,投资者依然表现出高涨的投资热情,表明其对公司产品情况、商业模式、发展前景的认可,凸显了公司较强的筹资能力,从而间接证明公司具有强劲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本节“八、公司持续经营的条件与关键因素/(三)从具体公司角度来看,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具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各项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之初即已取得研发及网络销售化妆品、美容美体仪器产品所需的各项资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所有销售的化妆品进行了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或取得了特殊用途化妆品许可。具体资质、许可取得情况见本说明书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所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以及化妆品和美容美体仪器销售细分领域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公司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环保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证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工商管理、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1) 现金流量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872,418.72 元、14,178,539.15 元、11,428,201.29 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459,151.10 元、12,012,063.55 元、8,854,463.79 元，用于公司营运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足，现金流转具有持续性。

2) 营业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一段期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11 月(未经审计)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317,797.51	11,019,135.04	53,115,474.61	139,022,445.90
营业成本	6,039,175.17	7,928,608.16	25,065,279.16	58,540,496.18
净利润	-1,629,522.10	-7,492,312.36	-4,425,292.69	-8,725,319.18

公司 2015 年 7-11 月比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有所增加，亏损幅度明显减少。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渠道由第三方平台逐步向自有官网销售平台转型，由 PC 端逐步向移动端转型的战略初显成效，由于集中铺设新渠道而损失的老渠道的流量逐步回归。随着新渠道用户的增多，公司收益将会进一步增加。

3) 交易客户

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客户主要为国内通过网络购买化妆品的个人消费者，客户类型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4) 研发费用支出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597,290.56 元、1,184,206.97 元、316,273.66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43%、2.23%、2.87%。公司报告期内虽然营业收入和研发费用支出均有下滑，但是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公司提高产品研发费用投入比例，持续开发新产品以期待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市场竞争力。

(4)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如下：

1)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主要债务为向股东暂借的款项，公司以持续获得的营业收入作为还款保证，不存在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与债权人产生纠纷的情形。

2) 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3) 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公司不存在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的情形。

4) 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且已取得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证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连续亏损情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8,725,319.18 元、-4,425,292.69 元、-7,492,312.36 元。亏损原因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1、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阐释，并说明随着公司战略调整的完成，扭亏措施实施效果进一步显现，净利润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目前连续亏损情况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会得到改善。

6) 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短期借款筹资情况。

7) 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个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的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不存在长期拖欠供应商货款而发生纠纷的情形。

8) 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化妆品和美容美体仪器新产品的开发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难以获得资金的情况。

9) 资不抵债

公司各报告期期末净资产数额均为正，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

10) 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694,583.35	28,342,139.29	35,648,273.92

流动负债	12,727,772.88	14,325,353.26	17,408,277.63
营运资金	7,966,810.47	14,016,786.03	18,239,996.29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营运资金出现负数的情况。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18,718.91	69,139,431.70	161,540,840.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8,201.29	14,178,539.15	7,872,41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46,920.20	83,317,970.85	169,413,25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46,439.43	50,543,588.90	133,591,65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0,105.55	12,650,871.21	12,504,108.52
支付的各种税费	153,857.67	6,447,325.93	13,697,11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4,463.79	12,012,063.55	11,459,15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4,866.44	81,653,849.59	171,252,02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946.24	1,664,121.26	-1,838,767.47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3 年度、2015 年 1-6 月为负数，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公司处于市场变化快、竞争激烈的化妆品互联网销售领域，需不断扩充、调整产品线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所以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第二，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处于公司业务模式的进一步探索和扩张期，暂时出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属于正常现象，随着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的完成，产品线进一步丰富，自有官网销售渠道建设进一步完善，客户粘性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会得到进一步改善。

12) 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3) 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共 3 家，分别为厦门派倍安生物、丽妆电子和木薯科技，除丽妆电子已于 2014 年 10 月对外转让，派倍安生物和木薯科技分别以公司自有品牌化妆品研发、采购、销售和自有品牌美容美体仪器开发、销售为主营业务，并且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要子公司无法持

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的情况。

14) 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因诉讼而面临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金额70万元,已按照80%的比例计提坏账;部分超过保质期的存货已进行报废处理,不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15) 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5) 通过核查公司的工商资料、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首创证券认为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认定的申请挂牌公司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认定的如下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 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具体分析见本说明书本节“八、公司持续经营的条件与关键因素/(四) 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1、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3) 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2) 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况,但已积极调整战略、采取措施力争扭转该情形,并取得良好效果。此外,公司主营的化妆品及美容美体仪器研发及网络销售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产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化妆品中的重要成分——表面活性剂的生产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公司所处的化妆品研发和销售领域将受惠于该化妆品原材料生产的鼓励政策。

(3)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公司各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均为正数。

(4)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管理团队较为稳定，所采取的经营战略和措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切合公司实际，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在此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就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但是，有限公司仍然存在一些治理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公司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三会文件保存不完整；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等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加强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2015年10月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治理细则。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

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一次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另一次为审议公司挂牌并确定协议转让等事项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董事会成员包括苏桂强、苏福地、张林、李汪、龚亦峰，其中苏桂强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及投资者关系事项；（14）制订并在股东大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7）参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并检查执行情况；（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董事等参会人员。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董事等参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2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 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何惠婷、陈鸿清、高竹明，何惠婷为职工代表监事，任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

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发出。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须在获得出席会议监事半数以上表决赞成时，方可通过。监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2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见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1) 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实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

息披露职责。

(2) 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除权除息的派发事项。

(3) 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1) 召集权

《公司章程》对召集权规定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提案权

《公司章程》对提案权规定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 表决权

《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规定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 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 信息披露；2) 股东大会；3) 投资者沟通会和业绩说明会；4) 网站；5) 一对一沟通；6) 投资者来访调研；7)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8) 其他方式。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3) 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 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5) 企业文化建设，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6)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2、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

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规范运营意识较强，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但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缺陷，如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 15 天通知；有限公司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部分股东会届次错误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更为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相继完善了《公司章程》，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项，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制定《关联交易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化妆品和美容美体仪器的研发及网络销售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和结算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任何股东的依赖关系，与任何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经营资质、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依据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人事任命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扰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关联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桂强先生控制的美狸科技与公司及子公司木薯科技经营范围部分重合，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美狸科技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三）下属子公司情况”。

美狸科技、股份公司及木薯科技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规划情况具体如下：

1、美狸科技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百货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科技中介服务。美狸科技现在及未来的主营业务为美妆教程视频 PC 端、APP 端软件的开发、运营。

2、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预包装食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家电设备、其他日用品、其他电子产品的互联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份公司现在及未来的主营业务为公司自有品牌化妆品在 PC+WAP+APP 端的网络销售。

3、木薯科技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木薯科技现在及未来的主营业务为木薯品牌智

能美容美体仪器的开发、销售，以及肌肤健康检测数据管理软件的开发、运营。

美狸科技虽然在经营范围上与股份公司和木薯科技存在部分重合，但主营业务及发展规划与股份公司、木薯科技均不同，其与股份公司、木薯科技不构成竞争关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桂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后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且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将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如公司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四、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参照本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承担责任。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5)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7)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1）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3）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4）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关联股东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6）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公司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5 年 10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1）公司与关

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1）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2）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1）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

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3）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桂强先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苏桂强	董事长、总经理	4,680,000	39.00%	直接及间接
2	苏福地	董事	1,680,000	14.00%	直接
3	苏桂林	-	80,000	0.67%	直接及间接
4	苏玉华	-	10,000	0.08%	直接
合计			6,450,000	53.75%	-

公司股东苏桂林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桂强之兄；公司股东苏玉华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桂强之姐。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为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了《关于竞业禁止事项的声明》，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规范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对外兼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苏桂强	董事长、 总经理	派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直接股东
			顺势而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间接股东
			厦门市网络零售企业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厦门合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关联关系
			厦门美易之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2	苏福地	董事	妥妥在线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关联关系
			妥妥资产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关联关系
			厦门职业经理人协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3	张林	董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The Micro Farmer(HK)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HALO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1	苏桂强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派派投资 80.00%的份额	股权投资
			持有顺势而为 87.50%的份额	股权投资
			持有美狸科技 60.00%的股权	软件开发
			持有厦门合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投资管理
			持有厦门美易之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7.00%的份额	股权投资
2	苏福地	董事	持有妥妥在线 50%的股权	投资管理
			持有妥妥资产 1%的股权	资产管理
3	何惠婷	监事	持有厦门美易之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的份额	股权投资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均不存在与本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不存在以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禁止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七) 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 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十) 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七) 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无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竞业禁止事项的声明》，表示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情形，未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与该等事项有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侵犯本人原任职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上述声明真实、合法、有效，如违反或部分违反上述声明事项，本人将就因此产生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等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	----	--------	--------

1	苏桂强	董事长、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	董事长、总经理
2	何惠婷	监事（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	张林	董事（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	董事
4	李汪	/	董事/副总经理
5	苏福地	/	董事
6	龚亦峰	/	董事
7	陈鸿清	/	监事
8	高竹明	/	监事
9	陈莹莹	/	财务总监
10	方洁琼	/	董事会秘书
11	王可真	董事（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	/
12	刘二海	监事（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	/
13	张洪	董事（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	/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苏桂强、王可真、刘二海。

（2）2015年6月，有限公司股东苏福地免去原委派董事王可真的董事职务，重新委派张洪为董事；股东贝蒂娜免去原委派董事刘二海的董事职务，重新委派张林为董事。苏桂强、张洪、张林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3）2015年10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苏桂强、苏福地、张林、李汪、龚亦峰为公司董事；苏桂强、苏福地、张林、李汪、龚亦峰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苏桂强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有限公司设监事一人，由何惠婷担任。

（2）2015年10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陈鸿清、高竹明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惠婷为职工代表监事；何惠婷、陈鸿清、高竹明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何惠婷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3年1月，苏桂强任有限公司经理。

(2) 2015年10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苏桂强为公司总经理，李汪为公司副总经理、陈莹莹为公司财务总监、方洁琼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虽然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和构成变化较大，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自有限公司阶段便在公司任职，股份公司设立后仍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关键职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管理层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CHW 证审字[2015]01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一家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母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将以下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依据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1	派倍安生物	控股子公司	√	√	√
2	木薯科技	控股子公司	-	-	√
3	丽妆电子		√	√	-

派倍安生物、木薯科技简介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三）下属子公司情况”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1户，减少1户，其中：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厦门木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5,5,28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厦门丽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转让	2014,10,15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5,593.14	2,485,019.38	1,879,231.96
应收账款	407,974.07	2,505,863.89	5,191,247.01
预付款项	2,766,776.12	4,509,254.92	5,613,035.73
其他应收款	1,661,872.18	4,477,073.79	8,094,918.36
存货	11,402,525.63	12,925,354.74	14,533,079.48
其他流动资产	2,299,842.21	1,439,572.57	336,761.38
流动资产合计	20,694,583.35	28,342,139.29	35,648,273.9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68,308.06	2,038,341.48	1,895,817.15
无形资产	199,138.71	212,791.89	240,098.25
长期待摊费用	899,017.88	1,057,668.08	1,374,968.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6,464.65	3,308,801.45	3,510,883.88
资产总计	23,561,048.00	31,650,940.74	39,159,157.8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44,461.40	3,055,924.53	4,079,631.05
预收款项	27,943.95	52,656.31	-
应付职工薪酬	545,196.79	1,169,929.96	1,742,289.55
应交税费	43,428.69	142,897.56	1,934,560.04
其他应付款	10,766,742.05	9,903,944.90	9,651,796.99
流动负债合计	12,727,772.88	14,325,353.26	17,408,277.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727,772.88	14,325,353.26	17,408,277.63
股东权益：			
股本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资本公积	39,630,625.00	38,630,625.00	38,630,625.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2,547,349.88	-25,055,037.52	-20,629,74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833,275.12	17,325,587.48	21,750,880.1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833,275.12	17,325,587.48	21,750,880.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561,048.00	31,650,940.74	39,159,157.8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4,905.97	1,350,786.80	799,395.56
应收账款	17,218,765.68	19,901,111.12	24,376,315.02
预付款项	837,805.37	1,927,803.01	4,829,729.23
其他应收款	1,579,747.05	4,362,353.74	6,320,749.78
存货	1,091,390.52	821,854.35	2,527,815.56
其他流动资产	1,251,086.99	1,175,319.63	161,594.55
流动资产合计	22,443,701.58	29,539,228.65	39,015,599.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固定资产	1,259,901.91	1,456,283.47	1,245,984.26
无形资产	199,138.71	212,791.89	240,098.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9,040.62	4,669,075.36	5,486,082.51
资产总计	24,902,742.20	34,208,304.01	44,501,682.2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609,400.83	3,564,811.50	5,744,160.96
预收款项	27,943.95	52,656.31	-
应付职工薪酬	516,840.79	1,095,309.46	1,359,344.55
应交税费	-0.00	-0.00	1,833,971.46
其他应付款	9,551,638.18	9,649,673.78	8,164,746.90
流动负债合计	13,705,823.75	14,362,451.05	17,102,223.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3,705,823.75	14,362,451.05	17,102,223.8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资本公积	39,630,625.00	38,630,625.00	38,630,625.0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2,183,706.55	-22,534,772.04	-14,981,166.66
股东权益合计	11,196,918.45	19,845,852.96	27,399,458.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902,742.20	34,208,304.01	44,501,682.2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19,135.04	53,115,474.61	139,022,445.90
其中：营业收入	11,019,135.04	53,115,474.61	139,022,445.90
二、营业总成本	18,540,288.08	63,085,300.80	147,581,044.28
其中：营业成本	7,928,608.16	25,065,279.16	58,540,496.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84	509,103.66	1,492,060.00
销售费用	4,887,677.05	24,225,705.73	78,687,726.46
管理费用	5,492,929.56	13,195,428.29	8,383,230.78
财务费用	264.15	78,441.66	215,445.45
资产减值损失	230,754.32	11,342.30	262,085.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40,187.2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21,153.04	-7,329,638.97	-8,558,598.38
加：营业外收入	42,566.02	3,022,932.20	63,807.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3,725.34	77,755.48	230,528.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92,312.36	-4,384,462.25	-8,725,319.18
减：所得税费用	-	40,830.44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92,312.36	-4,425,292.69	-8,725,319.1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92,312.36	-4,425,292.69	-8,725,319.1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92,312.36	-4,425,292.69	-8,725,319.18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09,934.50	44,785,916.77	133,662,548.77
其中：营业收入	9,409,934.50	44,785,916.77	133,662,548.77
二、营业总成本	19,079,408.52	55,281,198.70	142,808,120.08
其中：营业成本	7,767,947.49	26,493,323.79	70,324,076.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09,345.61	1,239,235.03
销售费用	4,542,168.53	20,536,150.99	64,436,450.26
管理费用	3,337,663.02	7,774,808.76	6,386,781.65
财务费用	-1,234.24	56,227.25	159,490.78
资产减值损失	3,432,863.72	11,342.30	262,085.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69,474.02	-10,495,281.93	-9,145,571.31
加：营业外收入	33,193.88	3,019,403.07	61,98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2,654.37	77,726.52	205,991.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48,934.51	-7,553,605.38	-9,289,578.02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8,934.51	-7,553,605.38	-9,289,578.0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48,934.51	-7,553,605.38	-9,289,578.0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18,718.91	69,139,431.70	161,540,840.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8,201.29	14,178,539.15	7,872,41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46,920.20	83,317,970.85	169,413,25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46,439.43	50,543,588.90	133,591,65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0,105.55	12,650,871.21	12,504,108.52
支付的各种税费	153,857.67	6,447,325.93	13,697,11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4,463.79	12,012,063.55	11,459,15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4,866.44	81,653,849.59	171,252,02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946.24	1,664,121.26	-1,838,76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25.00	3,04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725.00	3,04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80.00	1,060,058.84	2,776,89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80.00	1,060,058.84	2,776,89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520.00	-1,058,333.84	-2,773,84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426.24	605,787.42	-4,612,61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5,019.38	1,879,231.96	6,491,84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5,593.14	2,485,019.38	1,879,231.9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09,971.84	59,500,983.28	143,999,84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0,163.12	16,360,626.79	6,016,49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90,134.96	75,861,610.07	150,016,34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72,429.59	45,632,607.13	119,228,336.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5,464.49	10,635,079.88	12,000,474.82
支付的各种税费	5,612.40	5,641,956.34	11,131,97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1,029.31	12,728,520.65	10,534,07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54,535.79	74,638,164.00	152,894,85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400.83	1,223,446.07	-2,878,51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25.00	3,04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725.00	3,04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80.00	673,779.83	734,997.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480.00	673,779.83	734,99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0.00	-672,054.83	-731,95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5,880.83	551,391.24	-3,610,46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786.80	799,395.56	4,409,862.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905.97	1,350,786.80	799,395.56

7、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50,000.00	38,630,625.00		-25,055,037.52	17,325,587.48	17,325,58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50,000.00	38,630,625.00		-25,055,037.52	17,325,587.48	17,325,587.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1,000,000.00		-7,492,312.36	-6,492,312.36	-6,492,312.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492,312.36	-7,492,312.36	-7,492,312.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50,000.00	39,630,625.00		-32,547,349.88	10,833,275.12	10,833,275.12
----------	--------------	---------------	--	----------------	---------------	---------------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50,000.00	38,630,625.00	-	-20,629,744.83	21,750,880.17	21,750,88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50,000.00	38,630,625.00	-	-20,629,744.83	21,750,880.17	21,750,88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4,425,292.69	-4,425,292.69	-4,425,292.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425,292.69	-4,425,292.69	-4,425,292.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50,000.00	38,630,625.00	-	-25,055,037.52	17,325,587.48	17,325,587.48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50,000.00	38,630,625.00	-	-11,904,425.65	30,476,199.35	30,476,19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50,000.00	38,630,625.00	-	-11,904,425.65	30,476,199.35	30,476,19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8,725,319.18	-8,725,319.18	-8,725,319.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725,319.18	-8,725,319.18	-8,725,319.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50,000.00	38,630,625.00	-	-20,629,744.83	21,750,880.17	21,750,880.17
----------	--------------	---------------	---	----------------	---------------	---------------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50,000.00	38,630,625.00	-	-22,534,772.04	19,845,85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50,000.00	38,630,625.00	-	-22,534,772.04	19,845,852.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9,648,934.51	-9,648,934.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648,934.51	-9,648,934.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0.00	-	-	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1,000,000.00	-	-	1,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750,000.00	38,630,625.00	-	-32,183,706.55	10,196,918.4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50,000.00	38,630,625.00	-	-14,981,166.66	27,399,45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50,000.00	38,630,625.00	-	-14,981,166.66	27,399,45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7,553,605.38	-7,553,605.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553,605.38	-7,553,605.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50,000.00	38,630,625.00	-	-22,534,772.04	19,845,852.9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50,000.00	38,630,625.00	-	-5,691,588.64	36,689,03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50,000.00	38,630,625.00	-	-5,691,588.64	36,689,036.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9,289,578.02	-9,289,578.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289,578.02	-9,289,578.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50,000.00	38,630,625.00	-	-14,981,166.66	27,399,458.34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5、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

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

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

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

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公司权益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

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或其他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再扣除划入到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和特殊款项性质组合的应收账款，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特定交易对象组合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为关联方往来款及职工备用金。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为应收保证金、政府事业单位保证金及代员工暂时支付的社保公积金等特殊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5%	5%
3-12 个月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特定交易对象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种类。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1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

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

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

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1)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19%
运输设备	10	9.5%
电子设备	5	19%
其他设备	5	19%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

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1)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2)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3)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4)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①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②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系与产品相关的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方面的研究支出。

本公司将项目调研、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立项至形成阶段性研究成果期间确定为研究阶段，并将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将项目形成阶段性研究成果至取得专利授权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在此期间发生的研究支出计入开发支出，在项目获取专利授权后转入相关无形资产并在受益期内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

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3) 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3年平均摊销。如果某项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电商销售:以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非电商销售:以客户收货并取得客户确认收货的凭据后确认收入。

(2)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18、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0、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

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1）中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019,135.04	53,115,474.61	139,022,445.90
营业成本	7,928,608.16	25,065,279.16	58,540,496.18
毛利	3,090,526.88	28,050,195.45	80,481,949.72
综合毛利率	28.05%	52.81%	57.89%
净利润	-7,492,312.36	-4,425,292.69	-8,725,319.18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化妆品行业属于垄断竞争行业，国内外品牌众多，竞争激烈。近年来，化妆品网络销售业务发展迅猛，从各类电子商务平台成长起来的化妆品品牌数量繁多，同时传统国际大牌化妆品公司也竞相开展线上销售业务。因此公司为了维持市场竞争性，自 2013 年开始适当降低包括护肤产品、彩妆产品在内的化妆品产品销售价格，2014 年降价幅度较大，导致产品毛利率的持续下降，并致使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和 2014 年大幅下降。

2) 化妆品竞争不断加剧的同时, 市场对化妆品原材料的需求大幅上升, 进而提高了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企业的议价能力, 公司采购成本不断上升, 致使公司产品成本的增加, 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不断下降。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毛利率	2013 年毛利率
430690.OC	酷买网	8.22%	11.30%
预披露	贝思客	58.75%	53.50%
831118.OC	兰亭科技	57.05%	46.37%
均值		41.34%	37.06%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横向来看, 公司毛利率在 2014 年、2013 年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将大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低的环节交由其他企业完成并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完成附加值高的销售环节。

(2) 报告期内, 公司连续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成立初期通过较多的广告投入换取客户流量, 取得了较高的营业收入, 但仍无法覆盖高昂的成本和费用, 电子商务行业市场变化快、竞争激烈的特点使得通过不断加大广告投入刺激销售的业务模式不具有可持续性, 因此, 报告期内公司大幅减少了化妆品的广告投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也相应地下滑。

2) 近年来化妆品行业竞争加剧, 化妆品生产企业众多且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 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 部分小企业抄袭、模仿名牌企业和市场流行的产品外观设计, 并采取低价竞争的方式。这对坚持自主研发、发展自有品牌的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冲击, 为了维持竞争性, 公司适当降低产品的价格导致营业收入下滑。

3) 公司以前主要通过淘宝、天猫、京东等第三平台进行销售, 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促进产品的销售, 但对公司自有品牌的建设、客户粘性方面存在较大不足, 公司 2014 年初积极调整了经营战略, 即减少第三方平台的销售份额, 牺牲部分收入建设自有官网销售渠道并产生了积极效果。

4) 随着销售收入的下滑, 公司总体销售成本及费用也相应缩减但并未与收入同比例降低, 主要原因为单位产品的原材料价格水平和单个员工工资水平具有一定刚性, 且近年公司提高了在自有官网销售渠道建设方面的支出, 无法大幅降低运营成本和费用, 导致净利润持续为负。

面对连续亏损的情形，公司已积极调整战略并采取措施力争扭转局面。通过大力建设自有官网销售渠道提高用户粘性、降低对第三方销售渠道的依赖以减少广告投入等费用支出，提升产品利润率；增加新产品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丰富 PBA 品牌产品线，形成基本覆盖护肤、彩妆、洗护、工具的完整产品系列，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在深入研究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开发并推广木薯品牌美容美体仪器，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应，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随着公司战略调整的完成，扭亏措施实施力度进一步增强，未来公司净利润会有较大幅度增长，改变连续亏损的情况。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见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56	13.80	53.56
存货周转率	2.58	3.99	14.46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56、13.80、7.56。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是由于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均大幅减少，而由于销售渠道向自有官网销售渠道转型造成营业收入减少较快。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是由于公司销售市场竞争剧烈、由依赖第三方交易平台向建立自有官网销售渠道转型，销售规模收窄造成的。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4	2013	2014	2013
430690.OC	酷买网	35.63	6.62	22.38	15.60
预披露	贝思客	44.94	5.13	37.23	7.08
831118.OC	兰亭科技	1.43	2.07	0.87	1.19
均 值		27.33	4.61	20.16	7.9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横向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较小，应收账款较少，营业收入相对较多；而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于同行业，主要是公司业务量减少，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慢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3 年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而 2014 年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是公司销售量减少，去库存速度减慢。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见下表：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04%	41.99%	38.43%
流动比率（倍）	1.63	1.98	2.05
速动比率（倍）	0.73	1.08	1.2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一般、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主要是由于公司从股东处借款和广告促销费用引起的其他应付款较高。速动比率远低于流动比率是因除存货外，公司还有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430690.OC	酷买网	7.91%	17.61%	12.36	5.53	10.75	4.14
	预披露	62.44%	57.93%	1.54	1.64	1.52	1.58
831118.OC	兰亭科技	69.03%	71.58%	1.19	0.86	0.61	0.59
	均 值	46.46%	49.04%	5.03	2.68	4.29	2.1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横向来看，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较多的存货和较高的其他应付款。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019,135.04	53,115,474.61	139,022,445.9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15,318,718.91	69,139,431.70	161,540,84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946.24	1,664,121.26	-1,838,76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520.00	-1,058,333.84	-2,773,84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426.24	605,787.42	-4,612,617.34
净利润	-7,492,312.36	-4,425,292.69	-8,725,319.18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差异分析：2015年1-6

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139.02%、130.17%和116.20%。公司2015年该比重水平较高主要是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和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下降，而营业收入相对下降较多导致的。营业收入和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量下降、逐步由以第三方销售平台为主向自有官网销售渠道转变和为维持竞争性而降价销售造成的。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分析：2013年公司销售推广投入较多，虽取得较高销售收入，但仍处于亏损，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2014年公司销售以第三方平台为主，加大互联网营销力度，业务量上升较快，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和应收账款增长较多，所以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15年公司主动将销售渠道的重心向自有官网销售渠道倾斜，同时化妆品互联网市场竞争加剧和原材料价格上涨，造成公司营业成本大幅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分析：公司2013年、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自处置固定资产，现金流量较小；2014年公司决定将派倍安电子10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清，价款于2015年收到，所以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明显高于2014年。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430690.OC	酷买网	22,560,449.68	25,722,739.45	1,011,882.70	531,471.35
预披露	贝思客	31,754,644.92	49,007,279.21	-9,570,414.95	-21,443,758.44
831118.OC	兰亭科技	114,631,175.88	103,468,599.82	5,696,245.06	13,266,954.21
均值		56,315,423.49	59,399,539.49	-954,095.73	-2,548,444.29

2013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430690.OC	酷买网	15,065,482.76	20,454,509.44	-3,194,287.64	-1,252,456.83
预披露	贝思客	1,306,905.44	836,262.60	-267,955.24	-1,505,910.44
831118.OC	兰亭科技	153,077,640.23	101,502,237.99	9,819,121.00	19,051,694.93

均 值	56,483,342.81	40,931,003.34	2,118,959.37	5,431,109.22
-----	---------------	---------------	--------------	--------------

（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7、收入确认原则”。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一）收入构成”。

3、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019,135.04	53,115,474.61	139,022,445.90
营业成本	7,928,608.16	25,065,279.16	58,540,496.18
营业利润	-7,521,153.04	-7,329,638.97	-8,558,598.38
利润总额	-7,492,312.36	-4,384,462.25	-8,725,319.18
净利润	-7,492,312.36	-4,425,292.69	-8,725,319.18
综合毛利率	28.05%	52.81%	57.89%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分别为139,022,445.90元、53,115,474.61元和11,019,135.04元。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连续为负，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早期销售拓展投入较大；另一方面，按照电商行业特性，发展规划是以质优价廉商品争取市场较大份额。

4、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及其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2015年1-6月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79万元、166.41万元、-183.88万元；以上各期的净利润分别为-749.23万元、-442.53万元和-872.53万元。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946.24	1,664,121.26	-1,838,767.47

净利润	-7,492,312.36	-4,425,292.69	-8,725,319.18
-----	---------------	---------------	---------------

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等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的。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分析，报告期内相关报表项目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92,312.36	-4,425,292.69	-8,725,319.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0,754.32	11,342.30	262,085.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3,697.02	473,367.79	319,805.36
无形资产摊销	13,653.18	27,306.36	20,047.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8,650.20	317,300.40	211,533.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72.86	-	4,864.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640,187.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2,829.11	1,607,724.74	8,125,187.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39,460.91	7,208,345.20	-6,905,992.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7,251.48	-915,785.62	4,849,020.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946.24	1,664,121.26	-1,838,767.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55,593.14	2,485,019.38	1,879,231.9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85,019.38	1,879,231.96	6,491,849.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426.24	605,787.42	-4,612,617.34

5、其他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往来款	10,347,368.00	9,082,323.07	6,806,959.90
收到的政府补助及专项资金	-	2,834,032.36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969.95	10,628.11	22,191.74
收回的保证金	1,039,635.80	2,117,961.02	978,590.00
职工归还的备用金	-	5,000.00	-
其他营业外收入	35,786.37	76,057.00	60,662.39
其他	1,441.17	52,537.59	4,014.69
合 计	11,428,201.29	14,178,539.15	7,872,418.7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往来款和收到退回的保证金、押金构成。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项	7,156,828.00	6,679,733.00	4,967,249.00
销售费用	752,834.25	1,117,237.66	1,226,975.44
管理费用	171,482.40	619,760.44	1,075,983.76
支付押金、保证金	2,000.00	1,898,841.11	2,336,732.39
其他营业外支出	-	73,821.00	24,537.09
银行手续费	4,194.10	35,986.50	254,524.41
房租	767,125.04	1,586,480.15	1,571,202.01
其他	-	203.69	1,947.00
合 计	8,854,463.79	12,012,063.55	11,459,151.1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往来款、保证金押金、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房租构成。

6、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四）公司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护肤产品营业成本占比逐渐下降，彩妆产品营业成本占比逐渐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彩妆产品的毛利率大于护肤产品，公司因此加大彩妆产品的销售所致。

（三）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887,677.05	44.36%	24,225,705.73	45.61%	78,687,726.46	56.60%
管理费用	5,492,929.56	49.85%	13,195,428.29	24.84%	8,383,230.78	6.03%
财务费用	264.15	0.00%	78,441.66	0.15%	215,445.45	0.15%
三项费用合计	10,380,870.76	94.21%	37,499,575.68	70.60%	87,286,402.69	62.78%
营业收入	11,019,135.04	100.00%	53,115,474.61	100.00%	139,022,445.90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物流运费、广告费、差旅费、促销费等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2,092,811.82	5,009,571.39	8,180,003.55
服务费	848,917.36	6,672,562.19	12,004,236.42
物流运费	797,141.35	4,855,011.17	15,086,097.59
房屋租赁费用	229,767.48	612,452.85	611,890.16
业务宣传费	198,455.59	513,770.09	3,213,670.60
福利费	67,427.54	109,134.67	297,484.53
水电费	46,579.33	140,467.22	139,163.01
差旅费	66,703.90	185,151.94	268,141.60
维修费	38,520.40	2,927.00	9,130.53
办公费	28,901.70	110,901.46	178,343.56
广告费	227,446.77	5,738,212.89	38,580,106.81
样板费	18,262.75	18,783.09	4,588.4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4,634.91	13,082.46	48,886.77
其他	212,106.15	243,677.31	65,982.85
合计	4,887,677.05	24,225,705.73	78,687,726.46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向天猫、淘宝、京东等平台网站缴纳的服务费和销售佣金，销售货物及退换货产生的快递费，以及市场宣传和广告费。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79.82%、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下降 69.21%。2013 年公司初创，市场认知度和影响力较小，故用于市场开拓的广告费用、销售员工资、服务费和物流等较高；2014 年和 2015 年是由于市

场宣传和广告费大幅减少所致。

美易在线工资薪酬体系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没有额外奖励，当销售人员完成年初计划即可拿到完整绩效奖金。

2013 年公司销售态势良好，同时员工人数为报告期内最多，故销售费用中工资费用最多；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销售业绩下滑，离职员工较多，故销售费用中工资费用下降较多。

公司的服务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服务费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信息服务费	厦门享联科技有限公司	33,135.47	31,604.96	223,896.84
技术服务费	深圳市财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4,645,900.82	8,962,786.09
佣金、积分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306,498.51	91,799.23	0.00
信用卡快捷支付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753.64	2,208.13	0.00
在线支付服务费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1,025.24	4,960.68	0.00
短信费	中油海峡（厦门）有限公司	34,609.10	0.00	0.00
服务器费用	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8,902.38	0.00	0.00
其他平台费用	北京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9,993.02	1,896,088.37	2,817,553.49
合计	-	848,917.36	6,672,562.19	12,004,236.42

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第三方支付公司收取公司的服务费主要根据销量确定，公司 2013 年-2015 年 1-6 月份销量骤减，致使公司服务费相应减少。

为美易在线提供物流服务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主要有 EMS、顺丰、力田物流。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三家物流公司的结算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元

物流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顺丰	6,023.00	211,431.02	137,591.30
EMS	1,207,020.82	4,790,390.71	13,745,499.89
力田优速	21,228.55	51,509.83	270,744.20
合计	1,234,272.37	5,053,331.56	14,153,835.39

物流费用主要根据公司销量确定，公司 2013 年-2015 年 1-6 月份销量骤减，致使公司物流费用相应减少。

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租金、装修费、折旧摊销费、咨询服务费等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	1,446,868.46	5,418,697.38	3,843,048.75
房屋租赁费用	720,286.24	1,293,104.46	930,305.74
装修费	459,835.14	424,253.94	289,615.23
福利费	133,610.89	533,560.51	443,139.38
中介服务费	267,847.36	295,700.37	459,228.29
折旧费	195,668.04	326,642.92	262,938.38
过期产品报废损失	1,552,309.40	2,025,677.72	-
办公费	49,491.13	243,013.46	160,506.97
电信服务费	39,707.78	136,671.87	132,724.07
研发费用	316,273.66	1,184,206.97	597,290.56
其他	311,031.46	1,313,898.69	1,264,433.41
合计	5,492,929.56	13,195,428.29	8,383,230.78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办公费、差旅费等。管理费用各类明细科目占总额比重较均衡，无大波动。

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下降58.37%，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上升57.40%。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扩大经营规模招聘费用和员工薪酬总额增加，购买固定资产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拓展业务导致的招待费、差旅费增加；2015年公司调整人员构成员工薪酬总额减少、销售规模减小相应的管理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3,969.95	10,625.76	25,752.83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	-	-
加：手续费及其他	4,234.10	89,067.42	241,198.28
合计	264.15	78,441.66	215,445.4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银行快捷支付手续费组成，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430690.OC	酷买网	6.19%	9.77%	5.04%	12.44%	0.02%	0.02%	11.25%	22.23%
预披露	贝思客	108.62%	140.28%	15.30%	29.00%	0.12%	-0.05%	124.04%	169.22%
831118.OC	兰亭科技	17.94%	15.42%	11.33%	8.54%	9.79%	6.82%	39.07%	30.78%
均 值		44.25%	55.16%	10.56%	16.66%	3.31%	2.26%	58.12%	74.0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横向来看，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初创期，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广告费用、人力成本等费用较高。

(1) 期间费用较大的具体原因

造成公司期间费用较大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公司处于市场需求变化迅速且竞争激烈的化妆品互联网销售领域，与多数从事互联网商务服务、消费服务的初创企业相似，为快速提升产品知名度、抢占市场份额，公司持续投入较多资金用于第三方销售渠道的建设和维护、品牌宣传、支付物流费用等；第二，从 2013 年起，各类化妆品品牌网络销售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产品销售量出现下滑，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积极调整产品及销售策略，集中发展 PBA 品牌产品，停止部分子品牌产品的销售，使得部分存货积压，过期产品报废损失增多；第三，公司的人员结构中，有三分之一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网络运营、技术开发、品牌管理等工作，根据互联网服务行业特点，该类岗位对人才职业素质要求相对较高，工作强度相对较大，薪酬水平也相应高于其他基础性岗位，公司为该类岗位人员提供的薪酬福利也在期间费用中占据较高比例。

(2) 期间费用与公司经营及发展阶段的匹配性

公司属于国内新兴的“互联网+”化妆品销售企业，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品和服务推广，紧跟市场需求进行战略调整，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完善产品线，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此公司支出了较多的期间费用，用于市场推广、销售促进、人员薪酬、产品报废损失等，与公司属于化妆品互联网销售企业发展初期，需及时调整发展战略以适应快速

变化的市场需求的阶段相匹配。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其主要用于新产品的开发。

单位：元

时间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	316,273.66	1,184,206.97	597,290.56
营业收入	11,019,135.04	53,115,474.61	139,022,445.9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87%	2.23%	0.43%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有效保障了自有品牌的持续研发。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640,187.22	-
其他投资收益	-	-	-
合计	-	2,640,187.22	-

2014年9月29日，公司股东决定将厦门派倍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清。同日，公司与陈清签订了《厦门派倍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笔股权转让于2014年10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4年11月以后厦门派倍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接受捐赠	2,018.49	88,349.83	-
政府补助	820.00	2,854,032.36	20,000.00
废料收入	23,882.60	72,002.00	36,776.50

其他	15,844.93	8,548.01	7,031.17
合 计	42,566.02	3,022,932.20	63,807.67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接受捐赠	2,018.49	88,349.83	-
政府补助	820.00	2,854,032.36	20,000.00
废料收入	23,882.60	72,002.00	36,776.50
其他	15,844.93	8,548.01	7,031.17
合 计	42,566.02	3,022,932.20	63,807.67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补贴款	-	2,000,000.00	-	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	63,832.36	-	收益相关
思明科技局产学研合作项目资助款	-	770,000.00	-	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	20,200.00	20,000.00	收益相关
合 计	-	2,854,032.36	20,000.00	

说明：

1、根据 2014 年 5 月 19 日，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电子商务项目的通知》（厦商务[2014]142 号），按照《厦门市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厦商务[2013]208 号）的规定，经公司申报，获得 2014 年电子商务扶持项目资金 2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该款项。

2、2014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的美白祛斑化妆品的配方设计及开发项目获得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局产学研合作项目资助款 77 万元。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572.86	-	4,864.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572.86	-	4,864.0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赔偿支出	-	43,000.00	-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	23,248.23	24,648.97
对外捐赠	-	10,833.00	200,072.02
其他	1,152.48	674.25	943.40
合计	13,725.34	77,755.48	230,528.47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572.86	-	4,864.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572.86	-	4,864.0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赔偿支出	-	43,000.00	-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	23,248.23	24,648.97
对外捐赠	-	10,833.00	200,072.02
其他	1,152.48	674.25	943.40
合计	13,725.34	77,755.48	230,528.47

3、纳税情况

公司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见下表：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40,830.44	-
递延所得税调整	-	-	-
合计	-	40,830.44	-

(五) 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5,593.14	9.15%	2,485,019.38	7.85%	1,879,231.96	4.80%
应收账款	407,974.07	1.73%	2,505,863.89	7.92%	5,191,247.01	13.26%
预付款项	2,766,776.12	11.74%	4,509,254.92	14.25%	5,613,035.73	14.33%
其他应收款	1,661,872.18	7.05%	4,477,073.79	14.15%	8,094,918.36	20.67%
存货	11,402,525.63	48.40%	12,925,354.74	40.84%	14,533,079.48	37.11%
其他流动资产	2,299,842.21	9.76%	1,439,572.57	4.55%	336,761.38	0.86%
流动资产合计	20,694,583.35	87.83%	28,342,139.29	89.55%	35,648,273.92	91.0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68,308.06	7.51%	2,038,341.48	6.44%	1,895,817.15	4.84%
无形资产	199,138.71	0.85%	212,791.89	0.67%	240,098.25	0.61%
长期待摊费用	899,017.88	3.82%	1,057,668.08	3.34%	1,374,968.48	3.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6,464.65	12.17%	3,308,801.45	10.45%	3,510,883.88	8.97%
资产总计	23,561,048.00	100.00%	31,650,940.74	100.00%	39,159,157.80	100.00%

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整体占比相对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03%、89.55%、87.83%，固定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少，符合公司轻资产的特征。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8,417.48	5,961.18	100,073.89
银行存款	1,870,322.79	2,016,101.62	935,165.58
其他货币资金	276,852.87	462,956.58	843,992.49
合 计	2,155,593.14	2,485,019.38	1,879,231.9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支付宝余额	200,740.06	429,908.78	796,765.57
财付通余额	61,913.27	18,375.79	47,226.92
微信钱包余额	14,199.54	14,672.01	-
合 计	276,852.87	462,956.58	843,992.49

2、应收账款

(1)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954,980.97	2,822,116.47	5,496,157.29
坏账准备	547,006.90	316,252.58	304,910.28
账面价值	407,974.07	2,505,863.89	5,191,247.01
营业收入	11,019,135.04	53,115,474.61	139,022,445.90
资产总额	23,561,048.00	31,650,940.74	39,159,157.8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7%	5.31%	3.95%
占资产总额比例	4.05%	8.92%	14.0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较大，主要受各期末订单执行情况的影响，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甚理想，但绝对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例较低，且已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5.00%、1-2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30.00%，主要是物流公司代收货款未收回。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占比	2013 占比
430690.OC	酷买网	12.43%	12.94%
预披露	贝思客	2.73%	9.08%
831118.OC	兰亭科技	27.49%	27.20%
均 值		14.22%	16.4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横向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2)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 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1) 按账龄组合	954,980.97	100.00%	547,006.90	57.28%	407,974.07
(2) 其他	-	-	-	-	-
组合小计	954,980.97	100.00%	547,006.90	57.28%	407,974.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54,980.97	100.00%	547,006.90	57.28%	407,974.07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按账龄组合	2,822,116.47	100.00%	316,252.58	11.21%	2,505,863.89
(2) 其他	-	-	-	-	-
组合小计	2,822,116.47	100.00%	316,252.58	11.21%	2,505,863.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822,116.47	100.00%	316,252.58	11.21%	2,505,863.89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按账龄组合	5,496,157.29	100.00%	304,910.28	5.55%	5,191,247.01
(2) 其他	-	-	-	-	-
组合小计	5,496,157.29	100.00%	304,910.28	5.55%	5,191,247.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496,157.29	100.00%	304,910.28	5.55%	5,191,247.01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4,322.82	12,716.14	5.00%	2,121,529.44	106,076.47	5.00%	5,375,747.62	268,787.38	5.00%
1-2年	52,471.52	15,741.46	30.00%	700,587.03	210,176.11	30.00%	120,409.67	36,122.90	30.00%
2-3年	648,186.63	518,549.30	80.00%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954,980.97	547,006.90	57.18%	2,822,116.47	316,252.58	11.21%	5,496,157.29	304,910.28	5.55%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以上
酷买网	100.00%	-	-	100.00%	-	-
贝思客	100.00%	-	-	100.00%	-	-
兰亭科技	76.49%	20.57%	2.94%	50.66%	37.99%	11.35%
均值	92.16%	6.86%	0.98%	83.55%	12.66%	3.7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 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 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核销时间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凡客尚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贷款	8.02	无法收回	2013年	否
湖南快乐淘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贷款	18.98	无法收回	2013年	否
深圳市志承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	216.55	无法收回	2013年	否
北京拉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贷款	306.40	无法收回	2013年	否
北京卡拉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	944.70	无法收回	2013年	否
品味馨香	贷款	7,248.50	无法收回	2013年	否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贷款	11,941.80	无法收回	2013年	否
香袭人精油护肤店	贷款	13,302.67	无法收回	2013年	否
合计		33,987.62			

(6)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7) 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厦门力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47,770.42	2-3 年	67.83%
厦门丽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9,404.68	1 年以内	19.83%
福建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39,503.95	0-2 年	4.14%
美丽说（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1,896.21	1 年以内	2.29%
北京京东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9,355.93	1 年以内	2.03%
合计		917,931.19		96.12%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丽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953,667.28	1 年以内	69.23%
厦门力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00,170.82	1-2 年	24.81%
客户:渠道月结 yangsang 京 东	非关联关系	48,970.21	1 年以内	1.74%
福建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39,877.70	1 年以内	1.41%
北京京东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7,629.08	1 年以内	0.98%
合计		2,770,315.09		98.16%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柚子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847,920.37	1 年以内	70.01%
厦门力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32,335.25	1 年以内	16.96%
福建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262,607.01	1 年以内	4.78%
北京汇通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6,656.40	1-2 年	1.76%
北京京东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5,132.76	1 年以内	1.55%
合计		5,224,651.79		95.06%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62,483.37	92.62%	4,194,178.71	93.01%	5,587,075.73	99.54%
1—2 年	204,292.75	7.38%	315,076.21	6.99%	25,960.00	0.46%
2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2,766,776.12	100.00%	4,509,254.92	100.00%	5,613,035.73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乐华永旭（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04,097.29	10.99%	1 年以内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4,292.75	7.38%	1-2 年
广州锦鸿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0,840.00	6.54%	1 年以内
莆田市大明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8,126.20	4.99%	1 年以内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8,849.67	3.21%	1 年以内
合计		916,205.91	33.11%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93,499.33	26.47%	1 年以内
福建瑞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43,869.10	20.93%	1 年以内
嘉兴市华盛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64,619.66	5.87%	1 年以内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27,836.21	5.05%	1 年以内
广州市瀚翔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19,709.89	4.87%	1 年以内
合计		2,849,534.19	63.19%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嘉兴市华盛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94,308.20	15.93%	1 年以内
厦门上新日用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77,137.90	10.28%	1 年以内
广州市瀚翔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15,850.00	3.85%	1 年以内
广州雅纯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	1.78%	1 年以内
厦门上新日用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6,000.00	0.46%	1 年以内
合计		1,813,296.10	32.30%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特定交易对象组合	1,021,321.03	61.46%	-	-	1,021,321.03
(2)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640,551.15	38.54%	-	-	640,551.15
(3) 账龄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661,872.18	100.00%	-	-	1,661,872.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61,872.18	100.00%	-	-	1,661,872.18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特定交易对象组合	2,073,982.10	46.32%	-	-	2,073,982.10
(2)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2,403,091.69	53.68%	-	-	2,403,091.69
(3) 账龄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4,477,073.79	100.00%	-	-	4,477,073.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477,073.79	100.00%	-	-	4,477,073.79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特定交易对象组合	5,802,085.72	71.68%	-	-	5,802,085.72
(2)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2,292,832.64	28.32%	-	-	2,292,832.64

(3) 账龄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8,094,918.36	100.00%	-	-	8,094,918.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094,918.36	100.00%	-	-	8,094,918.36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保证金押金	596,252.80	1,449,177.01	2,272,629.05
股权转让款	-	1,000,000.00	-
代付社保住房公积金等	44,298.35	42,964.63	20,203.59
备用金等	1,021,321.03	1,984,932.15	5,802,085.72
合计	1,661,872.18	4,477,073.79	8,094,918.36

股权转让说明：

2014年9月29日，公司股东决定将厦门派倍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清。同日，公司与陈清签订了《厦门派倍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笔股权转让于2014年10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款于2015年5月28日收到。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市思明区生产促进中心	租房押金	非关联关系	32,544.00	1-2年	1.96%
			23,000.00	2-3年	1.38%
			30,000.00	3-4年	1.81%
			47,000.00	4-5年	2.83%
深圳可思美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关系	120,000.00	1年以内	7.22%
厦门市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房租押金	非关联关系	112,189.20	3-4年	6.75%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关系	60,000.00	1-2年	3.61%
			10,000.00	1年以内	0.6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关系	42,000.00	3-4年	2.53%
			1,000.00	1-2年	0.06%
合计			477,733.20		28.75%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陈清	股权转让款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0	1年以内	22.34%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关系	910,260.30	1年以内	20.33%
			12,000.00	1-2年	0.27%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关系	39,400.00	3-4年	0.88%
			60,000.00	2-3年	1.34%
			33,354.00	1-2年	0.74%
厦门市思明区生产促进中心	房租押金	非关联关系	32,544.00	1年以内	0.73%
			53,000.00	2-3年	1.18%
			47,000.00	3-4年	1.05%
厦门市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房租押金	非关联关系	112,189.20	2-3年	2.51%
合计			2,299,747.50		51.37%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关系	625,352.00	1年以内	7.7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关系	180,402.00	1年以内	2.23%
			135,000.00	1-2年	1.67%
厦门市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房租押金	非关联关系	112,189.20	1-2年	1.39%
厦门市思明区生产促进中心	房租押金	非关联关系	53,000.00	1-2年	0.65%
			47,000.00	2-3年	0.58%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关系	67,885.30	1年以内	0.84%
			1,000.00	1-2年	0.01%
			1,000.00	2-3年	0.01%
合计			1,222,828.50		15.11%

5、存货

(1) 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包装物	3,023,567.33	-	3,023,567.33
库存商品	8,378,958.30	-	8,378,958.30
合计	11,402,525.63	-	11,402,525.63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包装物	3,983,945.01	-	3,983,945.01
库存商品	8,941,409.73	-	8,941,409.73
合计	12,925,354.74	-	12,925,354.74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包装物	4,308,113.73	-	4,308,113.73
库存商品	10,224,965.75	-	10,224,965.75
合计	14,533,079.48	-	14,533,079.48

公司存货主要为各种化妆品，报告期末的存货指库存商品和包装物。库存商品主要包括两部分：（1）客户因各种原因退回的商品，此部分商品如无破损，公司会按照原定价销售；若破损则报废。（2）公司为销售而储备的产品。

（2）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根据本公司所处行业和产品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期限结构：

单位：元

存货距到期日的期限	2015 年 1-6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1-6 个月	326,527.36	2.86%	1,518,495.26	11.75%	1,159,833.32	7.98%
半年-1 年	-	-	326,527.36	2.53%	865,844.42	5.96%
1 年-3 年	11,075,998.27	97.14%	11,080,332.12	85.73%	12,507,401.74	86.06%
合计	11,402,525.63	100.00%	12,925,354.74	100.00%	14,533,079.48	100.00%

公司存货期限为三年，报告期内，在 6 个月内到期的存货占总存货的比较低，2013 年至 2015 年 1-6 月占比分别为 7.98%、11.75%和 2.86%。

2) 公司对存货是否减值进行了测试，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表：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28.05%	52.81%	57.89%

报告期内，公司同批次抽样产品在不同年份价格变动如下表：

单位：元

渠道	产品	2015年1-6月均价	2014年均价	2013年均价
天猫 PBA	PBA 柔肤多效 BB 霜	36.60	41.90	48.90
天猫 PBA	PBA 植物保湿卸妆液	36.90	42.70	47.80
天猫 PBA	PBA 气垫 CC 霜	39.90	45.90	50.70
	均价	37.80	43.50	49.13

抽样产品 2013 年平均售价 49.13 元，毛利率为 57.89%，成本价约为 20.69 元，尽管抽样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但 2015 年平均售价 37.80 元依然远高于成本价。

②公司的存货均为产成品，无需再次生产，其成本低于销售价格。

③化妆品产品的更新换代较慢，更多的只是品牌、产品名称、外包装的更替。报告期内尽管公司推出了新的产品类型，但并不是对原产品的替代，原有产品可以继续销售且市场价格高于账面成本。

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化妆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的情形，公司化妆品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而采取了主动降价的策略。

⑤鉴于化妆品保质期的限制，当公司存货期限达到 3 年仍未对外销售时，将直接进行报废处理。

⑥公司未发现其他足以证明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综上，一方面，当存货处于保质期内时，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故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另一方面，当产品存货达到保质期三年期限仍未对外销售，或者产品出现破损时，鉴于化妆品产品的特性，此时无法对外销售，故按照行业惯例直接进行报废处理。

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的进项税	2,294,805.91	1,434,536.27	331,725.08

预交企业所得税	5,036.30	5,036.30	5,036.30
合计	2,299,842.21	1,439,572.57	336,761.38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3、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			
机器设备	718,597.95	718,597.95	660,880.00
电子设备	224,239.31	224,239.31	77,649.57
运输设备	441,800.00	441,800.00	441,800.00
办公设备	1,702,512.79	1,706,357.53	1,294,773.10
合计	3,087,150.05	3,090,994.79	2,475,102.67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240,220.27	175,993.87	49,835.13
电子设备	71,465.84	49,896.92	29,765.68
运输设备	94,434.66	73,449.18	31,478.22
办公设备	912,721.22	753,313.34	468,206.49
合计	1,318,841.99	1,052,653.31	579,285.52
三、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78,377.68	542,604.08	611,044.87
电子设备	152,773.47	174,342.39	47,883.89
运输设备	347,365.34	368,350.82	410,321.78
办公设备	789,791.57	953,044.19	826,566.61
合计	1,768,308.06	2,038,341.48	1,895,817.1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报告期内累计计提的折旧额为 1,066,870.17 元，其中 2013 年度为 319,805.36 元、2014 年度为 473,367.79 元、2015 年 1-6 月为 273,697.02 元。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

资产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2) 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			
软件	127,063.25	127,063.25	127,063.25
商标权	146,000.00	146,000.00	146,000.00
合计	273,063.25	273,063.25	273,063.25
二、累计摊销			
软件	48,294.83	18,329.69	5,623.37
商标权	25,629.71	41,941.67	27,341.63
合计	73,924.54	60,271.36	32,965.00
三、减值准备			
软件	-	-	-
商标权	-	-	-
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			
软件	78,768.42	108,733.56	121,439.88
商标权	120,370.29	104,058.33	118,658.37
合计	199,138.71	212,791.89	240,098.25

报告期累计摊销额为 61,007.30 元，其中：其中 2013 年度为 20,047.85 元、2014 年度为 27,306.36 元、2015 年 1-6 月为 13,653.18 元。

期末，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100%。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一、原值	-	-	-
装修费	-	1,374,968.48	1,057,668.08
合计	-	1,374,968.48	1,057,668.08
二、本期增加	-	-	-
装修费	1,586,502.09	-	-
合计	1,586,502.09	-	-
三、本期摊销	-	-	-
装修费	211,533.61	317,300.40	158,650.20
合计	211,533.61	317,300.40	158,650.20
四、余额	-	-	-
装修费	1,374,968.48	1,057,668.08	899,017.88
合计	1,374,968.48	1,057,668.08	899,017.88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230,754.32	11,342.30	262,085.41
其他	-	-	-
合计	230,754.32	11,342.30	262,085.41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44,461.40	10.62%	3,055,924.53	21.33%	4,079,631.05	23.44%
预收款项	27,943.95	0.22%	52,656.31	0.37%	-	-
应付职工薪酬	545,196.79	4.31%	1,169,929.96	8.17%	1,742,289.55	10.01%
应交税费	43,428.69	0.34%	142,897.56	1.00%	1,934,560.04	11.11%
其他应付款	10,766,742.05	84.50%	9,903,944.90	69.14%	9,651,796.99	55.4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727,772.88	100.00%	14,325,353.26	100.00%	17,408,277.6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2,727,772.88	100.00%	14,325,353.26	100.00%	17,408,277.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构成的流动负债。

1、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568,564.62	5,259,227.68	4,926,979.97
1-2年	125,460.21	10,778.50	4,724,817.02
2-3年	7,278.50	4,633,938.72	-
3年以上	3,065,438.72	-	-
合计	10,766,742.05	9,903,944.90	9,651,796.99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苏桂强	9,408,112.79	5,968,823.12	4,378,083.72	向股东借款
苏福地	-	2,000,000.00	-	向股东借款
天猫佣金、促销费	794,346.85	979,137.53	2,574,726.09	预提费用
预提物流费用	103,200.00	491,734.02	965,622.24	预提费用
合计	10,305,659.64	9,439,694.67	7,918,432.0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预提天猫佣金、促销费系根据当月支付宝对账单上费用扣款扣除税费后进行预提；预提物流费用是按当月发生的实际物流费用预提计入销售费用，一般当月计提，下月到票结算。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苏桂强	3,065,438.72	股东代付货款	未支付

(4) 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厦门派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292,215.00	292,215.00
苏桂强	9,408,112.79	5,968,823.12	4,378,083.72
苏福地	-	2,000,000.00	-
合计	9,408,112.79	8,261,038.12	4,670,298.72

(5) 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80,925.20	3,013,680.08	3,528,718.27
1至2年	140,791.75	42,244.45	550,912.78
2至3年	22,744.45	-	-
3年以上	-	-	-
合 计	1,344,461.40	3,055,924.53	4,079,631.05

公司应付账款各报告期余额变动不大，主要随着订单量变动。报告期内，1年内应付账款占比超过 87.84%，无恶意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可思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54,125.67	26.34%
福建瑞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94,627.44	21.91%
科玛化妆品（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9,304.28	11.85%
广州雅迪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8,349.48	9.55%
广州锦鸿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8,632.48	5.85%
合计	非关联关系	1,015,039.35	75.5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南海贝豪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03,837.00	42.67%
福建瑞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15,376.07	20.14%
福建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360,874.10	11.81%
广州雅纯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39,296.97	7.83%
鹤山市舒博雅无纺布制品厂	非关联关系	128,460.00	4.20%
合计	非关联关系	2,647,844.14	86.65%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市华盛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32,099.83	17.95%
贯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10,209.56	17.41%
佛山市南海贝豪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79,957.89	16.67%
广州雅纯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96,537.63	14.62%
佛山市顺德区誉丰塑料容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58,982.86	8.80%
合计	非关联关系	3,077,787.77	75.44%

3、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943.95	52,656.31	-
1年以上	-	-	-
合计	27,943.95	52,656.31	-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会员充值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客户1	761.94	一年以内	2.73%
客户2	693.38	一年以内	2.48%
客户3	676.14	一年以内	2.42%
客户4	586.45	一年以内	2.10%
客户5	486.64	一年以内	1.74%
合计	3,204.55	-	11.47%

(续)

单位：元

会员充值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客户1	1,170.00	一年以内	2.22%
客户2	1,041.30	一年以内	1.98%
客户3	974.43	一年以内	1.85%
客户4	967.38	一年以内	1.84%
客户5	950.00	一年以内	1.80%
合计	5,103.11	-	9.69%

4、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应付工资	543,137.66	1,169,929.96	1,740,864.63
社会保险			556.76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9.13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			868.16
合 计	545,196.79	1,169,929.96	1,742,289.55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3,373.85	92,788.29	1,733,96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9	4,639.41	117,012.94
企业所得税	-	40,830.44	-
教育附加费	9.14	1,855.77	33,432.28
印花税	13.71	2,783.65	50,148.40
合 计	43,428.69	142,897.56	1,934,560.04

(七) 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资本公积	39,630,625.00	38,630,625.00	38,630,625.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2,547,349.88	-25,055,037.52	-20,629,744.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3,275.12	17,325,587.48	21,750,880.17

2、实收资本

各期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苏桂强	1,170,000.00	1,170,000.00	1,170,000.00
苏福地	630,000.00	630,000.00	630,000.00
厦门派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厦门隆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香港贝蒂娜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合 计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额	本期减少 额	2015年6月30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苏桂强	1,170,000.00	31.20%	-	-	1,170,000.00	31.20%
苏福地	630,000.00	16.80%	-	-	630,000.00	16.80%
厦门派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00,000.00	16.00%	-	-	600,000.00	16.00%
厦门隆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00,000.00	16.00%	-	-	600,000.00	16.00%
香港贝蒂娜有限公司	750,000.00	20.00%	-	-	750,000.00	20.00%
合计	3,750,000.00	100.00%	-	-	3,750,000.00	100.00%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3、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9,630,625.00	38,630,625.00	38,630,625.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39,630,625.00	38,630,625.00	38,630,625.00

2011年9月29日，苏桂强、苏福地、厦门派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厦门隆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香港贝蒂娜有限公司五方签订了《厦门派倍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同意由香港贝蒂娜有限公司以美元625万元投入本公司，享有本公司20%的股权，其中以等值人民币7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部分折合人民币38,630,6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2）2015年6月，公司股东苏桂强与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豁免协议》，股东苏桂强同意无条件免除公司100万元债务，双方约定，豁免的债务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4、盈余公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盈余公积。

5、未分配利润情况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4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5,055,037.52	-20,629,744.83	-11,904,425.6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25,055,037.52	-20,629,744.83	-11,904,425.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92,312.36	-4,425,292.69	-8,725,319.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547,349.88	-25,055,037.52	-20,629,744.83

6、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苏桂强	31.20%	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苏福地	16.80%	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
张林	-	董事
李汪	-	董事、副总经理
龚亦峰	-	董事
何惠婷	-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陈鸿清	-	监事
高竹明	-	监事
方洁琼	-	董事会秘书
陈莹莹	-	财务总监
贝蒂娜	20.00%	持股 5.00%以上股东
派派投资	16.00%	持股 5.00%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隆领投资	16.00%	持股 5.00%以上股东
隆领资产	-	公司股东隆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顺势而为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美狸科技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妥妥资产	-	妥妥在线持股 99.00%

妥妥在线	-	持股 5.00%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百味大咖	-	谢素月控制企业，谢素月是苏福地之妻
厦门世纪龙实业有限公司	-	苏福进控制企业，苏福进是苏福地之兄
苏桂林	0.33%	持股 5.00% 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苏桂强之兄
苏玉华	0.08%	持股 5.00% 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苏桂强之姐
苏进业	0.33%	持股 5.00% 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苏桂强之堂弟
苏小燕	0.17%	持股 5.00% 以上股东、董事苏福地之侄女

苏桂强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苏福地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张林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李汪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龚亦峰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何惠婷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公司监事”。

陈鸿清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公司监事”。

高竹明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公司监事”。

方洁琼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莹莹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贝蒂娜，简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派派投资，简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隆领投资，简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隆领资产，简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顺势而为，简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美狸科技，简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三）下属子公司情况”。

妥妥资产，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苏福地，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台南路 77 号汇金国际中心 2305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软件开发。其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妥妥在线	9,900,000.00	99.00%
2	苏福地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妥妥在线，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苏福地，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台南路 77 号汇金国际中心 2306 室，经营范围为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福地	5,000,000.00	50.00%

2	苏桂林	1,500,000.00	15.00%
3	苏华生	1,500,000.00	15.00%
4	苏金全	1,500,000.00	15.00%
5	谢素月	5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百味大咖，成立于2001年9月26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谢素月，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87-309号201单元P区89室，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软件研发与应用、网站建设；展览展示服务；批发零售化妆品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饰品、装饰材料。其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素月	4,750,000.00	95.00%
2	苏小燕	250,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厦门世纪龙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7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苏福进，住所为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32号303单元06区，经营范围为销售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销售LED光电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网络系统、电子产品、视频对讲系统、生物及生物识别技术（指纹识别）开发应用；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环保设备研制开发；销售：服装鞋帽、皮革箱包、日用百货、化妆品、运动健身器材、工艺礼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自2012年10月18日至2015年10月17日）。其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小燕	1,000,000.00	20.00%
2	苏福进	4,000,000.00	8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苏桂林，简介详见本说明书“第五节 定向发行/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苏玉华，简介详见本说明书“第五节 定向发行/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苏进业，简介详见本说明书“第五节 定向发行/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四)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苏小燕，简介详见本说明书“第五节 定向发行/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四)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二) 关联方是否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厦门派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292,215.00	292,215.00
苏桂强	9,408,112.79	5,968,823.12	4,378,083.72
苏福地	-	2,000,000.00	-

(2) 债务豁免

2015年6月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苏桂强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苏桂强豁免本公司欠款 1,000,000.00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额 0 元后，本公司获得债务重组利得共计 1,000,000.00 元。

(3) 关联方租赁

2011年3月12日厦门派倍安科技有限公司与苏福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苏福地将厦门思明区赤坡山南闽字第 2621 坐落号 A 栋第二层建筑租赁给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4 年，即从 201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房屋面积 2783 平米，第 1-3 年租赁价格为每季度 12.5235 万元，第 4 年租赁价格为每季度 13.8092 万元。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债务豁免、关联方租赁

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所致。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在为公司及时补充货币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具有一定必要性。根据股份公司成立后所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无可持续性。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公司与股东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出于双方真实意志，经自愿平等协商而达成，未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具有公允性。

（四）报告期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类型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9,566.00	568,186.00	583,490.00

2、关联方款项余额

（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厦门派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292,215.00	292,215.00
苏桂强	9,408,112.79	5,968,823.12	4,378,083.72
苏福地	-	2,000,000.00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影响公司经营结果。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整体改制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四、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与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五、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2、诉讼判决所涉账款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重大民事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因与优速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力田物流有限公司、陈炳坛三方运输合

同纠纷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9日作出民事判决（[2015]思民初字第4533号）如下：

“一、被告优速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力田物流有限公司、陈炳坛应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退还原告厦门派倍安科技有限公司贷款7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700,000.00元为基数，其中被告优速物流应支付的利息自2015年3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计；被告厦门力田物流有限公司、陈炳坛应支付的利息自2014年8月1日起，按日万分之三计，均计至被告实际退还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厦门派倍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6,035.00元，由被告优速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力田物流有限公司、陈炳坛共同负担。被告应负担部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法院缴纳。”

2015年6月10日被告优速物流有限公司提出上诉，要求判令撤销上述民事判决，请求改判或发回重审，诉讼费用由派倍安科技承担。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4日作出终审判决（[2015]厦民终字第2701号）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12070元，由上诉人优速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若以上判决执行过程中遭遇重大阻碍，或导致公司被占用的70余万元款项无法回收，造成坏账。为此，公司已对该笔账款回收的可能性进行评估预测，秉持谨慎性原则，按8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2015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9月7日出具了《厦门派倍安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A134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1,119.69万元，评估价值1,146.70万元，评估增值27.00万元，增值率2.4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2,244.37	2,248.94	4.57	0.20%
2	非流动资产	245.90	268.34	22.44	9.12%
3	长期相关资产价值投资	100.00	151.96	51.96	51.96%
4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125.99	106.14	-19.85	-15.75%
6	无形资产	19.91	10.24	-9.68	-48.59%
7	资产总计	2,490.27	2,517.28	27.00	1.08%
8	流动负债	1,370.58	1,370.58	-	-
9	非流动负债				
10	负债合计	1,370.58	1,370.58	-	-
11	净资产	1,119.69	1,146.70	27.00	2.41%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八、风险因素

（一）公司收入不断下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不及预期，为此公司及时调整了经营策略，大力加强自有官网销售渠道的建设，并取得了一定成果，自有官网销售收入金额及比重同比均不断上升。但第三方渠道销售不断下降，未来公司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第三方销售渠道业绩下滑时，如果不能有效提出更多应对策略和方案，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不断下滑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进行应对及防范：从经营战略方面，进一步完善 PBA 品牌产品线，形成基本覆盖护肤、彩妆、洗护、工具的完整产品系列，同时紧紧把握客户需求动态，大力推广新开发的美容美体仪器产品；在经营策略方面，公司将采取拓展自有销售渠道、发展核心会员用户、加强售后服务、探索诸如美妆线下体验店等新的营业模式等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销售收入。

（二）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通过高昂的广告投入换取用户流量，虽然取得可观的销售额，但仍无法覆盖成本和费用，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由于电子商务行业市场变化快、竞争激烈，过去通过不断加大广告投入刺激销售的业务模式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正谋求从产品规划、渠道拓展、客户维护等多方面的改进，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探索出新的商业模式，降低投入，提高收入，仍将面临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能力较弱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采取完善产品线、拓展自有销售渠道、发展核心会员用户、加强售后服务等措施稳固和增加市场份额，力争提高公司收入；另一方面进一步落实《采购管理制度》，加强采购和成本管理，以降低成本费用、节省开支，从而使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能力得到改善。

（三）对第三方交易平台依赖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在第三方渠道取得的营业收入在总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90.53%、84.69%和 56.78%，公司对第三方渠道存在重大依赖。虽然公司竭力发展自有官网业务，且自有官网的收入金额及比重均逐年增加，但第三方渠道销售额仍占比较高，如果第三方渠道电商管理、规则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采取加强以自有品牌官方网站、手机 APP 为主的自有官网销售渠道的建设；另一方面在进一步完善自有品牌产品线的基础上，探索开设品牌线下体验店的营业模式，优化客户体验，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使公司不断降低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依赖程度。

九、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业务拓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以 PBA 品牌为中心，进行品牌价值的深入挖掘，将自身打造成为安全、有效、年轻、时尚的个人美容护理用品综合提供商。在产品方面，将进一步丰富完善产品线，预计 2015 年底 PBA 的 SKU 总数将达近 200 个，形成覆盖女性个人护理用品的护肤、彩妆、香水、洗护、工具的完整系列；在渠道方面，将更加注重自有官网销售渠道的建设，发展核心会员，通过官方网站、手机 APP 等自有渠道，向广大消费者更好的提供个人护理定制化服务，并适时推出线下体验店，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

（二）公司经营计划

1、人力资源战略规划

公司将逐步建立人才引进机制；创新用工模式；引入末尾淘汰机制，改变公司人力资源结构。公司计划建立有激励机制的薪酬架构，为公司引入更多优秀人才。

2、市场战略规划

公司将以 PBA 品牌为主线，整合各业务资源，不断提升产品线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决定性作用，并发挥公司员工和合作伙伴的创造力和创新力，谨慎推广公司品牌的发展，稳步推进 PBA 品牌外部互联网和自有官网渠道销售。

3、策划宣传发展规划

公司将在现有策划团队和宣传渠道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策划水平及拓展宣传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融资规划

公司将逐步引入战略投资，巩固在化妆品行业的优势，逐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在化妆品行业的持续发展。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 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2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27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已经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200.00 万股股票，发行后公司全体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0.00 万股普通股。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均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四）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 200.00 万股，认购金额 5,000.00 万元，由 22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	------	-------------	-------------	-------------------------

1	苏金全	400,000	10,000,000.00	-
2	苏华生	400,000	10,000,000.00	-
3	陈志强	200,000	5,000,000.00	-
4	陈宁忠	170,000	4,250,000.00	-
5	苏秉强	150,000	3,750,000.00	-
6	王金山	100,000	2,500,000.00	-
7	苏剑锋	100,000	2,500,000.00	-
8	苏金海	100,000	2,500,000.00	-
9	张金发	50,000	1,250,000.00	-
10	苏根法	40,000	1,000,000.00	-
11	苏进业	40,000	1,000,000.00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苏桂强之堂弟
12	苏常山	40,000	1,000,000.00	-
13	苏桂林	40,000	1,000,000.00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苏桂强之兄
14	林志胜	30,000	750,000.00	-
15	陈政帅	20,000	500,000.00	-
16	张朝发	20,000	500,000.00	-
17	苏云明	20,000	500,000.00	-
18	陈佳滨	20,000	500,000.00	-
19	苏钦华	20,000	500,000.00	-
20	苏小燕	20,000	500,000.00	公司股东、董事苏福地之侄女
21	杨晋峰	10,000	250,000.00	-
22	苏玉华	10,000	250,000.00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苏桂强之姐
合计		2,000,000	50,000,000.00	-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苏金全，男，1981年4月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41981041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自由职业。

2、苏华生，男，1980年8月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41980082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自由职业。

3、陈志强，男，1981年10月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4198110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自由职业。

4、陈宁忠，男，1984年9月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4198409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自由职业。

5、苏秉强，男，1983年11月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4198311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自由职业。

6、王金山，男，1981年5月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41981052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自由职业。

7、苏剑锋，男，1985年8月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4198508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今任厦门比利斯福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8、苏金海，男，1978年11月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4197811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自由职业。

9、张金发，男，1973年9月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4197309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自由职业。

10、苏根法，男，1987年12月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4198712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自由职业。

11、苏进业，男，1977年12月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419771218****，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自由职业。

12、苏常山，男，1977年6月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41977062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自由职业。

13、苏桂林，男，1969年3月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4196903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自由职业。

14、林志胜，男，1976年2月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4197602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由职业。

15、陈政帅，男，1978年4月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4197804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自由职业。

16、张朝发，男，1967年11月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4196711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自由职业。

17、苏云明，男，1981年8月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4198108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自由职业。

18、陈佳滨，男，1969年2月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4196902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自由职业。

19、苏钦华，男，1975年4月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4197504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自由职业。

20、苏小燕，女，1987年8月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41987082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今任中海贸易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1、杨晋峰，男，1980年12月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83198012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今任职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城区支公司，现任该公司综合开拓部总经理。

22、苏玉华，女，1973年8月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4197308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自由职业。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股权结构、股东人数比较表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	-	-	-	
	3、核心技术人员	-	-	-	
	4、其他	-	-	2,000,000	16.67%
	无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	-	2,000,000	16.67%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80,000	46.80%	4,680,000	39.00%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	1,680,000	16.80%	1,680,000	14.00%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他	3,640,000	36.40%	3,640,000	30.33%
	有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83.33%
总股本(股)	10,000,000	100.00%	12,000,000	100.00%	
股东人数(人)	5		27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7人。

(二)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模拟测算，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23,561,048.00	50,000,000.00	73,561,048.00
净资产(元)	10,833,275.12	50,000,000.00	60,833,275.12
负债(元)	12,727,772.88	-	12,727,772.88
总股本(万股)	1,000.00	200.00	1,200.00

2、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和美容美体仪器的研发及网络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PBA、慕慕、菲娣、YangSang等品牌的化妆品和木薯品牌的美容美体仪器系列产品。公司下设两家全资子公司派倍安生物和木薯科技，分别主营化妆品的研发、采购、销售和美容美体仪器的开发、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苏桂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20,000股，通过派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600,000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720,000股。本次发行前后，苏桂强先生控制公司股份及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控制股份(股)	控股比例	是否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	4,720,000	47.20%	是
本次发行后	4,720,000	39.33%	是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考虑直接及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桂强	董事长、总经理	4,680,000	46.80%	4,680,000	39.00%
2	苏福地	董事	1,680,000	16.80%	1,680,000	14.00%
	合计		6,360,000	63.60%	6,360,000	53.00%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模拟测算，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87	-0.44	-0.75	-0.37
净资产收益率	-33.41%	-22.65%	-55.17%	-6.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18	0.17	-0.13	0.1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元)	2.08	1.73	1.08	5.6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8.43%	41.99%	55.04%	17.06%
流动比率	2.05	1.98	1.63	5.47
速动比率	1.21	1.08	0.73	4.57

注 1：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依据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告、母公司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注 2：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系在参照发行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基础上，假设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新股发行而增加净资产而计算得出的。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特别安排；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前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现有股东均自愿承诺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定向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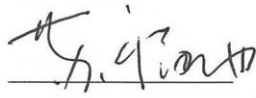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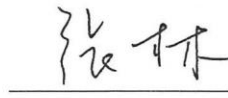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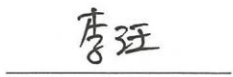
苏桂强



苏福地



张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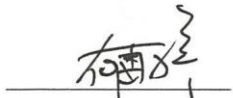


李 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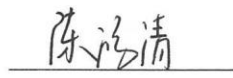


龚亦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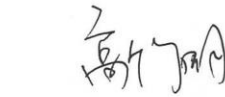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何惠婷



陈鸿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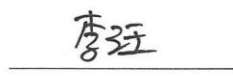


高竹明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桂强



李 汪



陈莹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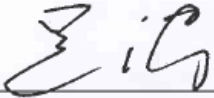
方洁琼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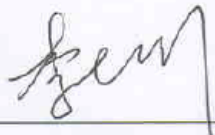

吴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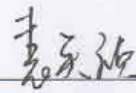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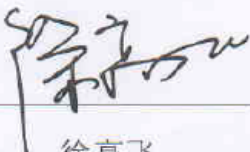

甘 霖

项目经办人：


聂朝辉


李振刚


袁笑颜


徐高飞


刘新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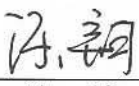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郭睿峥


陈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晖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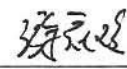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冻


游社玲

法定代表人：


方文森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1月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步乃喜		 _____ 尚春红	
---	---	--	---

法定代表人：



罗林华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1、厦门美易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31号301单元之六

电话：0592- 5995252

传真：0592- 5995252转804

联系人：方洁琼

2、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电话：010-59366165

传真：010-59366280

联系人：聂朝辉